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102)

(102) (102)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中心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〇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查明昌圖府車站占用伊通州屬青陽堡民地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清單 一
-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
- 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為華人入境執照簽字事給吉林交涉司照覆 一一
-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 吉林交涉司為本署司使黃愆愈接篆視事日期咨移照會稿 一四
-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吉林交涉司為吉省自開商埠查照第十號照會轉諭屬留商民事照復稿 一五
- 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
- 吉林道于顯興為俄人列文等赴賓州境內采買黃豆小麥照約保護事給吉林行省申文 一八
-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
- 吉林交涉司為外人私行建築事照會稿 一九
-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吉林交涉司為華人赴俄境執照須由領事簽字仍照從前辦法事照復稿 二二
- 宣統二年九月初三日
-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為吉林東南路道郭宗熙升署吉林交涉使事奏稿 二四
- 宣統二年九月初四日
-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省城開設商埠需與日國公使協議不可獨斷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二七
-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交涉司為查東清鐵路占用民地尚有一處漏未開承事移稿

宣統二年十月初二日

三九

吉林交涉司為伊通州所屬鐵路地界歸何經理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月初二日

四一

呢嗎口統稅局委員彭世祺為華民偶赴俄界合無發給執照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四二

試署東寧廳通判張祖策為請抽收俄人拉腳車捐作為交涉科補助經費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四日

四六

俄國駐吉領事官為俄輸出商社販賣金屬寶玉各物品納捐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五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依蘭臨江等處俄兵應令撤退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七日

五二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伊通州所屬鐵路歸長春領事管轄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五七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該局卷內只有東清鐵路占用青陽堡民地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

六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駐長日官派華人張姓四名深入軍事要地測繪與圖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

六二

吉林交涉司為俄國輸出商社在吉販賣金屬寶玉稀物納捐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

吉林交涉司為日人各藥舖均私售嗎啡請飭警局查禁事公函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六六

東寧廳為請分科辦事并補助交涉經費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六八

吉林交涉司為就近照會日領派員會勘伊通州屬青陽堡一帶鐵路綫事移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七二

吉林交涉司為強調我國自開商埠系為中外商民便利起見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七四

虎林廳同知吳士澄為急與俄交涉各件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七七

呢噶口統稅局委員彭世祺為所發華民越界執照事給吉林行省申文 附執照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六

吉林交涉司為司使郭宗熙到任日期事呈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〇

吉林交涉司為綏遠州屬某地名事照復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二

試署吉林東南路道陶彬為限制外人藉名遊歷窺我內情辦法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四

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砍椽子溝樹株被鐵路公司意欲占據磋商以留民用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一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省城開設商埠規則制定的權利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

一〇七

吉林交涉司為新任俄領米春爾司吉到時照章放行事函稿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日

一一八

吉林西南路兵備道為擬待疫塵稍滅天氣漸暖再行會勘事給吉林交涉司咨復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吉林交涉司為會同議詳限制各商借用外款事照會稿 附抄錄規則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天總督徐世昌為嗣后與日領所用公牘暫配漢文由各地地方官徑商日領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吉林交涉司為省城商埠尚未成立不必因文字舛解徒費辯駁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交涉司為日員藤井元一等經過荒山咀子不聽留驗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吉省城設立商埠當與日公使協議規則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三月初三日

試署東寧廳通判張祖策為俄員藉口防疫來廳偵探軍事情形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

吉林勸業道為用通五委托日商石合忠一包討洪泰號債款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

阿城縣知縣譚鴻佑為送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界地畝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交涉司為送東清鐵路展購阿城縣地畝清冊事移稿 附清冊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度支司為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什河各站地畝按各戶名注明租錢數目造冊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

奉天交涉司為繪吉林省東路第三段砍木地段圖顏色標記說明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一〇

吉林東南路道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水源地租價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〇

吉林提法司為日商裏控華商洪泰號不付匯票銀兩經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不予執行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一九

阿城縣知縣張曾矩為查明鐵路展地升科年限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三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東清鐵路公司劃辦胡匪保護木把巡兵仍應照俄木把前具甘結行動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

二三五

吉林東南路兵備道為駐延日領事對龍井村埠內木稅不認繳納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六月初五日

二五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會議外人招募華工辦法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六四

長壽縣知縣劉清書為請補發續訂展購地畝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七三

雙城府知府文錦為送府屬鐵路公司占買地畝各戶花名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附清冊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七五

雙城府知府文錦為送籌辦輕便鐵路章程事給吉林交涉司稟文 附章程、清折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九〇

吉林交涉司為遵擬外人招工條款事呈稿 附條款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四日

三〇六

吉林度支司為駐延日領不認繳納木稅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八日

三一六

吉林交涉司為東南路各稅局對外來已納關稅各貨并未重征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四日

三一九

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鐵路公司展購民地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

三二〇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胡匪燒毀俄商木料筋統領裴其助督隊進剿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

三二五

陸軍第二十三鎮統制官孟恩遠為德工程司斐利士被綁票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俄文執照譯文書

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

三三一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德工程司斐利士被綁票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四〇

長壽縣知縣劉清書為請東清鐵路公司設法繞越一面披華街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四九

吉林勸業道為俄商在綏遠州采運石塊請募隊駐廠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八月初四日

三五二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俄商木料被燒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

三五六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長壽縣詳東清鐵路占用一西坡地畝設法挽留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八

吉林全省清理財政局為鐵路交涉局歸并西北路道辦公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原稟、清折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九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東清鐵路公司展購九站地畝民怨殊甚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

四一三

吉林度支司為俄商在綏遠州屬科勒木石廠采運石塊征收石稅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

四一九

吉林交涉司為哈局咨復東清鐵路展占地畝居民懇請酌改事札稿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四二六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擬另行增築館舍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

四二七

吉林府知府何壽騰為嗣后外國人往來吉長間須請照報警接替護送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四三〇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日人清水留吉犯夜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四三一

陸軍二十三鎮統制官孟恩遠為查明并監禁日人清水留吉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三七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日人清水留吉出外時被巡邏兵擅自拘引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四四二

吉林交涉司調查員吳鑒為日人在趙家店租房包修鐵路做工事給吉林交涉司報告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四七

試署吉林西南路道孟憲彝為遵飭查明已故俄籍中國商人提豐泰在長遺產事給吉林行省呈文 附清折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四九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爲

移復事案准

貴司移開前准奉天交涉司以奉省昌圖府屬鐵路界綫日人侵佔地段已
經確切証明分別劃出吉省伊通州屬青陽堡一帶界綫恐亦不免有被
佔情事應請派員查明約同日領妥為測勘以清界限等因咨會到司當
經派員會同伊通州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稟稱鐵路原佔地數州署無
卷可查僅據現在路綫查驗兩旁地畝寬窄不一亦無界標詢之居民據云曾
被日人佔去數垧今已退出但不知原佔數目畫清界限設立標識究難保其
永無侵越等情繪圖送核前來查南滿鐵路本屬東省支綫當東省鐵路

告成之時貴局必有鐵路佔地報冊應請將伊通州屬鐵路共佔官民各地若干均按照路線號嗎循序列明開單移送過司以憑辦理相應移行速查見覆等因准此啟局當即檢卷查明從前東清鐵路昌圖府車站佔用伊通州屬青陽堡民地均數開具清單相應備文移送

貴司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送清單一紙

右

移

吉林省 交涉司

宣

統

年

八

月

初三

日

新學社
PDF

今將東清鐵路展佐伊通州青陽堡地畝列後

計開

馬萬恒頭三等地 九百九十七畝一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 八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
三十八畝五分 每畝俄錢 五元 共 一百九十二元五角

統共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

馬萬增頭等地十六畝一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一百四十四元九角

馬鐵柱頭三等地 二十七畝二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 二百四十四元八角
二畝 每畝俄錢 五元 共 十元

統共二百五十四元八角

馬永合頭三等地 二十四畝九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 二百二十四元一角
一畝 每畝俄錢 五元 共 五元

統共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馬士林頭
三等地 三十畝九分
一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五元

統共二百八十三元一角

馬會頭
三等地 十一畝三分
一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零一元七角
五元

統共一百零六元七角

馬德頭
三等地 二十九畝
二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六十一元
十元

統共二百七十一元

馬奎頭
三等地 三十二畝五分
二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十元

統共三百零二元五角

馬成頭
三等地 十三畝七分
一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二十三元三角
五元

統共一百二十八元三角

許景玉 頭
三等地 四十四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
三 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四百零三元二角
五元
十
五元

統共一百一十五元七角

許明岳 頭
三等地 二十一畝九分 每畝俄錢九元
二 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九十七元一角
十元

統共二百零七元一角

許吉增 頭
三等地 四十四畝三分 每畝俄錢九元
一 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三百九十八元七角
五元
元

統共四百零三元七角

許維明 頭
三等地 一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
一 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十六元二角
五元
元

統共二十一元二角



許振岳 頭三等地 二十二畝七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二百零四元三角
 一畝五分 每畝俄錢 五元 共七元五角

統共二百一十一元八角

李景芳 頭三等地 六十五畝六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五百九十二元二角
 四畝 每畝俄錢 五元 共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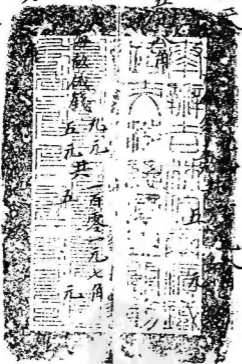
統共六百一十二元二角

李鶴令 頭三等地 十一畝二分

統共一百零五元

李剛 頭三等地 十一畝三分

統共一百零六元



王天順 頭三等地 九十二畝四分 每畝俄錢 九元 共八百三十一元六角
 十畝 每畝俄錢 五元 共五十元

統共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馬環頭等地六畝三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五十六元七角

王

喜

頭三等地一百零一畝一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九百零九元九角
五畝每畝俄錢五元共二十五元

統共九百三十四元九角

胡

芳

頭三等地三十畝八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二百七十七元二角
一畝每畝俄錢五元共五元

統共二百八十二元二角

張

智

頭三等地九十一畝四分每畝俄錢九元共八百二十二元六角
二畝每畝俄錢五元共十元

統共八百三十二元六角

曹國萬頭等地四畝五分每畝俄錢九元共四十五元五角

曹國再
 頭三等地 二十一畝三分
 一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九十九元七角
 五元

統共一百九十六元七角

曹國棟
 頭三等地 三十一畝二分
 二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八十八元八角
 五元

統共二百九十九元八角

曹國祿
 頭三等地 二十三畝三分
 一畝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零九元七角
 五元

統共二百一十四元七角

曹國緒
 頭三等地 四十六畝五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四百一十八元五角
 五元

統共四百二十八元五角

曹國恩
 頭三等地 四十一畝五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三百七十三元五角
 五元



統共三百八十三元五角

曹振川三頭等地方四十九畝
每畝俄錢九元共四百四十二元九角

統共四百四十六元九角

曹國會三頭等地方二十九畝
每畝俄錢九元共三百五十八元二角

統共三百六十八元二角

李向榮三頭等地方二十三畝
每畝俄錢九元共二百二十二元四角

統共一百三十二元四角

汪麟閣頭等地方六畝
每畝俄錢九元共五十五元八角

屠金令三頭等地方二畝
每畝俄錢九元共二十二元六角

統共二十六元六角

鐘

岳頭等地六畝三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五十六元七角

劉純芳

三頭等地九畝六分每畝俄錢九元共四十五元四角

統共六百八十元四角

善果寺三頭等地五十四畝七分

每畝俄錢九元共四百九十三元三角

小計

統共五百零二元三角

善果寺三頭等地五十四畝七分每畝俄錢九元共四百九十三元三角

照復事前因黑龍江省一帶中國人赴俄境之事曾致貴司使第一
千零八十一號照會今復接得江省武巡撫覆文與俄歷一千九百
十年五月初一日內務部江省德督電所云相同凡中韓人入俄境
在外國人但有領事館簽字之護照而中國人有攜帶護照有攜帶
未簽字之護照者由稅關轉交警察處置一切或令中國人還出境
外或察其情與以罰錢之證據在其入境所發給中國人之證據照
江省定章第八款與第九款中國人如並未攜帶護照或證據應即
行搬移出境如願給與證據須廢五盧布並須罰錢中國人雖有携

帶護照而未經我領事館簽字者均照章辦理本年六月廿九日江
省稅關監督曾將外國人入境章程宣佈(一)凡中韓人准其入境但
須有我公使館或領事館曾經簽字之護照(二)如未攜帶簽字護照
私行入境即將其人轉交警察按照一十九百零六年續行章程第
一千零三十八款罰錢多至十五盧布(三)如由恰克圖買賣城等處
赴俄須經其處廓米薩爾簽字則入境一無妨礙(五)外又與俄人相
同如第四章所云外人運貨物出進須經稅關檢查_{物查}查出有未完稅私
帶之貨按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稅章第一千零三十八款處罰除貨
物充公尚須罰錢(六)或帶有貨或不帶貨物私行過境經稅關檢查

員照章處罰而將夾帶私貨之人交警察追討罰錢此過境章程由滿州通行於沿海州各關卡地方如喀拉斯諾普爾村漢西村此外波爾塔夫斯克村落等處如哥薩哥夫村廓斯洛夫村葛拉夫村又伯力海參衛等處餘亦設法照辦緣發於沿海州中國人之證據徑俄官訂定維持內地之秩序起見相應備文照復

貴司使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邵

華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俄 歷一千九百一十年九月初一日

第一千零九十三號

為^{照會}行事案奉^{照得本署司現奉}

督^{交涉}撫憲札委署^司理交涉司缺本署司^司遵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接

印視事除^{分行}呈報外相應^{總行}合行札飭^{到該}即便知照此札

貴^{領事}請煩查照^{總會}至者

右^{移咨}

司道局處
札各府廳州縣^{開埠}稽查所

右照會

各國領事

宣統二年八月 日

為照復事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貴領事第十八號照會內開准貴司使第十號照會略謂
吉林省城商埠豫定地云云仍希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
本司第十號照會所稱各節係因吉林省城自開商埠界
內所有公私之土地房屋應先由商埠收買之後然後再
定租建章程俾中外商民均歸在埠內或租賃或建築各
營各業共享通商之利惟房地尚未經商埠收買之時慮
有奸民勾串貪圖重利售與外人而外人不明我自開

商埠辦法一時受愚者及商埠再向收買勢

照章以平價賣出轉讓他人虧損淺為此附圖通牒

各國領事轉諭所屬商民知所有埠內房地均得於商埠
尚未收買及租建章程猶未宣布以前先自租購是蓋為
各國商民預防虧損免生糾葛起見非於通商開放地對於
貴國人居住營業之權利有所限制也舟查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附約第一款載明中國政
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
國自行開埠通商。祇此數語。並無與

貴國協議規則之明文。若中日會議節錄之所存記本司
固已知之一俟開埠章程擬定以後自當照辦。若如來照
所稱該節錄有關於開市場之設立須經兩國委員約定

之說未知

貴領事何併依據本司詳加核實不但於精神上無從覺
察即於文字上亦無從考證也相應條文照錄
貴領事請煩仍於本月第十號照會轉諭各商民

是為至要再此
係另有他故並望見復
須至照復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駐吉代理領事官藤井

宣統

二年

八月

月

日

試署森分區西非路喬備道于駒興為申報事宜統二年八月十四日准駐哈俄珀總領事照送俄人
 列丈赴吉屬賓州府境內各處採買黃豆小麥護照一紙又俄人宜嘎厘列維其赴吉
 省賓屬長壽縣境內各處採買豆子小麥護照一紙又俄人木嘎厘列維其赴吉屬
 長壽縣境內各處採買豆子小麥護照一紙均請加印保護等因准此除將原照
 鈐印並加註照章納稅字樣付還領署轉給執一面分札賓州府長壽縣既經過
 之阿城縣一體照約保護外理合具文中報仰祈

憲台俯賜鑒核備案須至申者

右

甲

啟者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命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道徽吉林等處學政副都統銜謙

宣

統緒

年

八

月

十九

日



為照會事本年五月十五日接准

貴國前領事岩崎第十四號照會關於禁阻外人私行建築一事係對徐前司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十四號照文之照復大致謂關於禁止外人不得在租建專章未訂以前私自租地建屋一案我外部並無是項公文照會

貴國公使徐前司第四十四號照文實為無根據之主張不應於開放數年以後突然有此舉動未奉本國公使訓令不能承認各等因查吉林省城自開商埠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宣布開辦自宣布以後雖有開放之明文尚無開放之事實數年開辦外商之得在省城

居住營業祇以商埠界址未定姑作權宜之計我外部知開埠事宜非旦夕所能蒞事故於是年十一月間照會

貴國及各國使臣特行聲明凡洋商租地須俟中國訂有

租建專章方可開辦

開辦者謂此處之謂如有專章才可開辦換言之即未訂專章不得開辦明矣

我外部既有此正式之照會而

貴國公使亦既默認未加駁覆如是證據鑿鑿詎得謂為無根至云中日協約無此條件誠然惟查條約章程通例以最後者為最有力中日協約締結在前外部聲明限制在後且所謂限制者亦已照辦數年並無異說最近則有吉林料理館於租屋內私自修蓋樓房

貴前領事認為動產俟租期限滿一併轉移之成案是於
組建專章未定以前外人不得租地建屋一案固已雙方
承諾履行逾久何乃突然有此無根據之反對本司祇知
遵奉外務部訓令亦斷不能稍有違背或棄之舉動相應

照會

貴代理領事請仍查照前次照會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吉代理領事官藤井

大清宣

統

年

月

日

為照復事案准

貴代理領事第一零九三號照會關於華人赴俄之執照須由
領事簽字並附錄外人入境章程前來查華工商入俄執照經
鄧前司與索前領事妥定格式分送貴國邊界長官認為正當
旅行券轉發各交界官驗照放行已閱兩載並無異言何以現
擬將改舊章必由領事簽字如曰稅關新定規則即當履行豈
貴國領事及邊界長官前已認可之事件反致失其效力若果
貴國領事及邊界長官已經承認執行之事件皆可反汗則將
未遇有交涉凡經貴國領事及邊界長官所議決者胥難取信
於人既無言信行果之權則貴國駐在各處領事及國內邊界

長官不亦幾同虛設况此項執照持入俄境經青國邊界官驗
明仍須換給證據似領事簽字與否亦無甚關係即使經過領
事簽字之執照徑入貴國內地毋須再換證據何樂不為無如
吉林省城及長春哈埠三處貴國已設領事不難送交簽字其
琿春寧安依蘭等處所屬各州縣與俄界毗連距所設各領事
甚遠安能強令簽字致使往返奔馳增民之累應請轉飭仍照
從前簡便辦法以期交通而免周折相應照復

貴代理領事請頒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奏為遼員升署司缺以重職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試署吉林交涉使施恭綽奉

諭旨補授外務部右丞所遺交涉使缺自應查奏

定東三省官制章程請員查有吉林東

南路道郭宗熙志趣端正器識深沈由琿春副

都統補授今缺邊條請於熟悉辦理交涉

皇				天		
上				恩		
聖	陳	奏	職	俯	勝	力
鑒	伏	請	守	准	任	持
訓	乞	實	仍	以	相	大
示		授	由	該	應	體
謹		所	臣	員	仰	因
		有	等	郭	懇	應
		遴	考	宗		得
		員	察	熙		宜
		升	如	升		以
		署	能	署		
		司	稱	吉		
		缺	職	林		
		緣	再	交		
		由	行	涉		
		理		使		
		合		缺		
		恭		以		
		摺		重		
		具				

第二十二號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案查接管卷內關於吉林商埠一事對於代理事務藤井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號照會接准

前任交涉使鄧貴厯六月十九日第十五號照復及對於前任領事岩崎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號照會接准

貴司貴厯八月二十七日第二號照復各在案詳閱原卷大旨謂東門外以一定區域為商埠地界在租建之章程未定以前禁止外國人租地建築而前任領事等均以由貴我協約開放之地而侵我日

本人之居住貿易權不能承認遂否定之於是

前任交涉使邵及

貴司對此否定先後以第一五號照會及第二號照會數復查商埠
一事如本月十二日日本領事往訪

貴司時所云關於東省中日交涉會議錄第二號之末段云關於
商埠設立之規則中國可自定之。但需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議云
云。可知必由貴國外務部與我國全權公使協議而後定之決非貴
國所能獨斷行之者也

前交涉使鄧第十五號照會謂未段無此協定故未加駁論而

貴司第二號照會則謂即照該條項辦理北京外務部關於商埠設立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照會我國公使我公使未加駁論即為默認是以無需而國協定云云堂堂兩國之協約以外務部片紙即可消滅如此牽強附會之解釋殊堪驚詫我公使本未默認如此照會而在有常識者亦決不至作如此解釋也若夫新舊條約衝突之處在法理上觀之自當新條約為有效

貴司以此法理最適用於如何部分耶是更不解者也又如未段欲以一料理館吉林館因便宜所定私人間之契約為律而適用於一

切國際案件本領事時度

貴司之意寔驚其援例之頗不適當也要之本領事對於本地商埠頗望貴國從速設定而又如前此所述不可不依相當之次序照貴我協約而定之應於貴國外務部與我國公使協議以前當先作一最便於協議之草案是乃吉林當局者應有之事而當局者作該草案時亦必有與以諮議而立於贊助之地位者即本領事是已故本領

事如盼

貴司理會此種條理而知閱於商埠無論何事皆需與我國公使協議不可因出於獨斷之舉致延誤成事之期且本領事對於

貴司辦理此件無論如何贊助皆所不容者也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
照辦理仍希見覆是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吉林交涉使黃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明治四十三 十月十八日

伍步翔譯



照會第二二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吉林高埠、闕スルニ藤井事務代理ノ八月廿二日付第十八號照會、對レ前任鄧交涉使、貴歷八月十九日付第十五號ヲ以テ照覆、當館前任岩崎領事、六月廿一日付第十四號照會、對レ近、貴官、貴歷八月廿七日付第二號ヲ以テ照會、之、闕讀スル、要領ハ東門外、一定ノ區域ヲ限リ高埠地トナシ之、闕スル租建章程制定以前ハ外國人カ當吉林省城、於テ租地又ハ建築スルコトヲ禁止セシトスル

に在り而シテ本官ノ前任等ハ斯ノ如キハ貴

我協約ニ有リ開放セシタル常地ニ於ケル我邦人

ノ居住貿易權利ヲ侵スモノナルヲ以テ承認スル能ハス

トシテ之ヲ否ミ更ニ貴官ヨリ其否定ニ對シ難

駁シ来シモノ即チ鄧交渉使ノ於テ十五號照會

及ビ貴官ノ第二號照會ニ有之候查スルニ商

埠ニ関シテハ本月十二日本官ハ貴官性訪ニ際

申進ノタル通ニ東三省ニ関スル日清交渉會議

録第二號ノ末段「開市場設立ニ関スル規則

ハ清國ニ於テ自ラ之ヲ定ム可シ但シ北京駐在

日本公使ト協議スルニテ要ス^{ハコトナリ}北京：

於テ貴國外務部ト我全權公使トノ協議ノ上

定^{スルニテ}此^ハ貴國^ノ獨斷^ハ何

事ニ定^ム得^ル次第^ニ有^ル之候^ハ鄧交涉使照

會第十五號末段^ニ斯^ク如^ク協定^ハ差^シ有^ル

之候^ハ何等^ノ間道^ト存候^ハ故別段^ニ本^官

駁論不致候^ハ貴官照會第二號^ニ依^ル右條

項^ハ北京外務部^ト貴歷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我公使^ト商榷設定^シ照會^ニ我公使^ト於

何等^ノ辯駁^モ加^ハス^ル以^テ默認^ス

從_レ兩國協定ノ要意トナル、如_キニ堂々_ク兩

國間ノ協約ハ單ニ外務部ノ片信ニテ消滅スト

云_フカ如_キニ誠ニ驚_ク、堪_ハズ、牽強附會ノ解釋

ニ有_レ之候、我公使_ニ於_テ素_ク此_ニ如_キ照會_ニ懸

認_シタルモノニア_ラズ、又_ク常識_ヲ有_ル者_ハ斯_ノ如_キ解釋

ヲ為_シ得_ルモノニア_ラズ、若_シ夫_レ條約_ハ新舊衝突

ノ場合_ニ新條約_ハ以_テ有効_ト為_ス、法理_ニ至

ル素_ク其處_ニ貴_ク此法理_ハ如何_{ナル}

部分_ニ適用_スト欲_ス、其_レ變_ニ了_ル能_ハス

尙未_レ設_ク、既_レ並_ニ一個ノ料理屋_ト去_ル、餘_ニ殘_ル

便宜定ムル私人間ノ契約ヲ以テ律ト爲シ一般
 國際案件ニ適用セシム欲スル如キ、至リハ本官
 寧ロ貴官ノ意ヲ忖度シ其援例ノ餘ヲ
 適切トシテ整入候次第ニ候要スル當地商埠
 ハ貴國ニ於テ可成速ニ設定スルヲ希望スルニ存
 候處之ニ関シハ本官前述ノ如ク貴國協約ニ
 有之候事トシテ之ニ設定ニ相補フ順序ヲ履
 コセテハ北京ニ於テ貴國外務部ト我公使ハ
 協裁スル前ニ當リ最ニ協議ニ使テ草案ヲ作
 ル。若林者常向者、可有之而シテ常向者。該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草案、作らるる助言、與、諮議、與、最商
當る地位、之者、蓋、本官、外、候、依、本官
ハ、貴官、ハ、能、リ、這、般、ノ、條、理、ハ、商、埠、ハ、該、レ、
何、事、モ、我、公、使、ハ、協、議、セ、ル、カ、ラ、ズ、エ、ル、ノ、理、會、シ
獨、斷、ノ、舉、出、ラ、レ、之、ハ、為、レ、却、ラ、事、ハ、成、ル、リ、遲、延、セ、シ
ル、カ、如、キ、コ、ト、ナ、カ、ラ、ズ、事、ハ、切、望、シ、且、ツ、本、官、ハ、此、件、該、
レ、貴、官、ハ、對、シ、如、何、シ、ル、助、言、リ、與、ル、ニ、各、
マ、ル、コ、ト、リ、申、進、候、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在吉林

大日本帝國領事

林

久治郎



吉林交涉之黃悠愈股

壹點一廿九十八

新平州

PDG

為移復事宣統二年九月~~廿~~六日准

貴局以東清鐵路佔用伊通州屬民地祇有坳數花名清冊並未註有路線號碼軌道橫寬尺數等因移覆前來查東清鐵路前佔地畝

貴局原勘既未註明路線號碼軌道橫寬尺數但核送到花名清冊所註民地坳數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八畝八分亦與伊通州查報佔用州屬青陽堡民地一百八十九坳七畝沙河子五十一坳八畝~~八畝~~白塔水口九十五坳四畝兩不相符是否

貴局所開坳數係屬青陽堡一處抑猶有沙河子白塔水

口二處漏未開送仍請查明速覆以憑辦理相應移復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哈爾濱鐵路交涉局

宣
統
二
年
十
月

日

為照會事案准

奉天交涉司咨開昌圖府屬鐵路地界前立標樁日久毀
失已會同鉄嶺森田領事補立完竣所有吉省伊通州屬
之青陽堡一帶路線應請約同日領事測勘補立等因查
伊通州所屬之鉄路地界是否歸

貴領事管轄抑係由貴國駐在他處領事經理應請明晰
告我以便會勘補立界標為此照
貴領事查照見覆施行須至照會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宣統二年

十月

查該處俄商在該界居留者甚多其詳請事竊查呢嗎一帶緊鄰俄境凡華人所有購

備應用各項以及工作貿易等事均仰仗俄界站地為會集之區然皆朝夕

回非永久在該界居留者比可以發給工商執照也無如華地人氏每赴俄界

非被拘留即被阻回商民紛紛來局請示當經據理與俄驛馬河站民官交涉

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准俄民官覆稱案查華人在俄界居留須有憑照以備

查驗惟與貴界毗連等處之華人時有至俄界貿易者查驗憑照時實難分別

合即照請貴局俟後如有貴界人氏來俄界者務請發給執照俾查驗時

易於分別不致誤會也等因准此委員思維至再擬得暫行通融辦法逐日發

給商民赴該界執據以憑該界官吏查驗現已辦理中其照章辦理事關及

涉委員未敢擅便合無准俄官照請逐日發給華民赴該界執據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倘蒙

允准俟印官到任時即由分局移交該署長此辦理庶於商民大有裨益除詳

交涉司外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預至詳者

右

詳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副都統銜吉林巡撫陳

宣統



日

吉林行省批

此項口統稅局詳為華民偶走俄界令無發給執據

由

詳悉查兩國邊界百里以內准中俄兩國人民往
便貿易載在約章向不發給憑照現在該局
所發此種憑照究係何項格式是否另立名目
以索照費且不先事呈明直至既發以後始行請示
辦理寔屬不合但現時試署虎林廳吳丞已赴

新任仰即移交該丞核辦覆奪此繳

司



署交涉司黃核

十月廿三日文到
十月廿五日送批
十月廿七日判發
十月廿九日送簽
十月卅一日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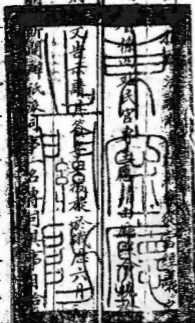
此署東官廳通判為詳報事案查本廳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曾於交涉業內稟請將俄人來廳拉脚車輛無論小車扒犁擬每輛抽收毛洋五角以資抵制等情於三月二十八日奉

憲台批查約定兩國邊界百里以內本有任便貿易不收捐稅之條廳境逼近俄疆似不宜征取俄車稅捐惟據稱俄界業已違約收納我即一律仿辦以資抵制尚無窒碍難行之處等因復於五月十一日奉

東南路道憲批仿抽車捐亦是相當抵制自可分別舉辦各等因同奉此通判遵即親赴俄東站與該處長磋商抽收俄人拉脚每車一輛酌收毛洋三角並云出示曉諭

通知各等語通判當即照會四站民官並將四日接准該民官簽字前來隨即設權

水銀十二兩伏食紙筆油炭銀八兩其餘通事巡查則概由本署交涉科辦事人兼充不



另開支薪工以節糜費計自開辦以來俄人遵章納捐毫無違抗惟六七兩月雨水過多車道阻滯所收無幾至八九兩月日見加增平均預算每年約可收洋八九百圓之譜除去司事薪水食用銀二百四十兩外計可餘銀五百兩左右此項收款原係以交涉得來可否仰懇

憲恩准予作為本署交涉科補助經費之處 通判 未敢擅便候

示遵行再本署設立交涉科業經另案稟陳合併聲明所有抽收俄人拉腳車捐並擬作為交涉科補助經費各緣由除分詳外理合檢同俄民官簽字告示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須至詳者

計附呈俄民官簽字告示一紙

右

詳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欽命頭品頂戴 賞戴花翎吉林巡撫部院張

宣統

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日試署通判張祖策

吉林行省批

東寧廳詳請抽收俄人拉脚車捐作為交涉科補助經費由

暨西橋均

詳(悉)征取俄人車捐既該

經

倅照會俄民官出示開辦彼

族欣然樂從辦理甚屬可

嘉所有每年用餘捐款應

如所請准作該署交涉科

補助經費惟須將收支數

目按季列表報核仰即遵

照繳

示存

指

由司札印沿邊各局查照

宣統

十一月十六日

印

大俄國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為

照會事在哈爾濱俄國輸出商社販賣金屬寶玉飾物與各種物品在吉省中國店舖亦有十家該商社向本領呈訴因地方局所向各店舖抽收落地捐俄國貨以及各國洋貨輸入中國照例但抽收進口稅營口奉天伯都訥瓊瑋興東道齊齊哈爾寬城子其他城鎮等處概不繳納他項落地捐為此懇請 貴司使設法毋得輒加妨碍而俄貨在吉亦得自由銷售相應備文照會 貴司使請煩查照施行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吉林交涉司使黃

華歷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譯員余大鵬譯

大鵬

欽差大臣東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督辦督練處錫
欽命頭品頂戴陸軍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札飭事案准

東三省督部堂咨開為咨行

外務部咨開東省依

事本年九月

庫使去後茲准

花江時有擾亂情

為

滅之致命劫各案仍見迭

不保護他人

之生命財產且俄人每受虧損無賠償是以該護
衛隊於鬚匪未剷滅以前仍應自行設法及分駐
鐵路界外應須保護之處以盡其護衛之義務

因查東省鬚匪肆擾該使藉為口實屢以為言
經本部切實駁論彼仍堅不認撤自非由俄認真嚴
剷轉地方無謐不足以杜彼口除由部再行照駁外相
應咨復查照迅速切實辦理等因承准此查該商

點江各處均在鐵路界外斷不能俄兵屯紮惟內地

容

時有搶劫重案彼以保護生命財產為詞欲令俄
匪必能實能盡保護之責各該州本有巡防營
隊扼要紮紮又有地方巡警自應責令認真辦
必必於已犯者嚴緝務獲未犯者設法預防方足
以保主權而杜口實本大臣前此在都曾蒙

監

國由論及此並飭認真辦理毋令外人稍有干預自
維庸碌深以不能盡職為愧奉者各處已飭分

路查必盡添練預備巡警言惟望貴行者衙門實

力整頓習飭所屬文武員弁嚴密防勤務以保護

治安淨絕根株為目的究竟如何辦理希即速復

以憑轉咨等因准此查吉甫
為患匪伊朝

夕迭經勒捕終未淨絕
軍警合

勤辦法飭通統制轉
並

札飭高協統抽營
為首飾

業經奏咨在案
期

搜似不難於肅清惟是
奔出沒靡定而鐵道所經
護稍疎則匪徒乘機搶劫交涉易生應如何
實力防勦以保治安而免外人口實之處名由孟
統制會同交涉司參謀處迅速籌商切實辦
法限五日內呈覆核奪除分札外合亟札飭到
該司即便遵照會商具覆毋稍遲延切

覽

大日本欽命駐吉領事官林

照復事准

為

貴司使十月初四日第五號照開准奉天交涉司咨稱本省伊通州屬青陽堡地方鐵道線路請會同領事補立界標云云等因准此該鐵道線路區域是否存在貴領事管內應請答復等因准此查伊通州屬長春領事館管轄相應備文照復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吉林交涉使 黃

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明治卅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五號

以書翰致啟復候陳者貴歷十月初
四日照會第五號ヲ以テ當省伊通
州管内青陽堡地方、鐵道線路
ニ領事立會、上界標補立アリ度
旨奉天文涉司ヨリ照會有之候
ニ就テハ伊通州所屬、鐵道線路
區域ハ本官、管轄ナルヤ否ヤ御照
會、趣致了承候伊通州ハ長春領
事館、管轄ニ屬シ居候條左様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在吉林

大日本帝國領事 林久治郎

署理吉林交涉使黃悠念殿

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爲

移覆事案准

貴司移開查東清鐵路前佔地畝貴局原勘既未註明路線號碼軌道橫寬尺數但核送到花名清冊所註民地胸數共計二千

二百五十八畝八分亦與伊通州查報佔用州屬青陽堡民地一

百八十九胸七畝沙河子五十一胸八畝白塔水口九十五胸四畝兩不相

符是否貴局所開胸數係屬青陽堡一處抑猶有沙河子白塔

水口二處漏未開送仍請查明速復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啟局

檔存東清鐵路佔用伊通州地畝卷內止有佔用青陽堡民地清冊一本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八畝八分並無佔用沙河子白塔水口地

畝相應備文移覆

貴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移者

右 移

吉林交涉司

宣統

年十一月

十三日



欽差大臣東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督辦督練處錫
欽命頭品頂戴陸軍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密札事照得本

大臣

風聞日本與俄協約以後其於東

省地方情形益復秘密偵察不遺餘力現有留駐長

春之日官迭派部下多人分途調查並派繪圖生華

人張姓四名深入內地密測軍用地圖且偵察我國軍

情各處匪勢暨我兵民軍界對於前運之舉動等情

除上之措置二詳列報告此等情形其居心豈復堪問

亟應密飭地方文武轉飭軍警各隊嚴加預防遇

有形跡可疑之人務須細心盤問隨時查察如果並非我國所派測繪人員應即拘拿送交地方衙門訊辦以杜外奸而弭隱患若係外人並查無證據有在內地測繪者亦應拘送各該管司道照約處理除分行外合亟札飭貴局該司即便密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為防維並為慎密從事毋稍漏洩

切切

宣統

日

為照復事准

貴代理領事本月初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照稱
在哈爾濱俄國輸出商裨販賣金銀寶玉飾物云
但抽收進口稅懇請照會設法毋得輒加妨碍而
俄貨在吉亦得自由銷售照請查照等因前來
查照稱稅局向各店舖抽捐云納此項稅捐固
不論其為洋貨與否但別其為華商販賣與
洋商自行販賣而定征免該各店舖既係華商
不論洋貨與否不論何項稅捐均應照納洋貨
但收進口稅之例寔難援照為此備文照復

貴代理領事請煩查照轉諭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宣統

二年

十月

日

敬啟者頃敝處查得日人私賣嗎啡仍未斷絕如牛馬行陽溝
駁之治善堂鑲牙舖世典當胡同之林成堂藥舖西江沿不老
堂藥舖均行出售嗎啡大概由素相熟識之華人每於清晨或
晚間向各該舖購買其買者須言購買者但給若干錢賣者
即給若干貨係整瓶為多華人買去以後再行分售或是打針
炭市三道胡同有二二零門牌春升福伙坊張發榮通長又二
百二十五號門牌張老太太伙房又二百二十九號門牌土蛋子
下處劉老萬雀姓均為打針營業凡百苦力畢集其門每針收
價百五十文其嗎啡則皆售自日人事關禁烟要政嗎啡流毒
甚於鴉片敝處既有所聞不敢不告相應懇請

貴處命令警局注意及此俟得定據即速賜知以便與日願談
別至為盼禱專泐祇請

公安

交涉司啟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試者東實應通判為詳請事竊維立憲本源首在澄清吏治東邊要政尤宜注重外交使吏治不明新政難克告成之顧外交不善強弱必生窺伺之心啟期祛除弊習保固主權亦為處于離矣茲者我

憲台籌東遠邊設官分治防外交內均洞屏慮固詳才不自我

憲台鑒勵官方殷殷望治之至慮查應守本去臆甫經改設 通判 抵任後即於署中設立承辦處分設總

務行行政司法交涉四科分任法事俾事有統屬責有專歸不至散漫無紀並於署外懸掛告示藉以通民

隱現已將及貳實力經濟粗有端倪第員司薪水以及一切費用在在取諸七百馬公骨勢亦不敷供應

此間地瘠民窮百物昂貴較諸省城價增數倍預算總務行政二科各項經費除副文案暫未派委及書

記長暫由正書記兼辦毋庸給薪外每年領到公費

撥奉廳向例徵收大租津貼戶房並解費催徵夫馬費

按三吊折合實銀一千三百一十兩現已分科辦事照章

提出水運作為廳署承辦處補助經費劃歸財政處經理

利費項下開支履長補短所屬無幾如遇招解勘驗事必



此項規費每年應和撥充在案為今現擬將

官本銀手至等語

大吏等

官往來應者無日無之一切弊端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對待故外人觀視之心若內設立交涉科預算經費每月
額支實銀一百五十兩年常額活支共銀二千五百餘兩實屬鉅額而又收並未釐毫鋪張濫費公款即以收收俄人
車捐一項補助不敷甚鉅此外特別交涉需用款項難以預定尚不在內所幸到任以來仰藉

憲台威德先後收回俄人亦萬斯先保古隆斯克蘇滿羅夫先傷勾等私鑿之北濟細麟河寒忽河等處之
地畝私收東大川之林業私佔五六站之洋草甸又如廳街建築更關初收俄人之車捐種種五站六站初收俄人之洋草
木石等稅開辦以來放放放遵章繳納稍稅毫無違抗外此如俄人等獲匪徒李向祥劉福德楊德山等案

均均通判親往該站會審後送司通判訊辦俄人在廳釀酒斃畢者亦由通判等獲審訊後送由該俄

官訊辦如七八兩月俄東站七長阿大受稅關署司各緝烟土等獲烟犯送廳究治者十餘起九月間華民張

仲達潛赴俄境開設花會賭局煙通判照會數次該七長親將花會賭具錢文一併拿獲親送米廳其

他偷狗馬匹違繳地租各案件不勝枚舉近如照請會議邊界禁烟禁賭條款可見該俄官敷衍交情

極固至此次之辦理外交之得日親臨者實皆俄七長深明公理遇事和衷始免有必先以草莽初萌之地

處強隣接近之區應對需員酬酢需費此等苦衷早在

洞鑿總之文法能多補助一費即權利能多收回一分似與專事酬應虛糜公款者有別可否

仰懇

憲台俯念做糧蛋適文法結察此項文法科經費准

草回夫馬等費一併准予開單請領之處敬候

憲裁所有廳署設立承辦處分科辦事並請補助

各科員司預算經費各表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轉請示遵實為公便預至詳者

詳詳送分科辦事章程一份 各科員司銜名一覽表 各科歲入歲出經費覽表三份

右

詳

欽加二品頂戴署理吉林交涉使司交際使黃

宣統

二月廿一日

日誌著通判張祖榮

交涉使司批 东甯雁洋法分科符子並請補助交涉經費由

詳覽章程表冊均悉據
稱裁去規費移作公用及
請領交涉經費各二印奉
閣財政部核復由司核准既
據送詳仰候

宣統三年五月廿五日 以繳章程表冊不

為移行事案准

奉天交涉司咨昌圖府傷鐵路地界前立標樁日久毀失已會
同鉄嶺森田領事補立完竣所有吉省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
帶路線應請約同日領事測勘補立等因查此案前經由司派
員會同伊通州查覆行文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調取原佔地
畝數目照會駐吉日領會勘旋准該領履稱伊通州一帶路線
係歸駐寬日領事管轄等語應請
貴署派員會勘補立界標以期便
貴道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移者

計抄粘

伊通州原詳一件 宣統元年
奉天交涉司咨文一件 二年三月

右

移

移給局文一件六月十四日致
哈局復文一件並清單八月初九
縣會駐吉日願文一件十月初四
駐吉日願復文一件十月初十到 繪圖一份

西南路道

宣統



月

日

為照覆事本年九月十八日接准

貴領事第二十二號照覆知對於本司八月二十七日照會
尚有異議之處殊為抱憾查中日會議錄所載高埠規則
由中國自定之但須與日本公使協議等語本司固已知之惟
彼此解釋頗有同異之見據本司之所解釋以為規則既
由中國自定則必自定在之前協議後既已自定本無須協
議所以須協議者祇以睦誼所在或我中國所定規則有不
利於

貴國之處故與

貴國公使協議之玩協議兩字蓋愈有和衷商量之意非
貴國公使能奪我有定之權也。若如~~某報所稱~~高埠設立之
規則必由我國外務部與

貴國全權公使協議而後定之。未免因果倒置。然則會議錄
何不直截痛快言之滿洲高埠規則應由中日兩日協定乎。可
知自定之與協定。其文義顯然不同。即協定之與協議。其事實
亦截然相反。茲者我商埠對於外人諸有關係之規則均尚未定
可不及提論及此。惟本司深感

貴領事贊助之盛。竟^意甚望。

貴領事仍查照六月十二日前任節使司第十號及本司八月二

十七號先後照會勿生誤會疑慮我國自開商埠係為中外
商民謀其便利斷不令貴國居留人民有如何之損害也為此
備文照覆請煩查照望切施行須知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宣

統

年

子

月

日

試署虎林廳同知為呈請事竊維治邊之道內政與外交並重廳地僻處極邊強隣東伺平日舉一政行一事無不因國際之分配權力不及受其影響居斯土而策治邊若不於外交先為磋商實於內政未易措手現擇急應與俄交涉各件理合開摺具文

呈請

憲台查核俯賜磋商商駐吉俄領轉知海參崴俄巡撫飭令呢嗎站嗎齊克俄民官遵照辦理如蒙

允准並請咨行駐俄海參崴桂領事與俄撫協力磋商實為公

便為此備文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

計呈送 清摺一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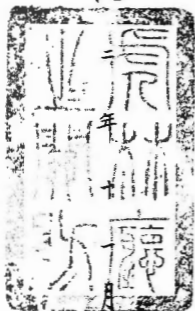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署理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黃

宣

統



初六

日署同知吳士敦

試署虎林廳同知

呈今將廳署急應與俄交涉各條理合開摺呈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鴉片之禁因闕憲政迭奉

明詔有犯必懲乃奸民不顧公益僅知圖利無不因中國權力所不及咸

赴俄國邊界種吸署廳此次抵任經過俄呢嗎站訪問華人在該

處開燈私賣者尚有二十餘家之多其私吸之人更無論矣而

俄員亦恐俄人沾染屢下禁令或自行訪查然傳話有通事預
告有把風官來則止官去仍間縱使日日往查終難發覺署廳則
限於國權何敢周越但由廳至該站僅十餘里距離過近且所賣價直
無論土膏均較省垣賤三分之一商民時來時往或土或膏均能隨身
偷帶輾轉輸入署廳雖嚴於查禁祇能明查暗訪萬不能按人搜檢
現在內省種烟之地已報盡絕禁吸之期入日促一日今濟國邊地
尚如此盛行實於廳境禁烟大生阻力署廳考成攸關難安緘默擬請
憲台而商駐吉俄領嗣後准由署廳派人往彼密查得實暗報該處

氏官派差協擊交由署依照新頒條例懲治俾若輩咸知畏懼遵限

戒斷免再蹈笑海邦

著德往錫柱領事經過俄國子海參崴等處查見華人之在俄國設烟館者均不下百餘家或數十家吸烟之人更難指屈稟

高柱領事因無治外法權徒嘆束手若不設法補救十年之限期難望盡絕著聽此有所見敢不直陳敬乞

憲裁

一華人赴俄定章須由華官填給出口執照原所以便稽查然華人程度

過低每圖省費無票者十居八九從前此站查出無票華氏均由俄官

遣發哈爾濱或長春其間無業游民因佔多數而廳界墾戶亦復不多

長途跋涉所費不貲因而派離失所者時有所聞現在署廳既已

到任設廳擬請

憲台磋商駐吉俄領轉咨俄撫飭知此間俄邊界民官嗣後查出無票
華民就近送交廳署由署廳詳細確查實係派民遞解回籍倘係廳
界居民或外來墾戶即行取保釋放以免拖累

一查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之五若有殺人搶奪謀殺等重案查明

俄國人犯者將犯送交該國按律治罪如係華僑由中國辦理遇有大

小案件領事與地方官各辦各國
不得彼此查拿存留查治等語

此間俄站從前拿獲中國匪犯該俄官均看審刑律中外刑律不

同人情互異致多輕縱邊界盜風之熾半由於此此外尚有刁奸通

事藉口舌之能辨恃俄人之偏信每遇睚眦小忿或誣良為盜或教
唆誣扳種種冤抑實堪憫惻現在此設廳治署廳以行政而兼審判
之責稽查條約又准各辦各國之人署廳欲又安邊境易於招墾擬請
憲台照會駐吉俄領轉咨俄撫通飭俄呢嗎站民官嗣後凡華人在此開
俄站犯命盜案件經該俄官查獲或經人舉發均令就近送由廳署訊
辦並准由廳派差赴站訪查報由該俄官協擊交廳切實訊辦以免
枉縱而靖邊陲

一 廳地僻處極邊從前因無官長經營故迄今路政未修交通無路平日

本地商民往還及外來各處官民到廳有事非借道俄站萬難達此
查廳署距該俄站計江道十八華里久為華俄盜賊淵藪閭閻民因
俄官禁止華人帶槍入境防身無術其被害於此道者每歲不下三
十人同知赴任時曾蒙

憲台發給護照一紙並由駐吉俄領事簽字蓋戳然不過署廳於抵任時
經過俄站驗照放行並非常川往來之照且照內未註有准帶槍械之文
現在既設廳治招致商民及各處派來調查並各國來廳游歷人員絡
繹不絕在在均須派兵保護擬請

憲台繕給署廳常年來往俄界護照一紙註明准帶游巡隊四名槍四

桿送由俄領事簽字畫押札發廳署隨時攜帶以免阻止而資防護

查日前^{月知}呈請添印邊民出口執照案內送內俄度支部及伯力總督並稅務司新定新

章載明俄人赴華准其隨身帶槍一桿條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聖彼得堡

會議時之約伏思中俄條約平等俄人即准帶槍來華即華人亦准帶槍赴俄署廳此次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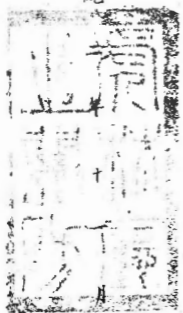
發帶槍護照乞

憲恩與俄領竭力磋商倘不致可遂請咨告

外務部於此次修改條約時此條作廢以示平權而免偏重是否之處並乞

示遵

宣
統



日署同知吳士激

詠
琴
知

知
琴
知
PDG

給執據等情於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憲批詳悉查兩國邊界百里以內中兩國人民任便貿易載在約章向不發
給憑照現在該局所發此種憑照究係何項格式是否另立名目以索照費且
不先事呈明直至既發以後始行請示辦理實屬不合但現時試署虎林廳吳
丞已赴新任仰即移交該丞核辦覆奪此繳等因奉此查呢嗎一帶草萊初闢
市鎮既無商戶亦復寥寥華地人民購備飲食日用亦極簡陋

均仰仗該界站地為會集之區習以為常然亦於今茲應予開闢
地人民每赴該界非被拘留即被阻回商民紛來均請其當處經照約章與
俄驛馬河站民官據理交涉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該內官覆稱華人在俄
界居留須有憑照以憑查驗惟與貴界毗連等處之華人時有至俄界貿易者
查驗憑照時實難分別合即照會貴局俟後如有貴界人民至俄界者務請發

給該等執照俾查驗憑照之時易於分別不致悞會等情准此委員思維至再
祇得暫從權宜辦法逐日發給商民赴該界執據免致該界官吏阻攔實為一
時便利商民起見并未索取分文照費茲奉前因除遵飭移行外理合將發給
商民赴俄界執據抄錄一紙備文中送為此申請

憲鑒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送抄錄執據格式一紙

右

吉林行省

總

督

部

堂

院

東

錫

申

部

院

東

錫

宣統



口

呢嗎口統稅兼交涉局為

發給執據事照得呢嗎口某處居民某氏因赴俄界某處某事

恐俄關阻攔呈請發給執據等情前來查所據屬實合
即發給執據一紙即請俄關驗照一體放行勿得阻滯
留難切切須至執據者

右給某處居民某

收執

宣統年 月 日

發給

限某日繳銷

吉林行省批
呢嗎統稅分局申覆所發華民越界執照

由

申悉查此項執照前據虎林廳
條陳業經批示在案據稱既未
索費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據
式存抄由批發

宣統三年十一月

日等科員汪如鑑擬

閱

為呈報事竊奉

憲台札開照得吉林交涉司一缺前經奏准以東南路道郭宗
熙升署業經牌示在案茲准部咨自應札飭赴任以重職守札
到該道即便遵照一俟新任陶道到任立即交卸迅赴交涉司
任並將到任日期造具履歷清冊四本呈請分咨一面將應接
交代稟請委員監盤會同核算接辦
奉此查交卸東南路道日期業已
十一月十六日抵交涉司任接印
履歷清冊條文呈請

憲台察核俯賜轉咨實為公便再

文代並懇委

員監盤結報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履歷清冊四本

右

呈

撫督

憲

宣
統

年
一
月

日

為照覆事華歷十一月十八日准

貴代理領事第一六零八號照稱前准第十四號照
開綏遠州設治與某處之交界地方毗連懇將確
寔之名稱知照等情查綏遠州在烏蘇里江與混
同江匯流之區域與貴國東海濱省所屬之哈臣
克威密地方隔江對峙即從前古呼克羅羅霍地
方距原設之耶字界碑甚近查一則計第千四號所
開地名係照貴國所繪之中
應請查閱其圖即能明悉其第
執照一事凡兩國交界處所有

民往來不能指定一處致難交^得相應昭覆

貴代理領事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大清宣統

年十一月

日

花翎言者確據開辦監督兼領街設署分飛東南路兵備道關形為呈覆事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憲台札開為密札事案准

東三省督練處咨開案據參謀處呈稱竊奉憲台札以承准

軍諮處咨據江甯參謀處總辦吳紹璘電稟竊查外人每以游歷為名輒就近向
某衙門祇領護照所到之地或測繪寫景或博採詳察肆其覬覦迹近偵探甚或

隨帶烏槍任意獵狩如入無人之境莫之能禦鄉民輒環聚而觀動起交涉此等情形
殊非嚴密國防革屏疊端之道又查各省所聘教習及各項洋員亦多觸犯以上各情

應懇憲台咨行外部及各省督撫等嗣後外人及各該省洋員游歷內地一切動作須立以規則示以限制並懇飭劃一發給護照衙門以便稽查出入調查行為庶可稍收治外法權等因前來查該總辦電稟各節原為嚴密國防革屏弊端起見殊堪嘉尚除咨行外務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督嗣後遇有此項情事務希照章嚴密稽查禁阻並希隨時密報本處以憑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別咨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處即便轉飭遵章嚴密稽查禁阻遇有前項情事隨時密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外人入境偵探及秘密測繪各事東省亦時有所聞本年春間有日本陸軍步兵大佐守田利遠在長春城

內秘密組織測量部一所其所用測繪員多半由該國聘來半係我國測繪學堂畢業

生或未經畢業而稍知測繪法者重金羅致在春間已達數十人之多測量區域大率首長

春以北之東清鐵路沿綫次則吉林省陸防各要隘地方又復密遣多人分往吉省沿邊暨內

蒙古一帶秘密查一切此事關係重大似不能不設法查阻藉消隱患曾於五月間徑稟

軍諮處在案此次先後據調查員詳密報告與前項亦暗相符合一查長春城內塘子胡

同經日本關東都督秘設一都督府派出所內設調查經理二部調查部專辦調查測繪等

事部長以陸軍三原中佐任之經理部長尚未探明姓名聞派出所內配備有戰時作戰兵力

略圖保存甚為秘密一查吉林境內時有日人藉名游歷實行偵探或查看各要地之險要形

勢或測量松花之水量及江幅之寬窄等事一查本年九月初七日有日人王仁義者必係假名帶同

某日一名在新城境內住有十餘日調查該處巡防編制巡警人數暨其出產人口官衙徵收等

畢事後旋赴長春並轉據該處鄉紳言該處一帶時有日人手持地圖鉛筆等事據此判

斷該處又必有日人測圖無疑更有無知之名領赴該日人等查看地勢我地方警署察雖漸有

發覺此事然以帶有我交涉司給發之護照礙難禁止一陶賴洲地方本年春季有日人二

名各著中國衣服內藏短刀並攜帶書圖等項在該處逗留月餘雖經警局盤查亦已有游

應護照不便禁阻他如依蘭府甯古塔等處調查員報告亦稱有此項情事綜茲以言

東省全部之要隘要港必將為日俄兩國查察殆遍既查看一要隘要港又必密測其要

隘要港之軍用地圖以去甚非嚴密國防之道應請由吉江兩行省衙門轉飭交涉司並

陸防各軍地方行政官設法限制嚴查禁阻理合繕單呈復伏乞憲台鑒核俯賜分別咨

行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備文咨行貴衙門請煩轉飭遵照查案辦

理盼切施行須至咨者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道即便迅速查照約章設

法明定限制暗行禁阻辦法以杜窺伺而重國防切切此札等因奉此竊維外人藉名游

厯窺我內情自應設法預防况東省接壤日俄國防問題尤為緊要如職道轄境雖僻處一隅然東隣俄屬南接朝鮮杜漸防微更須注意况外人照游厯關係條約其游厯之趣旨非經查察未能得其真相禁阻未能限制非易職道遵籌辦法似宜寓限制於保護之中以保護行查禁之法於國防既無疏虞與約章亦不相違擬即飭行各屬凡各國人員嗣後持照到境游厯者應由各地方衙門令其呈驗執照安派兵警護送以資保護即由兵警隨其去向跟踪護送記其行跡察其舉動嚴密監察遇有違約舉動立時阻止並將途中情形告知遞送之該管衙門請其具報核辦庶有以戢外人之野心而維國

防於完密除飭屬遵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由呈候

憲台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陸軍部西書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務吏三省總督部堂錫
欽命頭品頂戴陸軍部侍郎加察院副都御史兼副都統銜吉林巡撫部院陳

宣

統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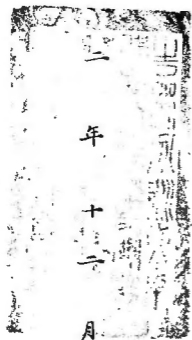
年

十

月

二十

日



同知銜候補同知試署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詳請事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據縣屬

紳民李永茂于文福宋德魁等四十三名聯名呈稱為民生計

窮請留山林以便民用事竊穆地僻處邊隅逼近大道雖四外

深山樹木不少近十餘年來俱被俄人伐作道方元木燒柴等

用已殆盡即如穆屬迤西之三岔迤南之紅眼哈迤東之三箇頂

子各處山林均被俄人砍伐已絕近又聞俄高七力噶斯採着穆

屬迤北砍椽子溝地方山林民等聞之疾首疚心慟哭無地查

穆屬四外山林既被俄人用盡僅有砍椽子溝山林一處民間

賴以修建房屋鋸伐板片等料及燒柴用項若再俄人佔據譬
如抬馬溝之山林勢不許我民砍用一草一木即使小民有錢無
處購買况穆屬並無長江大河又非他處可以轉運木料者比
如此佔盡小民窮矣何得安生且俄人砍我國山林無非給我國納
稅民等留用亦是給國家納稅現當開闢招民地方安靖居民雲
集若無木則五行有闕民何生活事關匪輕萬般情急只可聯
名籲懇叩乞案下核奪將砍椽子溝地方山林留備民間使用
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批示候派員查明辦理遂派巡官邢

積前往查勘去後茲據稟稱竊巡官奉監督條諭往查砍株
子溝一帶山林有無俄高佔據情事等因遵於次日前往週履
查勘該處距穆街五十餘里山林樹株均以成材可作房木之用
現在止存嶺後陰坡樹株東西長三十里南北寬八里不等詢

諸土人僉云秋冬以來俄人連驗三次並畫圖實有其事等語官

按照形勢繪具草圖一紙一併附呈理合稟覆鑒核施行等

情前來查閱圖載砍株子溝陰坡山林樹株成材距俄鐵

路約四十里而徧查穆屬羣山距城佐近之樹株皆已砍伐殆

盡僅存該處山林一處百姓

由係屬寬曠曠曠曠俄站

佔據誠與民間大有關係

知縣

民請令
請詳請除

徑詳

督撫憲

哈埠西北路道外理合具文詳請伏乞

憲台鑒核照會俄國領事據約磋商以便民用望速施行項

至詳者

右

詳

欽命三品銜賞戴花翎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郭

宣統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涉使司批

穆林河子溝樹林被鐵路公司意欲佔據商伴居民川由

呈及圖均閱悉查前哈爾濱道
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砍木合同
係專指石頭河子高嶺子一面坡
三處左近而言若穆林河一區
則距該三處地方甚遠似不在
原定合同以內應將前訂合同

抄發仰即詳查明確如該俄
商等並無西北路道及鐵路公
司所發執照即徑行驅逐倘
有不服再稟報行以便轉照俄
領禁阻仍候

督撫憲暨

西北路道批示繳圖存

宣

三年正月十八日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關於吉林商埠一事當於去年十月十八日以第二十

二號照會將各議上為貴國有自定之權定際上而須兩國協

議等因聲明在案嗣准前任交涉使黃貴歷去年十一月初九

日第十四號照會略謂關於中日會議錄條項之解釋彼此各

有不同幸勿誤會去年六月十二日第十號照會及八月二十

七日第二號照會等因准此詳閱黃司使之言以為中日會議

錄所載之條文自定在前協議在後既已自定何須協議所謂

由外務部與駐京日領公使協議者乃和衷商量之意公使不

能奪我國自定之權如謂商埠規則須由外務部與公使協議而後能定是因果倒置之論也若果商埠規則必須協定何不載明商埠規則應由中日兩國協定可知協議與協定文義顯然不同黃司使之意大致如此本領事甚願貴國當局者再熟讀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午後在北京所開中日交涉會議之會議錄全文也該會議錄以為條約上若載明清國自定商埠規則恐生他國之疑念故會議錄本文明定之曰

關於商埠設立規則由清國自定之但須與駐非京日本公

使協議

可見體面上為自定。事定上仍須協議。讀該會議錄全文。立時可以了解矣。如貴照會所謂我公使奪清國自定之權。定為不穩當之言論。至若解釋會議錄條款文義。而謂自定在前。協議在後。既已自定。何須協議。云云。本領事考其真面目。不認為有辯駁之價值。蓋凡法文之解釋。於主文與但書之意義衝突時。以但書為重。是等原則。凡近世研究法理者。雖初學者亦能知悉。以貴署科員濟濟多士。豈以此簡易之法理。反不知解釋乎。故黃司使第十四號照會中。自定在前。協議在後。云云之解釋。

本領事以為或係書記之誤錯耳是以甚盼 貴司詳察中日
會議錄所定之意義並將去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二號照會
末段詳細研究~~究~~底可明本領事之意矣仍望按照會議錄所定
之次序而行以期商埠完成是所切盼特此備文照會請煩查
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 辛

宣統三年正月十七日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號

東文正澤員在安封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昨斗十月
十八日付第_ニ十二號公信ヲ以テ吉林
省城_ニ於ケル商埠ハ名義上貴國
自定ノ權アル如キモ實際ハ貴我
協議ノ上空ムベキモナルコトヲ
致照
會置候處超エテ十二月十日前任
黃多涉使ヨリ貴歴昨斗十一月初
九日附第十四號ヲ以テ日清會議
錄條項ノ解釋ニ關シ貴我意見ヲ
異ニ貴歴昨斗六月十二日付第十號

及八月二十七日付第二號ヲ誤會セザ
様致度旨照會ノ次第致閱悉
候黃使司照會ノ言ニヨレバ日清會
議録載スルトヨリ條文ニヨレバ自定ハ前
ニ在リテ協議ハ後ニアリ既ニ自定スル
以上協議ノ餘地ナシ清國外務部
ト在北京日本公使ト協議ストハ和
衷商量ノ意ニシテ公使ガ清國自定
ノ權ヲ奪フノ義ニアラズ商埠規則ハ
外務部ト公使ト協議シテ後定ムルト云

ツガ如キハ 因果倒置ノ論タルヲ免レズ
若シ果シテ 商埠規則ハ協定ヲ必要
トスルナラバ 何ゾ 商埠規則ハ應ニ日
清兩國協定スト 明截ニ言明セザルヤ
知ルベシ 協議ト協定トハ 文義顯然
同シカラザルヲ 黃使司ノ言意ハ大要
右ノ如キモノト 存候是ニ於テ本官ハ
貴國當局者ガ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即チ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ノ午後 北京ニ於テ開カレタル日清交渉
會議ノ 會議録全文ヲ更ニ能ク熟

讀 ヲラレニコトヲ 致 希 望 候 該 會 議 錄

ニヨレバ 條 約 : 清 國 自 ラ 開 市 場 ノ 規

則 ラ 制 定 ス ト 掲 載 セルハ 他 國 ノ 疑 念

ヲ 惹 起 スルノ 虞 ヲ 避 ケ ン 為 ニシテ 會 議

錄 本 文 ニハ 顯 然

開 市 場 設 立 ニ 關 スル 規 則 〃 清 國

ニ 於 テ 自 カ ラ 之 ヲ 定 ム ベシ 但 ニ 北 京

駐 在 日 本 公 使 ト 協 議 スルコトヲ 要 ス

トアリ 即 チ 軀 面 上 自 定 ナレド 事 實 〃

於 テ 協 議 ヲ 要 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ハ 該 會 議



録全文ヲ讀ムモノ、直ニ了解スルトニヨ

ニシテ貴照會ニ謂ノ所ノ我公使カ

清國自定ノ權ヲ奪フトイフ如キ不

穩當ノ言理ニアラズ若シ夫レ會議録

條款文義ノ解釋ニ於テ自定ハ前

ニ在リテ協議ハ後ニ在リ既ニ自定スル

以上協議スルノ餘地ナシトノ貴照會

ノ言ニ至リテハ本官真面目ニ之ヲ辯

駁スルノ價値アリト認メズ凡ソ法文ノ

解釋ニ於テ主文ト但書ト意義

衝突スル場合ニハ但書ヲ以テ重キ

モノトナス等ノ原則ハ近世法理ヲ

研究シタルモノ、縱令初學者ト雖モ

能ク知悉シ居ル所ナリ多士濟々タル

貴署吏員中這般ノ簡易ナル法理

解釋ヲ知ラザルナカルベキヲ以テ黃使司

第十四號照會中、「自定在前協

議在後云々」ノ解釋ハ寫字ノ錯

誤ニハアラズヤト存居候

右ニ依テ貴司ニ於テモ日清會議録

定ムル所ノ意義ヲ明白ニセラルコト、存



候。就^テ昨^ニ斗十月十八日付第二十
二號照會、末段ニ於^テ申進候本
官、衷意^ヲ能^ク含味^シ會議録
所定、順序^ヲ履^ニ商埠^ヲ完成
セ^ラル、様致度此段重^ニテ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四^ニ斗二月十六日

在吉林

大日本帝國領事林久治郎

吉林交涉使司辛寶慈 殿

逕啟者本日據代理俄領琅德贈照稱新任俄領王
爵米奢爾司吉携其夫人並男女各一人女師一名日內
由哈來省沿途恐受阻碍特先備文照會等因准此
用特轉達即請

貴局照章核辦並希見復以便照轉此布順頌
公安

交涉司 啟

宣統

年

正

月

日

欽加一等銜 戴壽璋 山西路長 戴壽璋 爲

咨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准

貴司移開以准

奉天交涉司咨昌圖府屬鐵路地界前立標樁日久較失已會同鉄嶺
森田領事補立完竣所有吉省伊通州屬之青陽堡一帶路線應請酌
同日領事測勘補立等因查此案前經由司派員會同伊通州查復
行文咨爾濱鐵路交涉總局調取原佔地畝數目照會駐吉日領會
勘旋准該領復稱伊通州一帶路線係歸駐寬日領事管轄等語
應請就近照會日領由貴署派員會勘補立界標以期便捷相應

抄粘繪圖移行貴道請煩查照辦理施行計抄粘繪圖一份等
因准此查路線補立界標事關重要亟應早日辦理以杜外侮
越之漸第念邇來疫氛正熾各處交通悉為遮斷又兼天寒
地凍挖土開工諸多不便擬俟疫癘稍減天氣漸暖再行會勘
辦理相應先行備文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宣 統

辛酉年正月二十二日

日



為照會事案奉

督憲批勸業道會同本司度支司商務總會

議詳限制各商號借用外款規則一案奉批
來詳閱悉所擬規則八條均屬切實妥協防患
未然寔于限制之中兼寓保護之意應准照
辦仰交涉司照會駐吉各國領事查照等
因奉此除分別照知外相應抄錄規則照會

貴
請煩查照備案
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琅

大俄駐哈總領事官珀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第九号

大日本駐寬領事官松源 第三号

大日本駐哈總領事官川上 第三号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官永瀧 第三号

大北國駐哈代理領事官克 第三号

大美國駐哈領事官顧 第三号

大法國駐奉東三省正領事官員 第三号

大英國駐奉署理東三省總領事官吳 第三号

大德國駐奉東三省領事官韓 第三号

大德國駐哈領事 官韓第叁号

大英國署理領事官斯第肆号

大俄國駐寬領事 官津第叁号

大法國駐哈代理領事官達第叁号

宣統

年

月

日

限制各商號借用外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由勸業道詳奉

督憲批准並由

交涉司照會各國駐在領事備案凡中外商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各商號至萬不得已必須借用外款時應將貿易實在情形稟請勸業道及商務總會查核不得擅自私借

勸業道及商會查核之事項如左

甲查該商號營業之性質如為無限公司

除將現存資本全查驗外並將財產
業一體查驗

乙查該商號在先有無借用本國官商各
款如先經借用其資本全已不敷抵還
即不許再借外款

第三條 勸業道及商會查明後認為可借時應責
令該商號取具本地殷實商號五家連環
互保確定歸還期限不得擅以財產抵押

第四條 勸業道既允准各商號借用外款應將該商

號借款字據移送交涉司轉行外國領事官
簽字後纔得立券成支

第五條 各商號借用外款以後應每季將貿易情
形報告於勸業道及商會

第六條 各商號已借外款復欲借用本國官商各款
亦須報告於勸業道及商會

第七條 外商或教堂以款項借給華商其契券若未
經該管領事簽字倘有糾葛中國官府不
任理處之責

第八條 本規則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施行之

奉天行省總督徐唐撫唐
為

通飭事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承准

外務部電開前准南北洋暨身鄂督電稱日領改用

東文事經本部函電李大臣與日外部切商分飭各

領照配漢文茲准復電據外務省復稱上年各領會議

謂近來日人作漢文者各領事館不盡有能漢文之人

深形不便因請改用日文查甲午以後所訂條約既無
配送漢文之條故飭照遵確係實情並無他意現中國
官吏既以為不便可通融辦理應由各地方官徑商日領
所用公牘暫配漢文以免誤會已通飭日領等語特電達
並轉飭各關道知悉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

到該司轉飭所屬一體

光緒



監印官 侯選從九品黃世興
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朱寶
世襲守制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陳瑞

日

為照覆事華歷本年正月二十日接准

貴領事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一號照會對於
前任黃交涉司使上年十一月初九日第十四號照會
之照復關於中日會議錄商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
之條文

貴領事仍持異解 本司展閱之錄殊與前來照之解

釋專註重於但書幾視主文為無效本司殊所不解果

爾則凡文理上遇有但書之時按文直向貴詞矣當時會

議錄應即直截痛快說明商埠章程源由中日兩國協

定云云需必多費主文一筆墨費文理及法文

上又何必多留此一語之贅詞多

一語之贅折耶據本

司所見 法學會其有之例律麻而欲律 律與租書後之意義各成 不 過以租書

其間聯成一種連台語其間縱有輕重 實者則前律書蓋

仍各具有真實之意義決不能因但書之字意即將主

文之意義衝突消滅來照所言殆於我國文理解上之解釋

未能會悟透澈並於平素研究之幾近法理上亦多不甚

中國之主權但書之松協議所以顧及邦之睦誼既宜而復協議規則則雖驅驅務較而得

及方長滿 轉舉抄者。官通。本表。七年。署科。索印。其。不。才。命。至。於。此。法。律。混。不。能。了。解。未。思。語。令。

見備之憾焉茲 本司有願焉。諒証案為。

貴領事簡單言之 有。有。成。商。埠。規。時。尚。未。成。立。一。切。

關於外商租建章程須俟商埠成立之時方能明定

此項章程明定之時自當按照會議錄所載由我自定再由我國外部與

貴國駐京公使妥商此時籌辦之始租定章程尚未議及

貴領事不必因文義上三字之解釋預費無謂之辯

駁也為此備文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第拾五號

宣統三年一月

日

為照會事案准

防疫總局移開本年二月十一日有日本館員藤井元
一及新聞記者伊東季藏兩人帶同驛車兩輛護兵二
名僕役一名從延吉返省道經荒山咀子檢疫所未持
有特別放行券不服檢疫所
念遠自強行通過進城之後
經本局請將所乘之車
及隨帶之護兵僕役人等送

由本局轉送荒山咀子
檢及所收章程留驗又不照辦查
檢疫所特別放
章程第六條之第二項各國駐吉領

事官及其家屬并
特別重要事務車及
吉之官員均

准特別放行該館員等

章程故前准 貴司函索特 券當經照送煩請送

交日領署轉給應用是本局之對於該館員寔係以最體

面之外國官員相待自應尊重檢疫章程照章辦理是亦

何特煩言者詎知該館員尚未接收日領署轉給之放行

券遠一味恃蠻不服留驗且更不肯將隨帶入城之車輛入

等送還本局一誤再誤不圖以最有體面之末_{日領署}本館員

而遽出此殊為抱憾_{亦姑}成事不說惟檢疫撤防尚需時

日嗣後萬勿可再有此種情事致與防疫要政大有_{妨礙}

為此備文移請貴司請頒照會日願事轉飭該館員及游
歷官員等毋得再蹈覆轍是為至要須至移者等因准此
貴館書記官藤井由延彈一書查回省需用檢疫所特
別放行券業由本代司照送

貴願事轉給在案當藤井書記官尚未將放行券接收
想因先期到省與

貴願事尚未接收之故惟既未携有放行券自應在檢疫
所暫時留驗以俟收券接收以後再行車身入城其車
輛及護兵僕役人等仍留該所留驗五天方合正當辦法
茲准防疫局移稱各節藤井書記官似有不合之處所慮

嗣後 貴國人紛紛效尤為此備文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共同維持防疫章程以重衛生而保秩序
不勝盼禱須至照會者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第拾參號

右

照

會

宣

統

三

年

二

月

第二十五號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關於吉林省城設置商埠一事接准

貴司貴歷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號照會係對於本領事本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一號照會之照復詳閱來文對於中日會議錄條項之解釋彼此意見仍不能一致本領事深以為憾查該會議錄條項之解釋已屢經解明在案茲更無須贅述惟一言以決之本領事對於本地設立商埠當貴國定立規則之時以為必需與駐北京我國公使協議若未經協議而即決定之則我國

居留民決無違守之義務特此聲明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

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會

吉林交涉使 辛

宣統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

日
東文正譯員伍步翔

新平知

如蒙

PDG

第二十五號

四

初三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吉林省城商埠設
置。関スル本斗二月十七日付第十一號本
官、照會。對シ貴厯三月二十一日付第十
五號ヲ以テ照覆、趣旨致関悉候貴照
會。依レバ日清會議録所載、條項解釋
。関シ貴司ト本官ト未ダ意見ヲ一ニスルニ至ラ
ズ斯、如キハ本官、最モ遺憾トスル處。御
座候該會議録條項、解釋。就テハ既
ニ屢々申進置。ルヲ以テ復々之ヲ説カズ畢。

本官於ハ当地商埠設立ニ関スル規則ハ
 貴國之ヲ定ムルニ當リ北京駐在我公使ニ協
 議スル義務アルコトヲ認メ右協議ナクシテ決
 定スル章程ハ我在留民ニ於テ遵守スル義
 務ナキコトヲ茲ニ聲明致候此段照會得貴
 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

在吉林

領事 林久治郎



吉林交渉使司辛寶慈殿

茲者實應通判為詳請示邊事案查廳治舉辦防疫曾於正月二十二日業將開辦情

形檢同簡章詳報在案嗣聞歲埠一帶疫令戒嚴隨又添募巡警分駐胡布圖

河沿及雙榆樹寒慈河等處實行斷絕文通至于台東站俄醫姜周山帶來東

海濱省衛生局譯成華文告示前來經通判帶往防疫會查看該醫官將會中

所貯藥水藥料各取一種試驗旋又偕赴留驗所考查因見防范甚嚴無由干涉

本月初二日又來俄醫官名加雪刺斯先據稱係歲埠派來調查防疫者均經通判

妥為招待至二十七八兩日先後據留驗所巡警公所稟報河東俄境華民紛紛

鼠來處街人數過多無法留驗且多步行由

招納考其原因會謂俄官新出命令凡

留五人二等舖戶祇准留三人三等舖戶祇

各華民概行全體驅逐出境當二十四五

日之間被俄兵圍去千餘名並不准仍回家取衣服行李現在以俄積四船停泊

通判道鼠來者一持伏房旅店不敷
為頭
等舖戶
營業

此命令初下時華民不
營業

於口外是以民等聞信趕緊逃避到廳各等語報告前來
通判當即帶同巡警馳往各旅店點查並將後到之無處投宿各民人設法賃房居住二十九日俄醫姜周山又復來廳面稱彼此地面均屬平靖將來提議開運事而出署則同通事往各警隊處所偵查並與通事談及日來俄境謠傳三岔口地方由省撥來陸軍數千名預備戰事之說故特前來調查其實此次之來並非為查疫而來也本月初一日復據寒蔥河雙榆樹留驗所報稱本日午間有俄官一員帶馬隊

十八名均携槍械長驅直過並未帶有照會經所查詢問前往三岔口查疫沿途於駐紮營房處所詳問多少兵隊暨槍械子彈等語稟報前來亦經通判派通事前往截留來署詢得該俄官名喀青駐紮五站統領城守營第六號馬隊此次係來查疫者通判當以携槍過境應得先行照會以便接洽既因查疫而來係為共保公安起見惟廳治距鐵路界百四十餘里與鄰近路線者有別况辦理防疫各有主權此次姑且格外通融嗣後携槍過境仍須按照約章辦理

隨後該俄官又詢駐甯兵隊情形 通判即將現有之兵隊一一答復並即派巡警

八名護送出境以上各情形可見匪徒從中煽惑五起疑端查關城報新開關

所載亦有中國將與邊境戰事則見以說如屬商會此大五路也

防疫藉口來應調查究係因此謠詠前來所探虛實抑或將有別意均非通判所

能懸度總之應治遠處邊要遇有交涉宜自應隨時稟報候核

登核施行所有俄員藉口防疫來應偵探軍事各情形除照會俄官札飭警

務公所將造謠之人密拏送辦並示諭嚴禁登邊詳外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鑒核示遵須至詳者

右 詳

欽命署理吉林交涉使司文涉使事

宣統

二月廿五日

日試署通判張祖業

欽命三品頂戴賞戴花翎吉林勸業道黃

程付事案查送奉

公署發交吉林商務總會呈為用通五委託日商石合忠一包討

洪泰號債款各等情一案暨洪泰號稟呈各件除會核外相應一
併批粘呈批及咨稿等件備文程付為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照存案備查須至移者

計粘批



右

文

宣

殺

司

淡

統



十四

日



吉林商務總會 為呈覆事案查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奉

憲台札開勸業道案呈洪泰號代表東張燮臣等稟為債主用通五勾串日商
刀劍公司破壞公議擾亂市面一案除批稟悉該號以錢法緊急周轉不靈既
經商務總會聚集眾債主商允經期分還免致倒閉乃用通五竟敢勾串外人
生索攪鬧果屬實情殊為可恨候飭商務總會查明情形據理擬辦仰即

遵照可也此批掛發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總會即便遵照查明情形據理擬
辦呈覆候核毋延此札等因奉此查洪泰號素稱殷實於去年週轉不靈當

經職會設法維持以安市面并由該號各債主公同認可分年緩償立有

廿結存會業經職會呈報

憲台鑒核暨分呈

農工商部移行勸業道各在案乃用通五竟不服從勾串日商刀劍公司
持票生索強拉貨物復經職會繕摺呈請

憲鑒轉電

奉天公署將奉商用通五首執事押解來吉以憑究辦迄今尚未解到而
日商仍往該號攪鬧此皆用通五私行勾串之咎况此款無論日商是否代
討抑或實係用通五向日商購帶惟用通五欠日商之款自應由用通五

歸償不當以不能付之票轉手外人致違衆議至洪泰疏欠用通五之債仍應照衆債主公議分年償還辦法不能獨享優先之利益撥之商情習慣暨公理亦屬正當辦法否則恐各債主皆悔前議勢將職會維持之終局立時破壞其為害猶小轉瞬商埠即開外商將聯翩而至恐嗣後洋商之包討欠債益將接踵而起貽患無窮應請

憲台札飭交涉司與日領嚴重交涉一面再電

奉天公署速將用通五執事解吉交審判廳秉公究辦則此案庶可早日了結所有遵擬洪泰疏呈控用通五委托日商討債各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據呈已悉候咨請

奉天行省衙門傳解用通五執事來吉到會妥商辦法期於各方面俱無窒碍和平了結方為正辦若仍執一偏之見應即送廳究治仰即知照此繳

為咨請事交涉司勸業道會同案呈據吉林商務總會呈稱案查宣統二年云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洪泰號稟暨商務總會摺呈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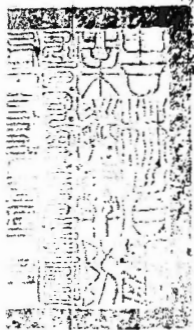
節當經電請

貴行省衙門將奉商用通五首事人拘解來吉以便從速了結旋准電復
左案惟查洪泰疏原稟內稱用通五之柜數張子卿來吉索債未遂既經
勾出日人伊竟避匿不見等情現在張子卿是否在吉查無蹤跡仍應
將用通五事人傳解來吉各理各債此案方可連結茲據前情除批據呈已悉云
此繳印發外相應繕文咨請為此合咨

貴行省衙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

洪泰疏 職商 孫榮五謹

稟



大帥轄下敬稟者為以勢強迫事在危急懇請

保護事竊商號因用通五不從眾議違背商律藐視國法勾串外人

硬索債款各等情去牘詳稟在案已蒙札飭各處辦理不料用通五迄
今未獲而日人石合忠一於正月二十七日在地方審判廳控告傳詢之下

雖曾詳訴以前各項情由奈問官全然不聽反加迫脅斷定勒限償

還着商人查押否則拘押商人因有要事在身一旦被押諸事廢弛

故而含糊認供意在開脫再行上訴於初四日上訴初六日堂詢又將前後

經商會辨結緩期情形呈訴且并不欠日本人之債該日人所執之票是

用通五遵商會辦結緩期之票各等情高等問官又為不聽仍歸地
方審判廳之案於昨日地方審判廳又傳詢仍飭令以斷限還款商人
復呈不獨無錢可償且萬不敢與商界開此外人包討之端與

諸憲台惹出交涉之事源有頭債有主請速拿用通五到案各等情問
官不由分說即派役到商號將貨物封貼聲言今日拉貨刻下多數債
主紛來問罪商號寔無法支持勢在傾閉惟有叩請

鴻慈設法保護速拿用通五懲辦以警效尤請飭交涉司與該日人理論
并飭審判廳照商會原案辦理是為至禱商人無知冒昧瀆請伏乞

大帥鑒原恩准施行 職商 孫榮五謹稟

查此案前據商務總會詳經咨請

奉天行省衙門速將用通五首事人傳解來吉送廳究治在案茲據所稟

各情仰候札飭提法司飭廳調卷查核訊辦此批

為札飭事勸業道案呈本年二月初九日據洪泰號商人孫榮五稟稱為以

勢強迫云云伏乞恩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查此案云云掛發外合亟札飭札

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札提法司

吉林商務總會 為呈請事案據世義信存義公等呈稱竊因去歲洪泰號
一時週轉不靈所欠高等各債迭經貴會維持邀各債主公同議決分年還
償並分詳

農工商部

公署立案不意債主內有奉商用通五乃串同日商刀劍公司石合忠一包討
以購帶為名業經商等在本省

公署呈控奉批着商會妥擬辦法據理力爭並經貴會擬定洪泰號欠用通五
之款由洪泰號遵照分年緩償至用通五欠刀劍公司之款由用通五自行歸償

呈覆各在案近聞日高石合忠又在地方審判廳呈控洪泰號不付欠款當經該
廳判決由洪泰號歸還此款若果如此辦理則商等均是債主且屬多數在
用通五數居微末按商律論祇可從衆辦理無議決之權在審判廳按洪泰號
事論前者因牽涉各事責會已有移知嗣後辨結緩期情形洪泰號又有存案
不察真假不思後患不應如此判斷在乃劍公司按情理論原日既是與用通五
互相授受並非與洪泰號直接票據能否支用亦祇可向用通五交涉不得向洪
泰號逼索何況明知洪泰號於五月已頂之



司不知原委而支用用通五有欺人

公司難辭包討之名在洪泰號按前

論此已公同泉債主議決後用

通五勾串日人攪鬧

公署稟呈有案勸業道有案文法司有案貴會有案即審判廳如何
威嚇亦不應認供背約該號居然認供矣明顯欺弱畏強商等雖然無能
有公理所在而決不能認可是以聯名呈請鑒核轉詳並請電催特因通
五執事解志歸業暨札飭地方審判廳照商等公議辦理伏乞批示施行等
情據此查洪泰號於去歲因一特週轉不靈當經職會約同該號各債主設
法維持議定分年緩償辦法業經分別呈請

憲核備案並奉

農工商部批飭所議洪泰號分期還債一節辦理尚屬持平應准備案
嗣因該號呈稱債主內有奉商用通五不服衆議以不能照付之票勾串

日商刀劍公司以購帶為名遂逐日生索強拉貨物等情 職 會即一

函稟請

奉天公署將奉商用通五執事拘獲解吉以憑質對一面復電請奉天
商會轉飭用通五勿得委托洋商討債致起交涉而碍主權旋於本年正
月初九日接准奉天商會移覆用通五執事王漢三稟覆實係購帶立有

合同等語職會查閱該號票覆內稱去歲五月間在營口與洪泰號做過匯票不意持票往取該號頂票不付遂移寓賓悅客棧適有刀劍公司在坐言及此事遂商量願以貨物易票各語是用通五以不能即付之票又不遵分期緩償遽與日商易貨日商亦復概允是其情節支離是非包討已可顯見正在核辦間又奉

憲札用通五竟敢勾串外人生索攙關果屬實情殊為可恨合札該總會查明情形據理擬辦等因奉此職會遂擬具辦法洪泰號欠用通五之款應照分年緩償辦法由洪泰號歸還至用通五欠日商之款無論是否屬

實自應由用通五歸還以清界限而昭平允等情呈覆復奉

憲批應准照辦俟再咨請

奉天公署連將用通五解吉歸案於各方面和平辦理等因奉此不意日商石合忠一於上月又在地方審判廳呈控洪泰號不付欠款經該廳判定

飭洪泰號於一月內將該款完清嗣洪泰號不服又赴職會稟陳轉請連

解用通五來吉結案並擬赴高等審判廳上訴等情前來查洪泰號欠款

既經各債主議定分年緩償並經分別呈明在案各債主自應遵照不得歧

解用通五來吉結案並擬赴高等審判廳上訴等情前來查洪泰號欠款

既經各債主議定分年緩償並經分別呈明在案各債主自應遵照不得歧異茲因用通五竟敢勾串日商討債以日久不能即付之票遽執購帶為名委託日商代討以致日商呈控復經地方審判廳判決由洪泰號一月內將此款完清若果如此辦理不惟該號各債主羣起抗爭又易啟外人之覬覦既據洪泰號自行上訴擬請

憲札提法司轉札高等審判廳查明前後情節秉公判斷以維商業而保主權
是否有當理合將洪泰號原呈及文淡

文呈請



憲台鑒核轉飭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洪泰號稟日商在廳呈控原稟暨交涉司查明用通五串通各情形原

函一併抄呈

憲鑒

計開

一洪泰號代表東張燮臣執事人孫崇五謹稟總協理大人閣下敬稟者為債主
勾串外人屢次逼勒懇恩設法保護以救危急事竊商號前蒙貴會保全



得以債款容緩年限未至傾倒嗣因債主用通五勾通日商刀劍公司屢到商號脅勢包討以並擅取貨物等等情節俱經呈明在案詎意該日商石合忠

一突於上月竟在審判廳將商號控告嗣於二十七日傳集堂訊斷令此項債款非還不可商人立訴原委奈廳憲大人概不聽准並逼令立時畫押否則送押看守所商人思村號事繁冗倘一被押諸事阻廢有負責會與諸債主寬緩保護之心只得權且允押意在緩開時日呈明貴會仍速訪緝用通五張子勤到案並再請

大帥連電由奉解押該號來吉以結此案事在迫切只得以實呈明貴會憐

商人無知除商自行上訴外仍懇乞總理大人速移知審判廳仍遵大會原議辦理以昭孚信為此叩請總協理大人素下恩准施行

一交涉司來函商務總會公鑒逕啟者洪泰號案頃查得日人石合忠一案已在地
方審判廳控告經該廳批准傳訊票據當堂呈驗於二十五日開庭已判定洪

泰號限一月內將該款完清審判廳不移請檢察廳將是案原委檢察又未與
本署接洽遠爾判定雖該律應爾但從此外人索債流弊滋多是案啟署現又

查得用通五執事人張子勤實與北大街牌樓門北路西世義糧米舖掌櫃魏
某相識由魏結合河南街日本雜貨店蓬萊號夥計華人陳某勾串石合忠一出

場致票據落於石合忠一手張子勤仍在吉垣隱避不見魏某自能知其下落
茲地方審判廳既經斷結惟有由洪泰號再向高等審判廳申訴將魏
某陳某共提到案則張子勤自不能隱避矣敬署前以是案未成交涉故
未便向日領開談但事關中外權利問題故特派密探檢查茲既有所聞
用敢奉告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希貴會諸公酌行專此順請公安交涉司啟
呈摺均悉候據情札飭提法司轉飭遵照辦理摺存此繳

為札飭事交涉司勸業道案呈據吉林商務總會呈稱案據世義信存義
公等呈稱云云須至呈者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批呈摺均悉云云此繳印

發外合亟摺札飭札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計粘

札提法司

吉林商務總會為詳請事案查前因省城商號洪泰號久債頗鉅週轉不
靈誠恐一經倒閉牽動市面即據該號執事呈請維持前來當經職會查照
破產律第六十三條邀同各債主集議維持之策嗣因債主屢邀未齊而未
來之債主債額不滿四分之一復援照該律第七十二條會同已到之
債主議決分年償還暨由各債主公同監製辦法取具兩造切結分呈

農工商部
憲 台 鑒核立案副奉

憲台批示如詳備案又奉



農工商部批呈暨清摺均悉查所議決洪泰商號分期還債一節辦理尚屬
持平應准備案此批各等因奉此是未到之債主照律只能聽憑公斷不
得再有異詞亦不得委托他人出名代討詎意奉商用通五因洪泰號欠伊
滙款銀五千兩合龍元銀八千零二十五兩整當時曾派拒數張子勤持票來吉
索討即寓洪泰號內職會屢邀未至開議時據大有玉聲稱為用通五代來
此為泉債主所共聞及議決宣示分年償還亦無異詞嗣將此項滙票托詞購帶

轉文住吉日商刀劍公司執事石合忠一包討屢赴該號惡索恫嚇致碍照常
營業遂經洪泰號及各債主呈訴到會當即移行交法司請其轉照日領嚴飭
該日商勿再干預並電奉天商務總會嚴飭用通五設法挽回嗣因多日未准
移覆而該日商連日赴洪泰號索攪不休迨至去歲十二月二十四日竟將洪泰號
貨物強行運去四車復由職道往晤交法司孫科長懇其商承司使速照日領
嚴禁孰料該科長云事未起訴不認交法本司未便與聞職會萬不得已
一面派員直接向該日商交法一面稟請

憲台轉電

督憲速將用通五首事人解吉交廳質明飭其自行清理此時張子勤已隱避不知所往屢尋未獲其洪泰號債主世義信等亦在

撫轅呈控旋奉

憲台札飭仍由職會據理擬辦當即公議洪泰號所欠用通五之款仍應遵

照職會前議分年償還其用通五所欠日商之債無論是否購帶抑或托

詞包討應由官府代向用通五追償庶可杜外人之包討免起國際之交涉奉

批候咨奉天行省衙門速將該號首事人解吉飭其自行清理在案正在核辦聞

又准奉天商務總會移覆飭據用通五聲稱洪泰號欠款不還意在伸冤適

有力劍公司執事石合忠一在座與做號拒毀在店商酌情願以腿帶換易

此項滙票是敝號滙票買貨貨既交齊自應由刀劍公司自行兌取不與敝號相干等情正擬轉詳乃該日商石合忠一因職會與其據理力爭不令運貨遂赴地方審判廳呈控洪泰號指款不發庭訊斷令洪泰號滙票付款畫供存案該號執事因有以上情節碍難遵斷呈請上訴復經高等審判廳駁回仍照原判辦理並強制執行先查封該號價值千吊之貨物備抵此項欠款斯際始准交涉司派員查明該日商委係包討暨聯同用通五執事與陳姓魏姓勾串情節函請酌辦並抄錄

督憲電覆飭洪泰號用通五自應各還各債以清界限各節大致與職會擬呈

之辦法相同並云用通五執事張子勤早經在吉候廢至日商拉去洪泰號之貨物
應責令用通五賠償等因准此復據該號執事及各債主具呈聲訴執甚激烈
而該日商又到處揚言商會附和洪泰號誣証伊包討審判廳則斷令給錢是已認
為非包討將來須向商會索債名譽之損失因是衆商惶恐蜂擁來會提議抵制
之策而諸董亦紛紛請辭職道再三安慰飭其暫時聽候並與提法司一再磋商但
該司責在司法行政業經該廳判決渠亦無法挽回查此案既經交涉司查明委係
包討而奉天商務總會移據用通五聲稱該公司情願以現存之貨物易此木
能即付之滙票况已聲明緩期在先是王君討包討願將貨物見而地方審判廳堂

斷飭該號直接與日商文款洪泰號
泰號在地方審判廳呈訴此項滙票係滙付用通五之款因週轉不靈項票未付
自與日商無涉及歷訴商會維持各辦法并經地方審判廳調閱職會維持辦
法原卷及文涉司查明日商確係包討原函并

督憲飭洪泰號用通五皆各還各債之原電乃該廳仍照原判辦理仍飭洪泰號
向日商文款概置該號所訴情節於不顧若果如是辦理不但職會維持洪
泰號之終局立特破壞所關尤小而吉省商埠轉瞬即開外商將聯翩而至
倘或紛紛效尤一經呈控允由官府代討則摧殘商業有碍主權不允則外商

難免援案力爭交涉益行棘手且日商既有索賠名譽之語安知其事後必不
如是果爾勢必激動商界公憤將釀非常之事端職會連日開會籌議殊
乏良策深愧保商之責究應如何辦理除呈請

農工商部示遵外理合摺具文飛詳

憲台鑒核即日批示祇遵臨詳不勝待命之至須至詳者

計抄呈

奉天商務總會程履
欽 帥 履 電
文洩司兩次履函

吉林商務總會謹將

督憲覆電及奉天商務總會移覆文法司兩次覆函分晰抄呈

憲鑒

吉林陳簡帥鑒盛用通五一案接准去臘沁電登飭司轉解茲據覆稱遵傳

用通五訴稱上年春在營交洪泰號五千四百九十四託滙太谷五月商標到期

不付交訂吉林老柜付銀滙票一紙惟吉省銀成色低少連平帶費共應吉銀八

千零二十五兩派人赴吉收銀又不照付以致購買日商大小腿帶計銀一萬餘兩

請將滙銀照付其餘仍歸用通五找給日商並稱現有柜數張子勤左吉聽候

訊斷等語查洪泰號應付用通五滙款何以疊次延誤殊失信用今該柜

毅張子勤在吉當以各清各款為正當辦法應飭洪泰號老柜連將匯款交張子勤並着張子勤自行向日商清結所有日商拖欠貨物餉由張子勤歸還洪泰降批飭遵照外用特電覆希酌辦良十五印

奉天商務總會移覆

為移覆事本月十六日夜一向鐘准貴會電開吉商洪泰號欠債無款即請總撤

會與債主商允緩期歸償惟債主奉商用通五號執事事先並未來會報告傳到開議亦未來會竟托日商刀劍公司石合志一代討勢甚兇橫查華商委托洋商包討債款久經官府示禁該商竟敢越權故犯殊失商界名譽除已移行

文涉司轉照日領嚴飭日商勿再干涉外應請傳飭該號勿得如斯至級公
誼並希賜覆等因准此當將藩商用通五執事王漢三傳邀到會告知前因
並飭其詳為聲覆去後茲據王漢三稟稱為稟覆事情因敕號今是五月間在營
口與洪泰號做過吉林會票銀八千零二十五兩言定會到吉林見票即付與敝立有
會票一紙敝即持票到吉向該號收使不料該號竟頂票不付敝以會兌乃係信

實似非別項生意可比即按商規與其理論而該號諸君竟敢言謂嚇人破壞商
情遂致扯扯多日銀不見銀人不見人向是年春仍做過數次列列與常所做
做無奈移寓賓悅棧意在伸寬是時



意乃係素稱盈實之家何今日亦至於此與敝商量願以貨物易票敝商
該號不能付款情願吃虧將該會票八千零二十五兩定購刀劍公司大
小腿帶等貨立有合同至冬月底將貨交齊敝號憑票買貨貨既
交齊此票自應歸該公司直接兌取不與敝號相干茲蒙總會傳諭
吉林商會來電詰問只得據實稟明懇請鑒核息准據情移覆定為
公便等情稟覆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備文移覆為此合移貴總會請煩查
照施行須至移者

交淡司頭次覆函

商務總會公鑒逕啟者洪泰號案頃查得日人石合忠一業已在地方審判廳控告經該廳批准傳訊票據當堂呈驗於二十五日開庭已判定洪泰號限一月內將該款完清審判廳不移請檢察廳將是案原委檢察又未與本署接洽遽爾判定雖照法律應爾但從此外人索債流弊滋多是案敝署現又查得用通五執事人張子勤實與北大街牌樓門北路西世義糧米舖掌櫃魏某相識由魏結合河南街日本雜貨店蓬萊號夥計華人陳某勾串石合忠一出場致票據落於石合忠一之手張子勤仍在吉垣隱避不見魏某自能知其下落茲地方審判廳既經斷決惟有由洪泰號再

向高等審判廳申訴將魏某陳某共提到案則張子勤自不能隱避矣敝署前以是案未成交涉故未向日領開談但事關中外權利問題故特派密探檢查茲既有所聞用敢奉告應如何辦理之處仍希貴會諸公酌行專此順請公安

交涉司二次覆函

敬覆者

奉天督帥覆電早由敝處批送勸業道署今知尊處尚未接洽特行批呈洪泰號案頃聞該號向高等審判廳上訴該廳仍批回地方審判廳

訊辦初七日又堂訊仍飭洪泰號照前次判決還錢該號不允已由廳將該號貨物查封值錢一千吊之數是否確實尚希示知做署於是案現雖未視作文涉辦理但極為關念前次奉書迄未見覆至為抱憾也此覆順頌公安詳及批件均悉查洪泰號前以週轉不靈經該會聚集各商議定分年償還各債該號所欠用通五之滙款既經大有玉為代表同時議決自應遵辦乃竟展轉假日商石合忠一之手執票硬索致生枝節殊堪痛恨前據該會來詳迭經電咨

奉天行省衙門速將用通五首事人傳解來吉在案一俟解到

應即送廳切實訊辦不能任其自便私圖破壞成局既據運詳仍候
農工商部批示摺存此繳

具呈洪泰號執事孫傑五為破壞商業懇恩保全事竊商號於去歲五月

因營口支庄虧折風聲一特滙票皆不照付交往人家齊來索欠當經

商務總會澈查商之本支雜貨燒當十四號除厚誠不計外所有資本

存貨均照原值核抵外債贏餘尚存若干月開列清單不惟減損市

面為之減色即公家稅額亦受多

各債主共同議決分年承還均經認可



山西票銀五仟兩因止兌來向營庄計
五兩許改票到來即將原票繳回伊竟違約原票仍指不繳當講債之
特用通五執事人張子勤適在柜索欠自言存款無多未便異議請從多
數認可等語未幾張子勤假回柜移居由世義糧米舖之魏石明勾串日
本刀劍公司石合忠一出首包討屢次來柜攪強然日人雖橫公理難昧他
號滙票豈應外人間接所能照付况其滙票重複又在講債認可之內
不意石合忠一於正月二十五日在地方審判廳呈告經推事張老爺堂訊
不按商會公議原案與滙票原主乃云是爾號滙票即當付銀威逼認可

勒限償還並飭差與日人查封商號雜貨商無奈分呈請示業經

撫憲批飭提解原主訊辦張推事亦不遵照仍是逼迫還銀呈訴不許因
此衆債主氣忿不平齊向商會要求分貨商會以公理不應抹棄遂邀
請各司憲公議當蒙提法憲發函立飭揭去封條照常賣貨並照會日
領管束及二次照會日領以石合忠一是下等社會一無賴鄙不屑管
是公理未嘗不論無如張推事估前誤判執認不回於二月二十四日堂
訊後復派差三四名協同二區警兵洶洶到柜又強封貨值二萬吊既經查
封貨物無多何能營業因而衆債主齊起噓噓皆欲挾外以禍商伏思保

衛商業惟官是賴商人懦弱何敢上逆官長但順從誤判商業破壞尚不知後患激到如何地步誠不如甘冒不韙尚可補救於早現在張推事不遵批飭不提傳張子勤到案追究滙票重複使之各歸名下竟執謬到底假使債主多數者亦花外人包討又將奈何若必以張推事所斷為然在商號全體同歸瓦解所關猶小在公家主權政體上關係實大即使用通五定欠日款亦當各清各債况勾串包討形迹昭彰何可任其侮奪茲商際此危急迫切祇得再懇鴻慈批飭高等審判廳迅提張子勤魏石明等到案治以奸欺之罪追出重票繳回奪貨以安衆情

使商業得保安全商等寔感戴仁天無極矣為此呼號叩懇

大帥麾下恩准保全施行

此案迭據商務總會來詳業經咨傳用通五首事人來吉訊辦仰即
聽候毋瀆並候行提法司知照此批

為札飭事勸業道案呈據洪泰號執事人孫榮五呈破壞商業懇

恩保全云保全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此案云此批掛發外合呈札飭

札到該司即便知照此札



准補展購地無異辦法
如呈送事案查東青鐵路局展購地畝光緒三十三年訂立合同內載阿什河

車站展購地一千畝大岳溝展購地三百畝西甸子展購地八百畝於宣統元年經交涉局派員

會同俄員復勘當因阿什河城垣距站太近諸多窒礙磋商該公司允為繞越改定阿什河車站

西旁展購七百畝另在大小嘎哈兩站展地三百畝河邊定一千畝之數遂經會勘購定阿什河車站

展地五百五十七畝二畝九分大嘎哈展地二百二十六畝六畝九分六厘小嘎哈展地二百二十八畝一畝三

分八厘實共展地八百一十二畝二畝四分四厘其地價銀共銀六萬零四百一十六兩九百九

十五文亦於是年正月七月兩次會同俄員發給各戶如數具領並由交涉局出具關防收

覆竣事惟大岳溝二層甸子西處特開消苗在地與該

兩勘越客副都統將已展地畝先行造冊咨報並聲明

購完竣一併造冊咨請

奏咨路除是外各



大岳溝二層甸子西處特開消苗在地與該

前咨商省國道憲照准該司速行勘辦在案查此案阿站展購地八百一十二畝二分四厘均係河城旗戶原領之地內除三百七十四畝三分四厘係未升科旗荒無闢租賦出入外計有已升科應納租賦地四百三十七畝七分八分每畝徵大租中錢六百文共應徵中錢二百六十二串六百六十六文此項租賦即應豁免迄今時逾兩年該公司展購大岳溝二層回子西處地畝並無勘辦消息難以久待而業經賣出各地之租賦各旗戶有空納四年大租者有不交納而官為墊賠者累官累民而非所宜應自宣統三年起概免徵收擬請

有
憲先行

奏咨除免以清租賦而免旗戶之累茲將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什河大小嘎哈各站已未升科各地畝分別有租無租按各戶糧名註明租錢數目分造清冊呈送

憲核除呈外所有擬請豁免阿什河等站展購地租緣由理合檢同清冊呈請

憲旨查核備案施行履至呈者

計呈送

清冊二本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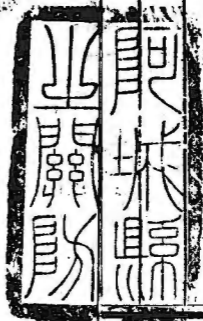
呈

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印

宣統



日



為移會事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公署發支據准補河城縣知縣譚令鴻佑呈稱案查東清鐵路公司展購地畝云云擬請先行

奏咨豁免以清租賦而免旗戶之累茲將東清鐵路公司

展購阿什河大小嘎哈已未升科各地畝分別有

租無租按照各戶額名查明租賦數目分造清冊呈送

鑒核等情並據該縣報到各書東清鐵路公司展

佔地畝前經五月間奏明在案現在阿什河

車站展佔地方及月地地價應予開

除租賦第該縣送案各書未悉與

貴司檔存底冊內載租

否相符應請飭核明確

移送過司以便會銜呈請

奏咨除批示外相應檢同送到清冊移會

貴司請即查照核明見復施行須至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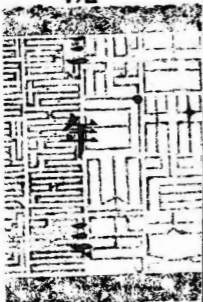
計移花名清冊二本

度

支

司

宣
統



月

日

阿拉善盟

呈請將光緒三十三年東清鐵路公司展

阿什河
旗

查核類至冊者

計開

阿什河車站

存 有柳通地六垧

景 祥柳通地三垧七畝

荒地一垧一畝五分

關文舉柳通地二畝

成 海柳通地五垧八畝

荒地四垧八畝五分

水荒地二垧三畝七分五厘

齊 有荒地四分

文 闕荒地七畝六分

德 順柳通地一垧三畝

荒地八垧一畝八分

水荒地二垧四畝七分

傅 萬祥荒地七垧二畝二分

全 貴荒地九垧八畝一分

水荒地一垧四畝五分

全 依土佈柳通地二十垧零零四分

荒地三垧四畝

連 升柳通地七垧二畝五分

荒地一畝

水荒地五畝九分

于 振坤荒地二畝

瑞 霖柳通地六垧八畝



勝 德荒地二垧二畝四分

水荒地一分五厘

成 依止 德柳通地三十九垧三畝二分

水荒地七畝

魁 林柳通地三垧二畝五分

荒地十垧零二畝四分

水荒地四垧九畝九分

銘 勛柳通地四十一垧三畝三分

荒地十五垧二畝五分

水荒地五垧二畝二分

胡榮升荒地一垧三畝

水荒地一垧二畝五分

夢 祥荒地十五垧二畝三分



水荒地二垧五畝五分

阿凌額荒地五垧五畝八分

水荒地一畝

保金荒地一垧七畝三分

水荒地四畝七分

福祿荒地二畝七分

薩炳武柳通地四垧一畝五分

荒地三十垧零九畝七分

水荒地三垧八畝八分

英林荒地二垧四畝

水荒地一畝七分

安貴柳通地二垧三畝

荒地四垧九畝

常和荒地八畝



祥 蔭柳通地三畝五畝

荒地三畝七畝九分

水荒地二畝三畝六分

富全 賁荒地九畝

水荒地三畝

祥 東荒地四畝九畝三分

水荒地三畝五分

和 山荒地三畝

大慶路屯車站

徐 榮荒地八畝一畝三分

依凌阿荒地一畝零一分七分厘

成 山荒地二畝

夢 海荒地一畝五分五厘

張萬寶荒地二畝五畝一分五厘



德 庫荒地二畝九分二厘

德 瑞荒地九畝八分九厘

趙國裕荒地七厘

小暖谷屯車站

喜 德荒地八畝三畝四分

喜 升荒地十四畝八畝七分七厘

水荒地二畝三畝四分五厘

銀 升荒地六畝三畝五分七厘

水荒地四畝零七厘

萬 升荒地二畝九畝三分四厘

胡大林荒地一畝六畝七分一厘

順 德荒地二畝八畝零九厘

水荒地一畝二畝九分九厘

富 壽荒地一畝



胡廣有荒地一垧四畝二分

連才荒地二垧二畝六分

永升荒地一垧九畝

以上統計荒地三百七十四垧三畝四分四厘均係無租旗荒理合聲明

宣統



日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軍機處存記肅慶侯曾慶燾徐 爲

移覆事案准

貴司移開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公署發交據准補阿城縣知縣譚令鴻佑呈稱案查東清鐵路
公司展購地畝光緒三十三年訂立合同內載阿什河車站展購
地一千晌大岳溝展購地三百晌二層甸子展購地八百晌於宣統
元年經交涉局派員會同俄員履勘當因阿什河城垣距站

太近諸多窒礙磋商該公司允為繞越改定阿什河車站兩旁
展購七百晌另在大小嘎哈兩站展地三百晌仍湊足一千晌之數
遂經會勘購定阿什河車站展地五百五十七晌二畝九分大嘎
哈展地一百二十六晌六畝九分六厘小嘎哈展地一百二十八晌一畝三分
八厘實共展地八百一十二晌三畝二分四厘其地價等費共
差錢六萬零四百一十六吊九百九十五文亦於是年正月七
月兩次會同俄員發給各戶如數具領並由交涉局出具關防
收覆竣事惟大岳溝二層甸子兩處特因青苗在地與該公司

商訂緩俟未稼登場再行勘辦當經前阿勒楚喀副都統將已
展地畝先行造冊咨報並聲明應除租賦俟大岳溝二層甸子
兩處地畝展購完竣一併造冊咨請

奏咨豁除並分咨前哈爾濱關道憲照催該公司速行勘辦在案
查此案阿站展購地八百一十二畝一畝二分四厘均係阿城
旗戶原領之地內除三百七十四畝三畝四分四厘係未升科
旗荒無關租賦出入外計有已升科應納大租熟地四百三十

七均七畝八分每均徵大租中錢六文共應徵中錢二百六十二
吊六百六十六文此項租賦即應豁免迄今時逾兩年該公司
展購大兵溝二層甸子兩處地畝並無勘辦消息難以久待而
業經賣出各地之租賦各旗戶有空納兩年大租者有不交納而
官為墊賠者累官累民兩非所宜應自宣統三年起概免徵收

擬請先行

奏咨豁免以清租賦而免旗戶之累茲將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

什河大小嘎哈各站已未升科各地畝分別有租無租按照各
戶糧名註明租錢數目分造清冊呈送鑒核等情並據該縣分
報到司查東清鐵路公司展佔地畝前經訂立合同奏明飭辦
在案現在阿什河車站展佔地畝數目既經會勘定妥發清地
價應予開除租賦第該縣送到各戶花名清冊未悉與貴司
存底冊內載租戶姓名是否相符並請租銀需若干應請飭核明
確移送過司以便會銜呈請

奏咨除批示外相應檢同清冊移會貴司請即查照核明

行計移花名清冊二本等因准此查各屬徵解租款均照各屬
額地總數報解向無報司花名底冊今該縣報稱東清鐵路展
購地畝均係阿城旗戶原領之地內有已未升科之分所有已

升科熟地自宜請窺額其未升科之地已否

奏咨酌定升科年限應請逕飭該縣查覆核辦准移前因相應檢
同送到無租旗荒冊二本備文送還為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移者

右

核

交

涉

司

宣

統

統



宣

統

年

四

月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nam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name.

日



鑿三寶戴鐵礦圖交還礦業部

爲

咨送事案准東清鐵路公司代辦達聶爾函稱前承囑繪

鐵路按照合同應有吉林省東路第三段砍木地段圖茲

特繪就該圖內染黃色者係業經指定鐵路砍木地段

染紅色者係鐵路擬請撥給之地並抄致吉林鐵路交

涉局照會原文併送查核前來查此事前經該代辦達

聶爾來奉面見

督憲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哈埠與吉林省商

定砍備應用木料章程十三條其砍伐區域曾於第一條

甲乙丙三節載明現查此三段中除甲乙應可照辦外

丙段並無森林擬另尋一地以代並稱可將地段縮小等

因奉

督憲玉致

吉林撫憲去後茲准前因是否可行相應連同圖件咨送
貴司查照核明示復須至咨者

計附圖一件抄稿一紙

右 咨

吉林文涉司

宣

統

年

四

月

日

日

韓司使台鑒敬啟者前承

貴司使囑繪鐵路按照合同應有吉林省東路第三段砍木地
段圖茲特繪就該圖內染黃色者係業經指定鐵路砍木地
段染紅色者係鐵路擬請撥給之地祈

查閱核辦並抄附前致

吉林鐵路交涉局照會原文請一併

備案是荷專此頌頌

勛祉

東清鐵路公司交涉全權代辦達森爾^{謹啟}
俄四月十九日第
一十零六十九號

照錄東清鐵路公司交涉全權代辦達第九百十六號照會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原文

為照會事案查吉林林木合同載明在於東路路線附近地方應劃撥鐵路需用砍木地段三處惟迄今本公司僅得甲乙二處其第三處雖經彼此多次提議尚未劃定而路線附近林木地較業由華官指給尋常木商茲本公司為欲永久保全鐵路利益起見可無須執定路線附近地方即稍為遼遠之處亦可允洽以示通融查東路鐵路公司華俄道勝銀行及謝吉斯等各地段後身之森林即園中染紅色者又班達林谷謝吉斯地段後身之森林亦

染紅色註有甲乙丙丁字樣者均尚合宜以上所指地段坐落高
崗之後較為背遠輸運尤屬艱難然除此之外別無空間相當地
段而在本公司現時急願了此久懸未結之案不得不遷就從事
為此相應粘附林木地段圖樣照會

貴總局請煩查照察核是否可行迅予見復施行粘附林木地段
圖樣黃色者係業經指撥鐵路之地紅色者係擬請撥給之地合
併註明頂至照會者

俄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核對原文無誤

鐵路文抄處文彙雜編第百卅一號

鑒
查
該
會
社
所
用
土
地
並
承
顏
前
道
允
許
作
為
永
代
借
地
惟
是
租
地
價
金
言
明
於
日
後
再
議
嗣
後
顏
李
兩
道
任
內
曾
經
敝
館
迭
次
提
及
本
件
迄
今
尚
無
成
議
該
會
社
興
工
孔
亟
昨
年
曾
報
告
顏
前
道
先
行
動
工
在
案
現
本
年
業
已
解
凍
急
宜
繼
續
工
作
相
應
備
文
照
會
請
將
所
有
租
地
價
額
若
干
從
速
雙
方
定
議
以

為

咨請事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准駐長日本領事第二十號照會

內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水源地一節去歲曾向顏前道協商而

該會社所用土地並承顏前道允許作為永代借地惟是租地

價金言明於日後再議嗣後顏李兩道任內曾經敝館迭次

提及本件迄今尚無成議該會社興工孔亟昨年曾報告顏

前道先行動工在案現本年業已解凍急宜繼續工作相

應備文照會請將所有租地價額若干從速雙方定議以

免後言是為至盼等因准此卷查南滿鐵道長春車站
修設水道尚須添買民地一案前在奉天交涉司來函於宣
統元年正月間經陳前道分別呈奉

升任督憲徐批開既據查明該處委係民地離陽民居尚
遠亦無廬墓應准議價給租以敦親睦而資公益仰即
會同該公司查明實在應用畝數照時估價按畝分給
毋使小民吃虧租給地畝即以此鐵路收回之期為限并須另
立詳密條件以防藉口或將來籌辦吉長鐵道設為路線

所經亦應察酌情形設法遷讓仍公立合同條約呈候核明
備案繳並奉

公署批開據呈已悉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鐵路公司
合同第六款載有凡該公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
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
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籌款付給等
語此次日本南滿鐵路公司因該車站雷氣發動所當設
給水之處附近甚乏水源擬援該合同條款購取距站三里
伊通河畔民地三晌復據商由奉天交涉司函請會勘作

為承租經該道派員勘明在案按諸近年中日會議條款似可准其自向地主價租由官核定惟查造路原約該公司一面頗有未經遵守之處今次所選地畝距站又在三里之遠水管布設經過之地如何辦法究與吉長路綫有無窒碍是否藉名給水別圖營業該道均宜就近查明再定准駁設使稍有不便無妨運行峻拒不必拘拘於合同範圍也既據分呈仰仍靜候

督部堂批示繳各等因奉經錄批照覆日頌去後節經日

領事屢次照申前議當以吉長路綫尚無勘定指租地段
在長春東門外究與吉長鐵路有無窒碍未能預料商
埠租地章程亦未擬訂應俟勘定吉長路綫訂定商埠
章程再行核議等情先後照覆嗣該會社以亟於修設
水道另在北門外埠界二道溝擇定地址照請議價永久
租用並先行動工設置水道上年顏前道任內曾准報告
有案迄未議定租價茲復准日領事照催前來敬道竊
惟吉長路綫業早勘定現在指租之地查與吉長鐵路南

北相隔滿鐵路綫確無窒碍距商埠界亦隔滿鐵綫
地勢低窪既無民居亦無廬墓當時勘定埠界係在敵
道奉攝府篆任內隨同顏前道躬與勘丈深恐南滿
鐵道藉口附屬地任意擴張是以將鐵道附屬地外附近
民地志數圈入埠界以明界限實_在籌設商埠本無
需此僻遠之地况現租之地在南滿鐵道以北即使埠務
發達日事擴充勢不能越鐵道而推及該處是以此等
地段雖已圈入商埠界內尚未發給原業地價然在商埠
為廢棄之地而在該會社設置水道勢所必需且既先

期動工佔用經年與其久不定議。而供彼佔用。何如明定租價。而各執契約。查中俄合辦鐵路合同。凡該公司建造防護鐵道必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付給。又查商埠租地章程。埠地只准租用。不准價買。為業各等語。此次南滿鐵路租用水道地。並將租價一次繳清。係援照中俄鐵路合同條款辦理。其地尚未發給原業地價。是名為埠地。實係民地。雖未明定承租期限。而於契約訂明於該鐵道經營限內。有土地使用收

益等之權利云云是明以收回鐵道之期為永久租地之
限與買地顯有不同所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租借長春
府北門外二道溝地一百三十三畝三分每畝以日金四十元計算
作為永代租地價金即就所得租金照章發給原業民
戶應得地價外其餘撥濟商埠經費按之前奉
督憲批示及鐵路合同商埠章程均無不合除遵呈

公署外相應將擬定草約繪就地圖備文咨請

貴司查核備案俟奉批准後再由敝道與滿鐵中村總裁

互換蓋印契約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計抄送草約一分地圖一紙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宣

統

三年

四

月

拾四

日



咨
准
貴
司
移
准
駐
吉
日
領
事
官
林
照
稱
業
據
居
留
本
地
日
本
商
人
石
合
忠
一

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司移准駐吉日領事官林照稱業據居留本地日本商人石合忠一稟控本城華商洪泰號不付滙票銀兩業經吉林府地方審判廳判決不予執行等情請轉飭查明此案訊判情形詳細見覆以憑轉照等因准此隨經札飭該廳迅將此案因何尚未執行情形呈覆去後茲於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據吉林府地方審判廳呈稱本月初

一日奉憲台札開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准

為

交涉司移為移會事本月十五日准駐吉日領事官林照稱案據
居留本地日本商人石合忠一票稱前於商業上取得本城華商洪
泰號滙票一紙載明票銀八千零二十五兩當因債務者不能清還
遂向吉林地方審判廳呈訴嗣經該審判廳判決亦認洪泰號有付
款之義務判定本月初旬拍賣相當貨物以清前記債款惟至今
未見實行應請交涉等目前來查本案既經地方審判廳判決
斷不能過事遷延乃迄今尚未執行殊屬非是應請移行提法
司對於該判決從速執行至石合於二月間由洪泰號取來之担保物

器約值吉錢三千吊一俟執行拍賣歸還前記債款後即當交還
併此聲明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自上年
十月間始糾葛多端該領事初不承認為交涉至今以審判廳判
決後不予執行始以正式照會前來相應備文移請查照轉飭查明
此案訊判情形詳細見覆以憑轉照盼切施行等因准此合函札飭
札到該廳即使遵照迅將日商石合忠一控洪泰號業內因何不能執
行詳細情形尅日呈覆來司以便咨覆等因奉此查日商石合忠一

於本年正月二十日以洪泰號出具滙票不付銀兩懇請傳追等情來
廳呈訴當傳洪泰號執事孫榮五到案據稱滙票實係奉天用通
五號去年在營口託伊睽號洪新泰轉滙伊號之款計龍元銀八千
零零二十五兩因銀根吃緊一時無款可付石合忠一乃強行拉去存貨六
千餘兩復又呈控等語當因滙票為商家運轉銀錢之據該號既
經承認自應照付遂於正月二十七日判令分期清償嗣於二十九日復據
孫榮五辯訴前來謂伊號生意虧折所有來往債主滙票各項恐
一時羣相逼索勢將倒闕於去年冬間報經商會力為維持傳同眾

債主議安按照商律將各債緩年跟利交還當經眾債主認可簽押立案乃奉天用通五號張子勤不遵眾議於去年冬間勾串日商持票屢索強拉存貨現蒙准理懲傳用通五號執事張子勤到案再行限追等情本廳當因該執事孫榮五於判決以前並未聲明乃至期追款方行訴情恐有狡飾情事遂飭吏將該號存貨查封二萬餘吊作為保證並飭該日商將前拉貨物送廳一併拍賣詎日商石合忠一堅執不允正在擬辦間適奉憲台札奉

兩院憲札開括勸業道呈稱本年二月初九日据商孫榮五稟用通

五以緩期滙票不遵公議勾串日人包討現眾債主紛起問罪無法支
持懇設法速拿用通五懲辦蒙批已據商務總會詳經咨請奉天
行者速將用通五首事人傳解來吉送廳究治在案據稟仰提
法司飭廳調卷查核訊辦復於三月初四日又奉

憲台札奉

兩院憲札開據交涉司勸業道案據

義公等號呈稱竊因去歲洪泰號周轉

貴會維持邀各債主公同議決分年緩償



案不意債主內有奉商用通五乃串通日高刀劍公司石合忠一
包討以贖帶為名業經商等在本省公署呈控奉批着商會妥
擬辦法據理力爭並經貴會擬定洪泰號欠用通五之款由洪泰
號遵照分年緩償至用通五欠刀劍公司之款由用通五自行歸償
呈覆各在案近聞日高石合忠一又在地方審判廳呈控洪泰號不付
欠款當經該廳判決由洪泰號歸還此款若果如此辦理則商等均是
債主且屬多數在用通五數居微末按商律論只可從眾辦理無議
決之權在審判廳按洪泰號事論前者因牽涉各事貴會已有移

知嗣後辦結緩期情形洪泰號又有存案不察真假不思後患不應如此判斷在刀劍公司按情理論原日既是與用通五互相授受並非與洪泰號直接票據能否支用亦祇可向用通五交涉不得向洪泰號逼索何況明知洪泰號於五月已頂之票而該公司竟於十月間取用假使該公司不知原委而支用用通五有欺人之罪如該公司明知廢票而支用該公司難辭包討之名在洪泰號按前後事論前已公同眾債主議決後用通五勾串日人攪鬧公署稟稱有案勸業道有案交涉司有案青會案印審判廳如何威嚇亦不應認供背約該

號居然認供矣明頭欺弱畏強高等雖然無能有公理所在而決不能
認可是以聯名呈請鑒核轉詳並請電催將用通五執事解吉歸案
暨札飭地方審判廳照高等公議辦理伏乞批示施行等情據此查燕
泰號於去歲因一時週轉不靈當經職會約同該號各債主設法維
持議定分年緩償辦法業經分別呈請憲核備案並奉農工商部
批飭所議燕泰號分期還債一節辦理尚屬持平應准備案嗣因該
號呈稱債主內有奉商用通五不服眾議以不能照付之票勾串
日商刀劍公司以購帶為名遂逐日坐索強拉貨物等情職會即

一面稟請憲台電請奉天公署將奉商用通五執事拘獲解吉以
憑盾對一面復電請奉天高會轉飭用通五勿得委托洋商討債
致起交涉而碍主權旋於本年正月初九日接准奉天高會移覆用
通五執事王漢三稟覆寔係贖帶立有合同等語職會查閱該號
稟覆內稱去歲五月間在營口與洪泰號做過滙票不意持票往取該
號項票不付遂移寓賓悅客棧適有刀劍公司在坐言及此事遂商
量願以貨物易票各語是用通五以不能即付之票又不遵分期緩
償遽與日商易貨日商亦復慨允是其情節支離是非包討已

可想見正在核辦間又奉憲札用通五竟敢勾串外人坐索攪鬧
果屬實情殊為可恨合札該總會查明情形據理擬辦等因奉
此職會遂擬具辦法洪泰號欠用通五之款應照分年緩償辦法
由洪泰號歸還至用通五欠日商之款無論是否屬實自應由用
通五歸還以清界限而昭平允等情已
俟再咨請奉天公署速將用通五解
理等因奉此不意日商石合忠於上月又在
付欠款經該廳判定飭洪泰號於一月內將



職會稟陳轉請速解用通五來吉結案並擬赴高等審判廳上訴等
情前來查洪泰號欠款既經各債主議定分年緩償並經分別呈明
在案各債主自應遵照不得歧異茲因用通五竟敢勾串日商討
債以日久不能即付之票遞執贖帶為名委托日商代討以致日
商呈控復經地方審判廳判決由洪泰號一月內將此款完清若果
如此辦理不惟該號各債主羣起抗爭又易啟外人之覬覦既據洪
泰號自行上訴擬請憲札提法司轉札高等審判廳查明前後情

節秉公判斷以維商業而保主權是否有當理合將洪泰號原呈及
交涉司查明該商等串通情形原函繕摺具文呈請憲台鑒核轉
飭批示施行瀕至呈者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批示摺均老候據
情札飭提法司轉飭遵照辦理摺存此繳印發外合亟抄摺札飭
札到該司即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計粘抄各等因先後轉行下
廳查此案前經本廳兩次庭訊孫榮五現認滙票不虛復願分期
清償故本廳當即判決嗣因到限洪泰號未交債款即查封該號
貨物以作保證迨奉

兩院憲札示此案糾葛尚多雖案經確定而判決與執行性質迥殊洪泰號生意虧折既經商會維持各大債權者均經認可按年跟利清還該日商之款無論用通五有無勾串情弊事同一律辦法似未便獨異現在洪泰號存貨即各債權之保證本廳前次查封之貨未便輒行拍賣獨償日商債款况石合忠一拉去洪泰號各貨違背本廳命令抗不遵廳更未便強制執行應俟闕傳用通五執事人到案再行核奪至此案純係個人訴訟無關國際交涉且願似不能出而干預應請轉移牴理駁絕以固法權所有此案碍難執行

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移施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外相應備

文咨覆為此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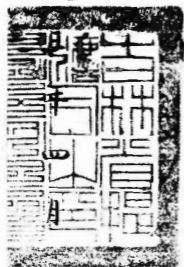
貴司請煩查照核辦可也。須至咨覆者

右

咨咨

交 涉 司

宣
統



二十一

日

代理阿城縣知縣張曾榮 為呈農事宣統三年四月二十日奉

憲台札開前奉

公署發交據該縣呈送東清鐵路展購車站地畝各冊請除租賦等情並據該縣分
報到司當經移行度支部核去後茲准覆稱阿城旗戶原領之地有己未井科之分
所有己升科熟地自宜請除租賦其未升科之地已否

奏咨酌定井科年限請飭查覆等因前來合由檢同前送無租旗荒冊札飭札到該
縣即便遵照查明呈覆核辦切切特札計札發無租旗荒冊一本等因奉此知州遵

即奉查東清鐵路公司前購縣屬大小嘎哈各
奏咨酌定井科年限理合檢同原旗無租旗

憲台查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 奉

宣統

年

五月

廿

日

日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督辦督練處趙
欽命頭品頂戴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為

札飭事案據第二十三鎮孟統制詳請其備處移開案奉督憲札

開度支司案呈據哈爾濱鐵路交涉局總辦于道駒與呈稱

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准東清鐵路公司交涉代辦達聶爾遜稱

東路路線一帶每至春令必有葫蘆四出滋擾茲今春發現尤早

目下雪尚未化已見若輩踪跡並聞各該處今年將圍大舉勦之消

息是不可不預籌對待之策也溯自東路各處山林俄把頭上年迭遭劫匪滋擾華官從未設法救護各俄把頭身命財產迫得俄官自行派兵保護砍木地段又疊次照會貴總局始經華官遣隊勒捕而仍未見何項良善結果以故本年東路各處領有砍木地段之俄把頭身命財產畢官均如可設法保全之處應請貴總局聲告嚴嚴宜深時補抑更有請者本年各俄把頭倘再遇見於上年

之被劫匪淋擾情事所受損失均須由貴國政府擔任賠償至時
保護各俄把頭身命財產及抵制劫匪進行方法本公司即當自
由布置為此相名並令貴總局煩為至息見為施行等因准此至
上年東路一帶劫匪淋擾焚燒俄木把火柴木植俄領屢次來文

要求賠償者經職道接據俄木把領票時所具砍木甘結條款
駁查立案林准前因未俄木把所具甘結第十條載明該木廠

防範藉匪以免回祿亟需巡兵若干具呈木石總局照數派往
其餉項由該木把供給著該是領有砍木地段之俄木把木廠
防護事宜自應遵照甘結辦理木石局斷不能擔負保護責任
倘因匪擾所受損失亦不能擔任賠償然該俄木把自領票皮
從未來局請派巡兵現在木石局已歸併統稅局謝委員兼辦
倘來局由謝委員具照俄木把所具甘結以因之惟勦藉藉

匪是我應盡責任名請飭營迅速認真防勤務保治安以免外
人藉口除魚費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憲台俯賜鑒核施行須
至呈者著情據此除批據詳已悉奉俄木把前具甘結聲明
防範期匪處需巡兵若干具呈木石總局魚教派往餉項由該木
把供給等語該木把既慮匪擾自應確按甘結內條款辦理惟
從前木石總局保緝鐵路交涉層層兼管該木把請兵防護自

可邊呈木石稅局核辦今木石稅務併入統稅局稅但首徵收
 稅項字派兵防匪之權以及遇有俄木把該兵應由稅局委員

轉請鐵路交涉局飭募派往以明權限至飭董勳翁勳匪

軍厚名報仰候札飭兵備處呈文籌辦毋授外人口實並

送步漢道知照可也此繳印

道照迅速妥籌辦理

本備案
 宣統元年
 五月
 二十日
 總理
 辦事處

外交毋稍違延切切

東路路線

一帶藉通濟援關係外交至

務務務務何物甚勤最

之處應請貴鎮裁奪派隊赴勤以保其安而免交涉相忘

備文移會貴鎮該煩志照前理并希將如何派勤情形從速

見愛以便分別呈移寔為公便等因准此當即飛飭九十一

二兩標暨馬標各隊令沿鐵軌一帶掃蕩添兵加緊查攷旋據

各統帶先後電奏詳稱派隊添募俄人概不認可我兵在鐵

跡附近巡至俄人皆遁令下槍炮此後形勢殊難措辦只得仰令各

回原防曾經極情面奉旨台併移高兵備處妥抄前法在案續

於四月二十八日又准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移開宣統三年四

月十一日奉旨憲批敕局呈報鐵路公司魚合並橫道河子分局

查稱東路綏化河一帶藉匪滋擾現已奉電凌統帶及察安府

派隊進山勦緝緣由奉批呈憲既據奉電派隊搜勦辦法尚屬妥提仰仍隨時電高凌統帶著加意防範嚴密勦捕以清匪迹而免藉口並移兵備處暨第二十二鎮知照嚴著因奉此除分移外相應抄粘原呈稿備文移會為此令移貴鎮該煩未也施行須至移者計抄原呈一紙著因准此者飭九十二兩標凌公兩統帶督隊入山嚴密搜捕去訖五月十四日又奉憲台札南來據西北路

道郭宗熙呈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准駐哈俄總領事珀佩第九百十三號照會內開據東清鐵路東路一帶所有與鐵路公司訂立合同供給火柴道木等類木料之木商等求擬領事代請妥為保護該木商等所租伐木之地方以免通悉等情查此事有關係人極大利益俄人與中國官民訂立合同租地伐木業經中俄兩國代表允准在案此事與東清鐵路有密切之關係供給鐵路

應用之木料曾經華政府在修造鐵路之合同內訂有專條近
年以來伐木地方匪勢日增使俄木商著未能辦事所謂紅鬍子
者原是尋常盜匪曾經華政府勒辦後該匪均已隱匿不似今日
之明目張胆者也初時藉匪不過百人及百五十人之數所有軍裝
極不完備且若輩各有謀並不成羣現今匪徒加多垂首且

又編成大幫隊伍武裝切極精良與尋常不同胆敢各處越界

滋事但以去年殺死交界道員案而論已可概

見其玉俄商伐木

道台必有

所圖似可毋庸贅述也今

者不論各

該木商自己及所用執事人小工

之憂因此设法保護

致多糜費而各木商與鐵路公司訂合同時此項糜費未能預計

在內各該木商恐遭劫匪大害故所耗之保護費常較多於伐木

工價矣匪徒常毀壞貯積之木料伐木工人因常遭劫為嚇就

誤土作則工價又受影響各木商既受損失則則行火車必受
之木料恐將不敷中國官府明知匪勢日熾漠然視之若罔睹
上年向胡匪流擾俄兵被擊定受其害而中國並不設法勒捕
遂使匪胆愈張敵領事為西國睦誼及木商苦業起見用特

照法嚴行設法勒捕關於伐木各地方胡匪俾俄商生命財
產暨華工均得保護以免俄軍隊代任其責並將如何勒捕情形
見覆著因准此業署道查近來東路一帶胡匪肆擾該處俄

商華工患受其害自應呈請嚴飭駐紮東路一帶地方警隊各宜
實力勦捕以期保衛治安而免釀成交涉亦唯^前因除照案嚴飭
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憲台俯賜鑒核通飭勦辦施行須至
呈者著情據此除批呈憲查東路鐵路東路一帶警匪肆擾不
但妨害治安且易釀成交涉應准如請前理仰候飭兵備處
陸軍二十三鎮民政部轉飭該地方軍警各隊趕速嚴行
勦捕以絕根株此檄等因印發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鎮立即

道區轉飭所屬營隊一體嚴密勦捕以靖地方不免交涉
毋稍遲延切切此札等因奉此道即飛飭九十二兩標趕
速緝勦以靖地面而泯交涉亦在案賊鎮去上年葦沙河
一案俄商多方要求我軍竭數月之力卒將匪首高普家王
洛西哥先後擊斃餘匪一律剷平彼俄商考從置喙今俄商
復恐有上年焚劫情事迭經保護勦捕諜匪不休迨統制張

隊添駐鐵路一帶預為防範匪徒而俄人又不認可殊屬有意
 為難且查俄木把所具甘結載明所需巡兵呈木石總局照數
 派往其餉項由該木把供給現木石局歸併統稅局此項保
 護俄木把之巡兵查由稅局照章派往陸軍只負有西即
 勒之責任而無常川保護之章程後查俄商謝結斯承辦
 木植多設木把各道各自一面據抵橫道河併七站北溝數
 十處地點極為遼闊原係該商個人之利益以故著兵保護

之餉皆由該商供給無論以物或錢擇兩標專為保護該商
個人之利益起見未免輕重失宜況

古塔阿什河三姓以及各要害處所延袤二千餘里地廣

兵單已覺不敷至駐差盡調該兩標兵隊悉駐各木把道

公專為保護俄商則他處地面頓覺空虛又慮可慮外又

之交涉因各捕房內地之治安尤宜保衛應請憲台札行交

涉司轉飭俄人此項保護木把道兵隊應由俄木把前具

甘結存案。務由統稅局募兵前往保護。餉項仍歸該木
把供給。至遇有匪警。即行飛知附近駐紮陸軍。星夜馳往
竭力勦捕。陸軍只可隨時勦匪。不能擔任保護。如此刻切
聲明。以免俄人多方要挾。是於內治外交。兩有裨益。除詳

東三省軍督憲。並轉會交涉司。至與外理。合備文詳請。憲
鑒核。為此具詳。伏乞 皇 旨 詳 施 行 須 至 詳 者 著 情 奏 奉 除 批
奉 此 案 前 由 兵 備 處 呈 請 札 飭 交 涉 司 會 同 貴 鎮 商 辦

左案亦自來贖所陳前法定於內治外交兩有裨益亦
准飭由交涉司移會哈埠交涉局。照會東清鐵路公司。
至照該本把前具甘結第十條前理。至於駐紮該路附
近軍隊遇有匪警。應速派往協助。以補巡兵之不足。希即
轉飭道前並令移兵備處度支司。至照此發著毋印
卷外合五札飭。有到該司。即便遵照。此奉。宣統

宣
統

宣統元年十月廿二日



咨送事六月初一日接駐延日總領事對於龍井村埠內木稅最後之照會內載從來外國人在開埠地內無論係貴國外國品除海關稅外別無納稅義務條約上甚為明白統稅分局之徵稅確係違背貴我兩國通商航路條約茲已向吉林交涉司提出抗議等情准此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其內地貨物運銷埠內並無規定稅則商埠雖為開放地而進入貨物不得謂之出口則海關既無正稅統稅分局不徵則木料直同無稅查木稅章程稅項又徵之

買主者性質同於銷場稅如該領所云將統稅局移出埠外則與落地各稅
如牛馬廩捐等不無牽制情事為此檢同始末交涉案卷抄單咨送

貴司即祈查照為荷須至咨者

計咨送來往交涉文五件

右

咨

吉林交涉司

宣

年六月

初五

日

駐英日總領事第二十七號公文

為照會事據龍井商埠地內居住羅吳韓人等呈稱駐本地貴國稅捐分局
凡該民在商埠地內所購買以供埠內住宅建築用之木材均賦課木稅等情
前來查該朝鮮人等原係居住開放地內之外國人且係由埠內購買木材實
無應納別項稅金之義務條約上甚為明白特札飭稅關分局主任勿徵此項
木稅再局子街頭道濬各開放地購來之木材亦希照此辦理為盼為此相
應照會請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駐兵吉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永龍久吉

大清國試署吉林東南路兵備道陶

照會日總領第十七號去文

為照覆事准

貴公文第二十七號內開據龍井村埠內居住羅吳韓氏呈稱駐本地貴國統捐
分局凡該民在商埠地內所購買以供埠內住宅建築用之木材均賦課木稅等情

前來查該朝鮮人等原係居住開放地內之外國人且係由埠內購買木材實無及納別項稅金之義務條約上甚為明白特請札飭稅關分局主任勿徵此項木稅（再局子街頭道海各開放地購來之木材亦希照此辦理等因准此查木材係就地產物與尋常貨物不同無煩專售于商埠故徵稅方法亦不專移于埠內惟既運銷于埠其先既未徵有稅項則未稅向買者徵取以就事實之伙初無不合仍希貴總領事飭知埠內日韓商人遇有此項木稅應暫照常辦理為盼此照覆

貴總領事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駐兵總領事水龍

宣統三年五月初九日

駐英日總領事第二九號公文

為因農事接准貴廳五月初九日第十七號

貴函內稱居住本商埠地內外國人凡在埠內購買充埠內使用木材由稅捐局課稅

係正當理由等因前來惟查本商埠內已設海關若使輸出該木材時再為徵收輸出

稅是於一商埠地受二重之課稅則商埠地與內地實無何等區別抑在商埠地內設

置^內地稅局凡對同一物件均與海關向外國人徵稅實係顯背通商條約蓋外國人在商

放口岸該貨物無論係內地產物係外國貨物均無不須切實地稅之義務希於此時將

稅捐局移轉於商埠地外以期恪遵條約為盼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七日

駐延吉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永龍久吉

大清試署吉林東南路兵備道陶

照會日總領第十九號去文

為由會事項准

貴總領事第二十九號公文內稱查商埠地內已設海關若使輸出該木材時再為徵

收輸出稅是於一商埠地受二重之課稅則商埠地與內地實無何等區別抑在商埠地內設置內地稅局凡對同一物件均與海關向外國人徵稅實係顛背通商條約蓋外國人在開放口岸該貨物無論係內地產物係外國貨物均無應納一切內地稅之義務希於此時將稅捐局移轉於商埠地外以期格遵條約為盼等因准此查六道海埠內所設稅分局蓋非專為徵收埠內外商人稅項惟本稅章程在由買主繳納業於前報內聲明茲貴國所稱該稅局之海關於事實似相衝突查現時吉林稅正互籌畫變通稅章之際將來當有劃一辦法仍請暫飭五省以免分歧是為至盼相左

四會法項查四項五省會者

右 會

大日本駐英總領事永瀧

宣 統 三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駐英日總領第三二號公文

為 回 英 事 接 准 中 歷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拾 九 號

公文內稱本龍井村商埠地內所設稅務分局非僅限於埠內居住外國商人徵收賦

稅據本稅章程條規定由買主徵稅等因前來查該埠外國人在埠地內無論係賣

國品係外國品除海關稅外別無他稅義務條約上甚為明白稅務分局之徵稅確係違

皆貴我兩國通商航海條約茲已向吉林交涉使提出航議交涉使多有答覆為此
相在回慶請煩

查回志知可也須至回覆者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即中曆六月初一日

駐英吉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永龍久吉

大清吉林東南路兵備道陶

外務部云撤將東海濱無業華民遣送回華其資仍由我任經

外務部照准電飭職館屆時照料等因在案乃該督並不知會職館先在伯

利搜拘華人五百餘名送歲復派警兵在歲埠華民居住院落按戶搜

拘或沿街捕捉不論為工為商有業無業俱拘禁待以囚虜約共三千餘人

裝入輪船擁擠踐踏斃命多名又復刻其飲食慘無人理而該撫竟謂此事

不關商務不容職館干預職館連日與之奮力爭持就其臨時可以查明寔係商

人者要令釋回六百餘名復會同華商會眾隨時前往照料餉以飲食並爭令更換較大輪船勻載數艘先後運送回華去後其餘居留歲伯各埠之商人等該督撫或迫令遷移或指名驅逐甚至如車夫船戶斲其操業層層取告處處刁難以逞其排斥之計所有詳情均經先後報告

外務部暨

駐俄大臣在案查歲華今年於警署內附設清查華僕局專為取締

俄戶所用之華人攝影缺資鈐製多端今復組立工會

達官鉅紳均充會員即如歲埠副世

人之需工者該會居間媒介所以直

此間官商工程所需工傭甚多各埠華

處限制入境較前固覺有減無增該國近由西部招來俄工數千餘人以圖抵

制然所增之數不足以抵其所減且其傭值既昂而操作之勤約束之易遠



出於華工之下以故現在該國商工林礦一切力役之事仍多僱用華工於
是華工之傭值亦增而仍較俄工為廉該督撫等雖極力主持排斥而該

國官商各界多與反對即如目前來歲之陸軍尚書楚霍穆利羅甫亦

頗不滿意於此事聞其前與伯督會晤以現在修築各處礮臺禁用華

工致多延誤與該督磋商議頗形阻滯云聞該國官場因各處官工需人擬

派人至烟台一帶招募嗣以烟台華官業已有令限制華工出口而天津帶

亦早經禁止故未果行茲查有俄人蘇倭羅甫者向為攬辦官工之鉅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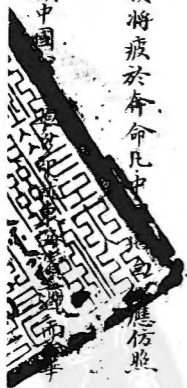
近因工程需人稟明伯督擬赴滿洲一帶募僱華工一千五百名該督批

令暫招五百名竊維該國對於僑民既嫉之如蛇蝎賤之如牛馬有事則

任意招呼一從其便無事則藉口驅逐我任其資殊屬太無公理倘不

預圖抵制誠恐旋僱旋驅我將疲於奔命凡中
應仿照

天津一帶一體禁止以示抵制顧中國



民立傭一項規取該國之利者歲達

民經濟未免有碍且僑俄華商十九

五所需為營利之大宗

倘不令工人來俄則華工日減華商亦將無以自立而日即於衰微似此又未

便全行禁絕再四籌思惟有先與議訂條款方准募僱庶少後患聞

蘇倭羅甫不日赴華擬請預訂章程凡有外人入境募僱華工出境

者無論主募者為官為商必須由其國家擔任此項工人到彼時須嚴

惠國僑民一體待遇給以相當之工價不得稍有虐待及尅扣等情事

如工竣無事仍須妥為保護資送回華不得令其失所或藉口驅逐

如能照辦始准募僱凡地方官遇有此事應即稟明就近外交官署局

照章核辦等因請通飭三省地方官遵照抑或一概禁止不准私招之處

稟請鑒裁等情據此除批稟悉所陳各節具見該守關心民瘼仰

候札行奉吉兩省交涉司暨黑龍江交涉總局密飭各該地方官如

遇有俄國官商募用華工應隨時稟司先與主募者議妥方准出境

並候飭由該司局會同議訂外人招工辦法呈候咨明

外務部查核辦理繳印發暨分行外答 函 札 仰 各 官 商 人 等 遵照

辦理呈候核 札

右 札 各 官 商 人 等 遵照 此

宣 統



日

長壽縣知縣為詳請事宜宣統三年六月初

督憲批詳悉查前徵飭之件係東清

督憲批詳悉查前徵飭之件係東清

十四年經前哈爾濱杜道學瀛與俄員續訂合同展購地

畝業經通飭在案今該縣詳列各件皆係鐵路初創原

站之地實屬誤會仰即復查明確呈覆毋再草率致干

未便切切此繳等因奉此當經飭書檢查卷宗並無奉到

續訂合同展購地畝通飭無從稽考應請補發俾得有所遵

循再有請者縣屬一面坡街相距鐵路一里餘之遙商民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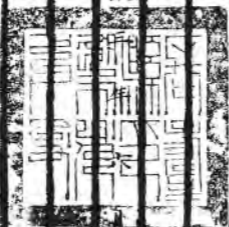
二百餘戶最稱繁盛現在風聞俄員擬將該處巡檢衙署

留出其原有商民房產全行劃入鐵路界內人心因而惶惑

應如何設法辦理之處未敢擅擬除逕詳外理合具大詳請

憲台查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宣
統



十
五

日知縣劉清書



代理雙城府知府為詳送事宣統三年六月初八日蒙

憲台札開照得此次省垣火災勢將熾發應將各項案卷先後移徙
民政司及五省會館等處暫行寄存因及分倉碎遺失交涉局舊
卷頗多業經詳奉

公署批示飭即分別抄補等因除錄外合亟粘單札飭札到該府即
便查照單開各件飭書抄齊送司以憑備案毋違特札計粘單一
紙為賓州雙城廳乞未將鐵路佔用旗民地畝查覆奉一宗等因
奉此查此案於光緒二十五年間鐵路公買佔府屬地畝經既前
廳任內造冊詳報在案知府遵即查照原案繕具鐵路買佔地畝各

戶花名清冊一本 鐵路公司辦理買地事宜大畧情形清摺一扣圖
說一紙 理合具文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計詳送

清冊一本 清摺一扣 圖說一紙

宣統

三

年六

月廿

一日 知府文錦

錫 城 關

代理雙城府知府

呈今將光緒二十五年鐵路公司買佔廳廣佃租地各戶花名並地租細數

理合造具清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佔用三萬响民戶劉慶玉納租地九响六畝六分六厘應除大租

銀一兩七錢三分九厘八毫八絲小租銀一錢

七分三厘九毫八絲八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楊德山納租地六畝五分七厘應除大租銀一錢



一分八厘二毫六絲小租銀一分二厘八毫三絲二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陳萬良納租地七响六畝七分四厘應除大租銀

一兩三錢八分一厘三毫二絲小租銀一錢三分

八厘一毫三絲二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梁永納租地四响五畝二分四厘應除大租銀八錢一分四

厘三毫二絲小租銀八分一厘四毫三絲二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王振德納租地二响二畝九分二厘應除大租銀四錢一分二

厘

佔用三萬响民戶王權德納



東
條小租銀元四七零八忽

估用三萬响民戶劉志納租地三响八畝三分七厘應除大租銀六錢九

分零六毫六絲小租銀六分九厘零六絲六忽

估用三萬响民戶李德納租地四响八畝六分九厘應除大租銀八

錢七分六厘四毫二絲小租銀八分七厘六

毫四絲二忽

估用三萬响民戶李奎納租地十九响五畝五分應除大租銀三兩

五錢一分九厘小租銀三錢五分一厘九毫

估用三萬响民戶谷廷納租地二响七畝四分應除大租銀四錢九

分三厘二毫小租銀四分九厘三毫二絲

估用三萬响民戶仇相納租地二畝一分六厘應除大租銀三錢

八分四厘四毫八絲小租銀三分八厘四毫四絲

八忽

估用三萬响民戶蕭志寬納租地三畝九分六厘應除大租銀七分

一厘二毫八絲小租銀七厘一毫二絲八忽

估用三萬响民戶李海納租地二畝四分七厘應除大租銀二

錢二分四厘四毫六絲小租銀一分五厘四



佔用三萬响民戶蕭萬恒地十响六畝六分八厘應除大租

銀

一錢七分零六毫四絲小租銀一分

零零二絲四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蕭萬紅地十响零六分九厘應除大租

銀一錢九分六厘零二絲小租銀一分九

厘六毫零二忽

佔用三萬响民戶張文德地九畝四分八厘應除大租銀

一錢七分零六毫四絲小租銀一分厘

零六絲四忽

佔用三萬垧民戶張勤納租地一畝七畝九分六厘應除大租

銀三錢二分三厘二毫八絲小租銀三分

二厘三毫二絲八忽

佔用三萬垧民戶張文富納租地一畝零三分應除大租銀一

錢八分五厘四毫小租銀一分八厘五毫絲

佔用三萬垧民戶張文盛納租地五畝六畝七分四厘應除大租

銀一兩零二分一厘三毫二絲小租銀一錢

佔用三萬垧民戶劉海納

東
 三萬垧民戶劉海納
 納租地一畝零九分四厘應除大租銀一
 錢二分三厘二毫八絲小租銀三分

五
木庫
二
綠
租
銀
五
分
五
厘
六

毫九絲二忽

佔用三萬垧民戶劉德權納租地四垧四畝五分五厘應除大租

銀八錢零一厘九毫小租銀八分零一毫

九絲

佔用三萬垧民戶周化南納租地三垧二畝四分六厘應除大租

銀五錢八分四厘二毫八絲小租銀五分

八厘四毫二絲八忽

佔用三萬垧民戶高萬選納租地四垧八畝九分五厘應除

大租銀八錢八分一厘一毫小租銀八分

厘一毫一絲

估用恒產民戶陳永和納租地一畝三分一厘應除大租銀二

錢三分五厘九毫八絲小租銀二分三厘五

毫九絲八忽

估用恒產民戶劉士魁納租地四畝零三分三厘應除大租

銀七錢三分五厘九毫四絲小租銀七分

二厘五毫九絲四忽

估用恒產民戶程自廣納



三錢一分厘小租銀三錢二分六厘

二毫

估用恒產民戶李來志納租地四畝七畝七分四厘應除大租銀

八錢五分九厘三毫二絲小租銀八分五厘

九毫三絲二忽

估用恒產民戶楊文成納租地七畝五畝八分應除大租銀一兩三

錢六分四厘四毫小租銀一錢三分六厘四

估用恒產民戶程自倉納租



錢
 分米耳毫
 四絲小租銀五分四厘零
 五絲四忽

以上共估納租地二百三十五畝二畝八分七厘照章每地一畝做大租銀

一錢八分小租銀一分八厘核計應除大

租銀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一厘六毫六絲小

租銀二兩四錢三分五厘一毫六絲六忽應

請自光緒二十五年路除理合登明

雙城府知府

呈今將遵文抄送鐵路公司辦理買地事宜大畧情形繕具清摺呈送
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一鐵路公司買地事宜由公司買地處會同中國官員辦理

一地方官衙門應派專員幫同辦理一切買地事宜

一公司應買地畝房屋等由買地處總理派員會同中國官員

丈量登記繪圖入冊其圖樣簿冊經買地處總理及原文

俄員畫押後蓋用地方官衙門印信以昭信守

一發價由公司買地處照圖樣及簿冊所列數目給發取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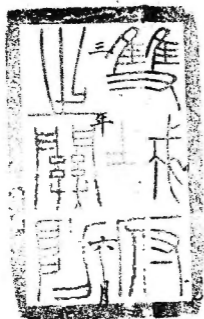
領價業主收據為憑除收據外中國官員應繕給蓋印

文據以昭信守

一蓋印文據應備四式 一地畝樹木價 二損壞青苗價

三房屋^{賣價}邊價^{賣價}井及蓋造之物價 四墳墓遷移價

宣
統



日

代理雙城府知府文錦謹

宣統三年閏六月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案查接管卷內據雙城紳商公民代表于英蕤稟請

集股修築輕便鐵路一案經金前守詳奉

督憲批以所繪路線透入東清鐵道路綫二里有餘必須與該公

司商酌允協方可興築等因金守遵即照會東清鐵路公司未及

移覆旋即卸事知府到任接准移交查郡城距車站雖僅十里一

經大雨時行道路泥濘大車運載貨物備極艱難而且費用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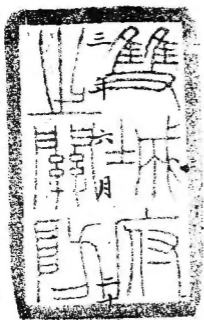
該代表擬請集股修建輕便鐵道與東清鐵軌銜接以便交通實
為雙城振興商務切要之圖經 知府 迭次與紳商會議當將股份
招齊隨於六月十七日 知府 因公赴哈之便即與東清鐵路總辦
霍爾瓦特及白代辦當面磋商銜接輕便鐵道情形以興商務該
公司深表同情一切均已商酌妥協除飭該代表等訂立合同另
文呈送運貨收費安定章程公佈遵守並通稟外所有現辦輕便
鐵道情形理合稟報

憲台查核肅此具稟恭請

勛安伏乞

鈞鑒 知府錦謹稟

宣
統



日



鑒核
謹將擬修輕便鐵軌入手辦法暨集股章程分晰繕具清摺恭呈

計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公司以建修輕便鐵軌利轉運便商民為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公司定為雙城利運有限公司

第三章 辦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雙城城內辦理修路轉運事宜

第四條

本公司擬修輕便鐵軌由城內關帝廟前起順西街北街官道

至北門右旁城牆穿過直達火車站止倘貨物繁盛時再於四街推廣以期交通而便商民且免大車此壞官街之弊

第四章

路綫

第五條

本路綫由城內關帝廟前起至火車站貨房後止計佔用鐵路租界長五百丈合華里二里七分五厘佔用中國城內外官道

官街長五里八分五厘統計長八里六分寬以一丈為限

第六條

本路綫佔用鐵路租界應與東清鐵路公司交涉允協訂立合

同以垂久遠而保利權

第五章 集股

第七條

本公司現定集股拾萬吊以市錢一百吊作一股共招壹千股如

果工程不敷或推廣路綫再行續招

第八條

凡願入股各人自一股以至三百股均聽其便一次交足惟係數人

共委一股者只能以一人出名作股東其應享受股東一切權

利本公司概給予出名之一人

第九條

本公司招集股本聲明以華人為限不招洋股如係華人出名

隨後查出洋人朦混捏冒或與華人合夥入股者一律撤退作

廢議罰

第十條

凡投資入股者將所認股金交足後由公司發給股券以昭信
守以後必持有本公司股券者方能認為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如有將股券遺失時須於三日內備同妥保呈報公司

查明作廢另換股券

第十二條

各股東日入股後不能率請退股惟將股券賣買交換讓與
等事須報明本公司註冊更名另換股券但違反本章第九

條時不能更換

第十三條

凡入股在十股以上者即可與



公舉五人充之

第十四條 所集股本每年官息七厘

第十五條

公司賬目按三個月結算一次即將收入支出各款目細數榜示

通衢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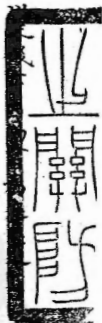
公司按年總結賬目一次除去公司種種開支暨應付官息外

餘利作為十成以一成歸本城自治經費以一成歸巡警經費

六成按股均分一成為辦事人花紅一成作公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議會一次將公司本年營業情形及出入賬目報告各股東週知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已名者無論



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均可查賬至公司中來往書札及各事
件股東亦可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所辦事宜悉遵守

農工商部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擬請試辦三年如有成效再行照章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本章程均係目前緊要之端至於一切組織統俟奉准後

再行妥擬稟請核定施行

宣統

三年四月廿一日

日



謹將擬修輕便鐵路招集股本花名數目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

計開

商務分會貳百股

學堂壹百股

孫錫三壹百股

車式翰伍拾股

萬順當伍拾股



于純澍伍拾股

萬譽棧叁拾股

喬煥章叁拾股

于瑞澂叁拾股

天成店貳拾股

張秀亭貳拾股

李活泉貳拾股

福緣堂貳拾股



楊萬金貳拾股

唐玉華拾伍股

恩連瀛拾伍股

唐德潤拾股

成厚臣拾股

勝滙川拾股

趙精一拾股

王耀庭拾股



復盛恒拾股

毓筱泉拾股

鮑如九拾股

關重九拾股

王子亭拾股

袁景福拾股

德遠樓拾股

錫陟臣拾股

詠乎知

解學

PDG

德地三拾股

傅維侯拾股

李春亭拾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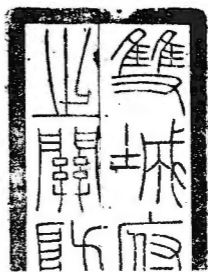
蔡玉崑伍股

車世魁伍股

金麗堂伍股

明景五伍股

常子華伍股



順興隆伍股

邢陟翔伍股

何永泰伍股

張吉軒伍股

艾有財伍股

崇顯堂伍股

李守田伍股

竇桂五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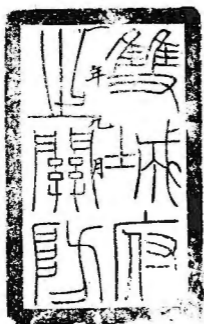
劉雲魁叁股



張文成 齋股

倭林保 齋股

宣
統



日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本年六月初六日據駐紮海參崴代理總領
事官瑞安稟稱云毋違此札等因奉此查吉省前因齊
梅爾孟洋行招工赴墨經工頭李世仙等與該行訂立合
同所議條款層層受人愚弄前令

率放出洋以致各工逃亡發生

追索賠款種種要求

至今懸案未結現在俄人若不嚴定限制誠恐

後故
如端前轍茲事尚因謹記將時下情

第三十款則

請

請

察奪如蒙

外務部

直務部

採擇

即知

再行

通飭

沿邊

各屬

詳察

札分行

外局

一律

遵照

自道

擬條

款

由

理合

錄具

清摺

呈覆

一律

遵照

辦理

憲台

鑒核

批示

施行

須至

呈者

制而

免致

歧異

否有

當

計呈送清摺一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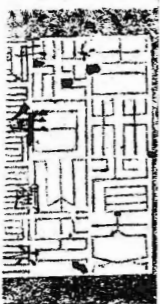
右

呈

督

憲

宣統



月

日

大俄國在大清國東三省境內招募華工條款。

第一條 中國允許俄國在東三省招募華工於俄國境內作工凡

關於華工一切事項得臨時另訂合同但合同內詳細節目均應遵守本條款辦理。

第二條 俄國在東三省招募華工應有指定處所其地點如下

奉天省

吉林省 長春 哈爾濱 密山 琿春

黑龍江省

非在以上指定之處不得開招

第三條 俄國招募華工無論公家或個人均應先將工作之種類

及場所工人數若干每名每日工資若干欲在何處開

招詳細說明由北京俄國公使照會中國外務部行知督

撫轉飭高埠所在地之外交官按照本條款與俄國領事

官訂立招工合同後始准開招

第四條 合同訂定以後應由招工處之序在商埠內設立招工處

中國得派委員會同招工一切事務其委員薪水由

庸招工處支給

招工事竣招工處立即裁撤

第五條 招工處應設華工名冊該工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寓

所及家族或親戚中最有關係之一人之姓名年歲籍貫
住所廬所一一註之於冊該冊合用華俄兩國文字另備
副冊一份呈送商埠之外交官存案

第六條

應俄人招募之華工每伴每人由華官發給合例之執照一紙

出境後遇有中國派駐領事官之處應將該執照呈請領

事官查核

第七條

華工人載送出境之時應由中國派令辦理招工事宜之委

員按名點驗一次方許起程

第八條

華工一名每日給與工資應按照工事之難易勞逸分別

酌定但至少之數須視該工人之國所得之工價加給

一倍

第九條

華工之伙食應由工主供給如不供給伙食酌給膳資

第十條

華工已經註冊尚未登程之時期工主應給與房額金自起程赴俄之日始應每名每日給工資三分之一自工作

之日始工資全給

第十一條

載送華工出境之舟車由工主備辦伙食如由工人自備其費應另給

第十二條

華工註冊以後其欲預支工資者得預支一個月但須在商埠內有切實之鋪保

第十三條 華工赴俄工作以後不得預支工資。

第十四條 工資每星期給發一次不得積欠并不得折扣

工華人每日工作時間極至以十小時為限如因天時阻礙

全日不能工作得扣工資作工僅及三小時者給半日工

資已過六小時者仍給全日工資其因病不能工作在一

日以內不扣工資一日以外照扣

第十五條 工華人例假停工之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一) 中國

大皇帝萬壽節一日

(一) 五月初五端午節一日

(一) 八月十五中秋節一日

(一) 冬至節一日

(一) 中國年節三日

其餘俄國工人照例休息之日華工一律休息

休息之日不扣工資

第十六條

工人因工事身體受傷致不能作工者不扣工資并應由

工主出資代為療治若因此殘廢者除資遣回國外另給

養贍銀一百盧布因受傷致喪命者就近報明中國領事

官或邊界華官會同俄官驗明因工受傷致命屬實工主

應妥為棺殮掩埋每名給撫卹銀二百盧布

養贍銀直接給與該工人領受撫卹銀交由中國商埠
所之外交官轉給

第十七條 合同上訂定何項工程不得令作合同上未載之他項事件

第十八條 合同上訂定工作年限已滿如欲接續僱用應於三個月

內其川費以足數回至前日招工處之地方為限

第十九條 合同上訂定工作年限已滿如欲接續僱用應於三個月

前由俄國駐在東三省總領事官將續僱理由照會

中國外交官查核辦理

第二十條 合同上訂定工作年限未滿如欲將工人遣散除照常發

給回國川資外每名應加給兩個月工資但該工人於年

限未滿時自欲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工人自報名註冊之日起以至作工期滿資送回國之日

止在此期限以內無論何時何地俄國人均不得對於該

華工有虐待及近虐待之事如有關於衛生上之經濟事

第四條

雙方訂立之招工合同由兩國有權管理是項招工事宜

之官員簽字並經督撫批准後始有效力如俄國工主有

不履行合同致令工人損失中國政府得向俄政府索賠

第五條

本條款經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中國北京之公使協

議而定嗣後俄國人在中國境內無何處招工之

合同此條款均適用

欽此
軍機處存記
欽此

爲

核覆事准

貴司移開以准

東南路道各關日領要求將統稅局移出埠外若如所云則與落地

各稅牛馬厘捐等不無牽制等因究屬如何牽制本司無從揣

知相應抄粘原案移請查照核覆等因准此查朝鮮人在我境內

遵納稅捐歷年已久宣統二年日韓合併日政府亦有一切仍照舊章

辦理之布告今統稅局循舊征收該韓人稅捐實無可以爭執之理由
況木植係內地出產非出入關口運銷洋貨徵收止稅之比而木稅向奉
人係徵諸賣價實非出自買主統稅局若不徵收海關復無規定正稅
則此項木植直同無稅日領所請轉飭勿徵之處礙難承允應請
貴司將來提議力予駁拒以保利權而重稅課至落地各稅向來無此
名稱及木稅征之買主之誦均係誤會統稅局如現時移出華外不僅
韓人之稅概歸無着即對於本國商民在華日應完之牛馬山海七

四厘等項稅捐亦難稽徵是以

東南路通有不無常制之語也准移前因相應俗又移覆為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此施行須至等者

右

抄

文

涉

司

宣
統
三
年
閏
六
月
初
八

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二號照請轉移度支司飭稅局在各商埠地內
不得重徵已納關稅之貨物等因准此當經移准度支司復稱
東南路各稅局對於已納關稅之外國貨物向不重徵山海稅
係徵收土貨之稅至照稱商埠地內購買貨物亦要徵稅云云
諒指七四九釐捐而言此項釐捐係以資本為標準並非重徵
貨稅可比等因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請願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官永瀧

第捌號

宣統

年

閏

六月

日

同知銜候補同知試署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詳請事

知縣前奉

濱江道札飭俄國鐵路展購地畝派雙委員秦並俄委員來

至九站會同

知縣

派員會勘自七站細鱗河起查至八站雙委

員並俄員輒往哈埠去訖言俟回來再辦嗣因此次劃界鐵

道兩旁侵佔甚寬九站附近居民張鳳陽等二十六名並據

董秀明等十八名驚惶莫定先後呈稱為俄人鐵路侵佔地

畝房屋居民無着懇恩作主據情轉詳以恤輿情而安民命

事竊民等自穆屬草萊初闢即負老孺幼千里奔波始來

至此蓋房鑿井創種官荒計畝升科並備價領老幼方得賴

生活以圖久遠之計不意俄人突入擬修鐵路挖毀地畝若干彼

時民等已不勝其擾累而莫可如何雖然前時鐵路不過僅佔

地畝而墳墓廬舍尚未盡屬他人尤深幸不失為華民是以各

相自安至宣統元年八月間忽俄人復展路限劃界挖壕及至

九站侵佔倍多他處民等曾聯名呈懇九站交涉分局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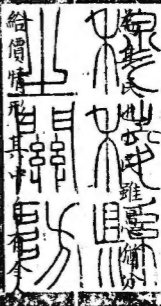
江關道於是俄人挖壕中途輒止迄今二年有餘並無舉動

孰料於本年閏六月間又見有俄人帶數工人各處揮旗仍要

侵佔地畝房屋聲稱分等給價查其侵佔情形不分房地一併鯨吞其居心叵測不堪問也民等住此多年築舍刈荒費盡辛苦一旦棄如敝屣迫令搬家無論當局者情難自安即旁觀者罔不為之傷感矣况先人墳墓在斯親戚故舊亦在斯雖云小民無知當亦不忍棄之如遺或云既按等給價亦可另買又何難之有詎知圖新為難莫若守舊為易且更有難者民等所有產業除被佔外尚有遺勝無多守不堪守棄不忍棄進退兩難無以為計猶有謂俄人佔去房地或可與其出租

居種豈知居其屋耕其地不

外苟從外國至死不願查其按



不解者聞哈埠阿城每垧地給卷錢或五六十吊或四五十吊不

等獨至九站聞僅給價三十七吊此恐不無隱情區區小民何敢

妄論惟若失業流離窮無所歸是以不揣冒昧聯名籲懇

等情前來^{知縣}詳查眾民情急恐房地產頓失流離失所哀懇

之情殊堪憫惻屢以善言百般開導婉相安慰聽候轉詳等

語該民等始行回去只得據情轉請除分詳

冊憲

竇江道外理合具文詳請伏乞

憲台鑒核批示遵行須至詳者

左

詳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郭

宣統



日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兼督辦督練處趙
欽命頭品頂戴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為

札飭事案據陸軍第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呈稱竊於本

年閏六月二十六日據職協第九十一標統帶官凌維琪呈稱竊

於本月二十三日奉憲台函開又六月二十三日接奉統制電傳探

投裴統領鑒哥電所致凌統帶洽電飭查三月初十日焚燒俄

商木料本月十三日焚燬架空鐵路各情速行電覆何至今仍

未見覆今據新差遣回稱五月十二日匪首孟昭奎燒燬俄商喇
拉也思木料二百餘根又燒劉福全木料一百五十餘根均距模站
四十餘里何該統帶迄未具報查外務部電係燒齊亮斯齊
木料新差遣報係喇拉也思木料又燒劉福全木料究竟燒
去多少在何道岔務一面詳細繪圖飛報以憑轉呈一面飭凌
么兩標統督隊痛勦該匪首孟昭奎肆行騷擾已閱數年

該兩標軍隊竟不能殲此匪殊屬怠弛已極仰嚴飭該兩標

勒限破獲並將勦辦情形隨時電達切切鎮署印馬等因

奉此除已函達外統帶派兵會勦外相應函請貴標迅速派兵

前往橫河進勦限文到一月內務在必獲如何辦理之處望祈

隨時具報是為至要等因奉此職遵即馳往模道河站一線綫道

崗履查被匪焚燬綫商喇拉也思本料及齊亮斯齊架空鐵路

一案查模河北出一根綫道至齊亮斯齊鐵路轉盤燒燬按該
一十餘里為止前於六月十一日

早十鐘由林內突來鬪匪將列拉也恩木料查該俄商業

經回國二年今打電人係該高夥計齊亮斯齊共燒燬伊商

木料一百六十餘根劉福全木料四十餘根又於閏六月十二日

晚十鐘鬪匪又將一根綫齊亮斯齊鐵路轉盤燒燬按該

轉盤在一根綫鐵路中間距模站抄道只有十餘里緣為

運木轉火車之用所云架空鐵路者即此轉盤也至所燒

木料轉盤均係匪首孟昭奎所為職一面由五百里飛飭司

管帶青山于常兩隊官各帶隊兵進山搜勦勒限捕獲并

嚴飭各防一體兜拿職親督各隊認真搜緝以期破獲而

泯交涉所有飭查焚燬木料轉盤暨進勦各緣由理合繪圖備

文呈報伏乞憲台鑒核轉詳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職覆

查無異除飭該統帶督隊進勒限破獲外理合繪圖

備文呈報伏乞憲台鑒核施行謹呈者附一根綫草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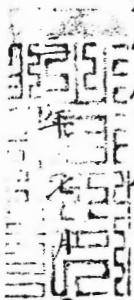
張等情據此陳呈批示外合亟檢同圖式札飭到該

司即便查辦此札

請札發原圖一件

宣

統



高

日

答即謊說被匪搶去該大櫃屢知其言行不正恐生別故將伊帳算清
辭退不用詎意被忿在心至哈埠德工程司搜報被匪首孟兆奎將伊
綁掠山穴逼令修理機器索要俄洋百圓並掠去華人三名裸體受打
伊又云本月初六日突來騎匪四十餘名將工人寓所搶掠一空此皆捏詞
謊報實無此事該大櫃曾云如有此種情節做大櫃能不飛報駐紮
華隊迅速追剿等語職恐該大櫃口說難憑竟無把握定向該大櫃
要取有立成文問答執據以備存案職仍恐不實復又查閱鐵路各站

防隊或稱並無德人被匪搶掠報告情事實係該樞將伊辭退挾嫌誣報所致旋於二十六日德斐利士帶來哈埠交涉局通事邵聞豫至新站職面問其詳細被掠情由該斐利士言語支吾一味含糊十分追詢又言並無匪穴係在成通事大櫃工棚等處言出兩歧邵聞豫亦聽其言語支離顯係謊報不實遂向該櫃亦取俄文執據譯成漢文一紙備呈李道即行回哈該斐利士無故生枝自應着其引隊探穴搜勒伊亦無可推脫即派孟隊官昭鏡司疏長柴廣陞並標部護兵工名帶同前往查鐵路左近一帶道岔層出不窮非叢莽砂磧即樹林陰翳其間木廠做工華人

多半遠來無籍遊民聚劫為工散則為匪縱平時在廠做工其性狡滑無測該洋工稍不如意不必鬪匪騷擾彼等即乘隙為匪其中仿範甚難除飭各隊已赴巴厘子牙巴利石頭河子橫道河子等處分路認真兜勒外復調一營督隊官孟得勝星夜前來幫同督隊進勒以期該匪早日就擒而免交涉所有覆查斐利士謊報暨近日進勒各緣由理合備文附呈俄文執照呈請核轉前來職覆查無異除已由僉電呈報並飭該統帶極力搜勒外所有督勒暨覆查斐利士謊報被綁各緣由理合備文附呈俄文執

照呈請憲台鑒核備查施行須至呈者計俄文譯成漢文問答書一紙
等情據此除咨呈

督辦帥查核外相應抄粘俄文譯成漢文問答書一紙備文移請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俄文譯成漢文問答書一紙

右

移

吉林交涉司

宣統

三

年

七

十四

日

俄文執照譯成漢文摺

一 統領凌閱至租界有無鬚匪並派情形請執事答以該匪等
出沒無常驚嚇工頭以致與作工之事大有礙信

二 凌統領向作工人即公司作工人一能否指出胡匪藏跡之處答特林
答以除吳越過境地方之外別處不得而知蓋因官兵勤賊時向不
相干亦不願遇挫賊匪即備有見時亦不向官兵報告

三 詢問前接公司將人富列和相遇匪之事該執事人答以並不知

賜亦每每說並知富列利和向在林界不入俄三三三三亦
未有過歷三情事

四 富列利和因何告知知執事人害怕胡匪又因有妻子不願
噴陰並請備紋胡匪掠去即應出款抽贖等情該執事答以

並未允領專款作贖自己亦無斯款而仍天天入林談此之

後富列利和赴哈爾濱而去即於是日執事人蔡特林亦因

公赴哈在哈時富列利和曾向富利德談事其詳細情

形概不得知

五 同富利利和是吾福隆蔡特林答以富利利和所有之

強即係公司既有人員常担之強此匪強常在最注意者即係於租界主人之財產也

六 凌統領問蔡特林是否知有造偽銀元之機器該執事人答以前有富利利和所借銀爐之錢匠薩維克在該蟻河地方拾得假洋一元當經富利利和寄去

扣留未還

又是否接濟胡匪錢款倉糧蔡特林答以並未付給

餉款僅於明匪所指之處送過食物此蓋因中國
官兵不能保護料件即木料一及公司人員之每
險故也

此件係煩

貴司俄文譯員王連貴代譯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常曾辦督練處趙
欽命頭品頂戴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札飭事案准

二十三鎮各呈案據陸軍第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呈據九土標

統帶凌維琪報稱准哈爾濱交涉局電稱德工程司斐利士在石頭

河子溝裡木廠被匪綁去索錢等情職即於本月二十五日十鐘時馳

抵石頭河子到富里時大櫃帳房細問該執事單地林一萬萬其據

稱並無此事。委因該大櫃借用機器正係德人名夫利哈即斐利
之每月工銀一百五十吊。伊有家眷在此乃係俄人。因伊素行不正與款

事挾嫌遂由該櫃支錢一百吊帶赴哈埠嫖賭用盡復回伊眷間

其錢因何用盡無言對答。即說說被匪搶去。該大櫃屢知其言

行不正恐生別故。將伊帳算清解送不用詎意挾忿在心。至哈埠

總工程司控報被毆首孟兆奎將伊綁掠山穴逼令修理機器索要

俄洋百元並掠去華人三名裸體受打伊云本月初六日突來

對面甲餘名將工人寓所搶掠一空此皆捏詞謊報實無此事該

大權皆云如有此種情節做大權能不飛報駐紮華隊迅速追

剿等語職恐該大權口說難憑竟無把握定向該大權要取自

立俄文問答執據以備存案職仍不實復又查問鐵路各站防隊

咸稱並無他人被匪搶掠報告情事實係該權將伊辭退挾嫌

鏡報所致旋於二十六日德斐利士帶來哈埠交涉局通事邵蘭豫

至新站職面問其詳細被掠情由該斐利士言語支吾一味含糊十

分追詢又言並無匪穴存在成通事大櫃工棚等處言出兩歧即聞

後亦聽其言語支離顯係說報不實遂向該櫃取取俄文執據譯

成譯文一紙備呈李道即行回哈該斐利士無故生枝自應着其引

隊探穴搜劫伊亦無推脫即令其儘速回俄其學廣陞並俾部



護兵二名帶同前往查緝

砂磧即樹林陰翳其間木廠做工

各無籍遊民聚則為

工散則為匪縱平時在廠作工其性狡滑莫測該洋工稍不如意不必翫

匪騷擾彼等即棄隊為非其中防範甚難除飭各隊已赴巴厘子牙

巴利石頭河子橫道河子等處分路認真兜剿外復調一營督隊官

孟得勝星夜前來督隊進剿以期該匪早日就擒而泯交鋒

所有嚴查斐利士說報暨近日進第各條由理合備文附呈俄文執照
呈請核轉前來職嚴查無異除已由檢電呈報並飭該統帶在力

據島外所有督氣暨嚴查斐利士說報被綁各條由理合備文附呈

俄文執照呈請憲台鑒核備查施行須至呈者計俄文譯成漢文

問答書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統領電稟到鎮業經咨呈

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呈咨查核外理合檢同俄文譯成漢文執照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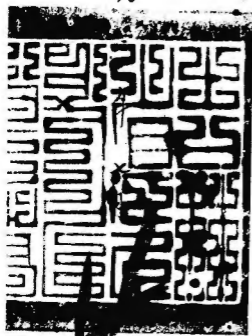
紙備文卷呈大帥鑒核施行計呈俄文譯出漢文問答書一冊等

因准此除咨明并照外合將問答書抄粘札飭
札到該司即

便查

抄粘

宣
統



一 凌統領問在租界有無警備然恐情形故執事人答以該匪尋出沒無常
嚇工頭以致與作工之事大有損害

二 凌統領問作工人即會作工人能否指出騎匪藏匿之處蔡特林答以除與
然遠見地方之外別處不得而知蓋因官兵勦賊時向不相干亦不願違權威匪
即倘有見時亦不向官兵報告

三 問以該公司華人富列利和遇匪之事該執事人答以並不知曉亦無告說
並知富列利和向在林界不入俄三里之許亦未有遇匪之情事

四 問富列利和因何告知執事人害怕騎匪又因有妻子不願冒險並請倘被
騎匪掠去即應出款抽贖等情該執事答以並未允給專款作贖自己亦
無斯款而仍天天入稅設此之後富列利和赴哈爾濱而去即於是日執事

人蔡特林亦因公赴哈在哈時富利利和曾向富利德董事其詳細情形概不得知

五問富利利和是否被險蔡特林答以富利利和所在之險即係公司所有人員常担之險此處險常在最運重者即係於租界主人之財產也

六凌統領問蔡特林是否有遺囑銀元之機器該執事人答以前有富利利和所管銀元之數係薩維克在場曠河地方拾得假洋一元當經富利利和要去扣留未置

七是查核所請賠償數目及食費等項特答以若未付餘額數供於彙票所指之處及及中國官憲不能保證案件即在新及公司人員之

此件係屬交涉司做文譯員王連貴代譯

長壽縣知縣為詳請事宜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據縣屬一面坡商民稱聚
成等聯名呈稱為俄人改界侵佔華街懇恩照舊控留以保商民而
存國土事竊因俄人復佔五千六百畝之地於去歲春間蒙濱江關道
派達雙二委員同俄員來一面坡分局添派委員姜與前分防官王
巡檢等公同照圖確實查在華街東頭宋天壽之房東俄領事館牆西
劃分界址東至頭道橋又以鐵路北越河北迤帶劃足復佔之地數為止
有該委員等可查坡境商民目所共覩仍以去歲春間指劃界址萬不
能聽其改佔不意俄人於今春在西街衙門東自行埋立木椿斜指該
處西南山根為界該華街僅剩衙署迤西小戶無業流民塚墓而已大
小舖商二百七十七戶民戶一百零九家均劃其內原係鐵路公司的保定
章堅意不佔之區始成人煙輻輳繁盛街面所有租賦捐稅藉以徵
收若被俄人侵佔不但三百二十六戶商民營業消沒及國家租賦亦減且

計初設街面地主竭力營資填平地基招集商戶修築房室均甚不易如任俄人於原劃界外侵佔地基不惟與前章不符則商民無所棲止何以為生無奈僉係公同據情聲訴叩之恩准轉詳挽留街基則商民等感德無極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_{知縣}于補發續訂展購地畝文內分別詳報嗣奉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批據詳已悉查東清鐵路新訂展購地畝合同前經本總局呈請通行各屬時該縣尚未設治茲據詳請飭秋一分應即隨批併發至一面披華街劃入鐵路界內一節俟與俄人商辦完竣後再行訪知繳等因在案茲據前情除呈批示並程詳_呈咨外又詳請憲台查核俯賜飭局設法繞越實為公便為此_{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宣統

年

月二十三

日知縣劉清書

欽命三品頂戴 賞戴花翎吉林勸業道黃 爲

移會事案據綏遠州設治委員春融詳稱竊州屬科勒木牛馬處

地方前經陞任交涉司勸業道憲鄧詳准祖給俄商泥濶來阿泥金等開廠鑿

石訂立條規以五年為限至多不得過俄二萬古板至少不得下俄

一萬五千古板每古板納山分毫洋一元石稅三元至第五年無論鑿

足一萬五千古板之數與否亦須將山分石稅一併繳齊不得稍有滯

欠查該俄商第一第二兩年所招工人不過百名左右鑿運石料只

有一千古板現固為期已迫尚有一萬餘古板未經鑿運恐滋虧累遂
各處招工目下已經聚至三百餘人聞俄商云必須招至七八百人或千
人方可不悞期限等語委員伏查人多則品類難齊萬一因豔羨
俄商之富生心劫奪或工人與俄商口角釀成重大交涉非但委員
設有難辭亦必重煩慮慮本年五月間眾工人因背石裝船與俄商
泥濘來口角爭毆遂欲將該俄商置諸大江幸經駐廠委員極力排
解並飛知委員帶隊保護始得無事前釐不遠覆轍堪虞雖州

署尚有游巡三十餘名亦可藉資彈壓惟該廠距設治處所交里之

遠事起倉卒既恐援救不及若分撥十數人在廠駐紮而州署游巡祇
有此數實屬不敷差遣查各礦廠因人類龐雜易滋事端均有駐廠
隊兵以資彈壓該石廠事同一律况又有俄商駐廠似尤應格外保護
合無仰懇憲恩准予另募步隊十名專作駐廠之用無庸另派隊官
即交駐廠委員管帶該隊每名每月擬給餉卷洋七元駐廠委員月給
津貼卷洋十元不另給薪水所需津餉即由應解石稅動支按月核實
報銷委員為戒備不虞起見是否可行除遵詳外理合詳請憲台鑒

核示遵為此具詳備由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等情據此除批詳
悉查科勒木等處俄商鑿運石料將近三年僅運二千古板核與條
規相差倍蓰現在該俄商恐滋虧累加工鑿運固屬正當辦法該委員
恐人多滋事請募步隊十名駐廠藉資彈壓亦為慎重起見惟所收石
稅無多此項開支甚鉅所請募兵一節候移請

交涉
度支
司會核再行飭遵可也繳印發外查該州募兵駐廠係為慎重

起見惟公款攸關故道未便徑行核准除移

度支司查照核覆外相應備文移會為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照會商希即見覆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 涉 司

宣統三年八月

初四



欽差大臣高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務督練處趙
欽命頭品頂戴副都統銜吉林巡撫會辦督練處陳

札飭事案准

東三省軍督部堂咨開

准電開外務部電據俄使云稱

路橫道河子

料廠被

竟置不

理並不設法緝拿
胡匪將該處

架空鐵路焚燬並將
程中止該商受虧

甚鉅應惟華官是問請
該管官設法拏獲

懇辦並保護該商財產等語希飭查明兩案情形

從速設法緝獲究辦並加意防護等因請飭將兩

案詳情電覆查照部電嚴飭遵辦十六日印等因

准此當將來電照送陸軍二十三鎮孟統制飭隊勦

辦一面電覆在案茲准陸軍第二十三鎮孟統制咨

呈內開當以裴統領現赴寧阿一帶閱防電飭該
統領督飭凌么兩統帶竭力痛勦勒限破獲並送
電凌統帶督隊進勦併將勦辦情形隨時電稟

一面將焚木燬路各情詳細確查具報茲據凌統帶
電稱洽電救悉統帶於奉飭查勦孔士粟匪一案之
際即聞斯齊木廠被匪焚燬俄商喇拉也思木料約
一百七八十根又燒劉福全木料一百餘根聞僅將木皮

燒焦並未損壞木質立即由四百里迭飭司管帶痛
勒該管帶尚未呈報統帶急由東折赴該處查悉
該木廠存木屢周圍山林六月十一日九句鐘由林內
突出鬍匪二十餘名焚燒木料間係匪首孟昭奎
又据木把劉興公聲稱本月十一日突來鬍匪十
六七名將線轉盤焚燬
間係匪首唐官該站駐防劉林長爾信帶隊飛往
進山追勒去訖先是隊官孟昭鏡帶清勇於嚴焚

前數日搜緝山林村莊道旁各處洋木櫃基連士

不令我隊在此三棚住宿而該處又苦無居民店舍

是以即日回站復向南搜緝對向站之翌日竟遭焚

燬轉盤之事各道岔在深山窮谷之中並無居民

我軍入山搜匪無處食宿而洋工棚既不肯借棚

暫宿併不准借爨暫炊縱明知有匪不能枵腹進

勦不能連日不寐此中困難情形無處申訴至燒

燬木料不獨鬍匪該處洋工人偶與木商不協
即乘隙縱火燒木焚廠洋商明知係洋工人所為
而無法處置即藉口鬍匪騷擾前有謝佳斯大櫃
洋更夫與櫃上不和在七站濟內自行放火烧木經
我隊三次撲滅不然俄商又藉詞匪擾矣此事雖向
該櫃說明奈彼仍用此項工人則焚木之舉係匪者
半係洋工亦半查一根線轉盤係用單鐵上
山運木者並非東清鐵軌該轉盤離站繞道約二

十餘里該站俄兵二百餘名以主權論責任攸歸
但統帶轄境遼濶如葦沙河牙巴利橫道河三道
後邱拾馬溝七站九站等處皆駐一排隊伍各道

出在山深林密之區洋工良莠不齊洋工放火藉
口鬪匪無從干預查拏我兵分駐零星力覺單
薄今奉電節惟有督同各隊親往痛勦以期邊
平所有勦捕情形容再續報

領梗電所稟情節相符各案情據此查該廠洋
工人往往挾嫌誣告也此有明名洋工等
反以鬪匪

焚木多方要求洋工等所獲物等便查拿

此係實在情形況此次劫匪所焚木料僅係燒焦

木皮尚未損壞木質我處聞信立刻飛往搜勦

平時亦赴各道岔偵緝所以對待外人者不為不

優何得謂之並不設法緝究至所燬線轉盤係上山

運木之車鐵軌距車站約二十餘里並非東清鐵路

乃竟肆言焚燬鐵路故為大張其詞在俄高噴有
煩言不過試其囑喝手段以遂其要挾之機心故不
得不將此中詳細情形上瀆聰聽然勒捕之事責
無旁貸平時無警各兵隊尚不時分赴各道卡搜
緝此次焚燒木料焚燬轉盤已嚴飭該統帶等
督隊親赴痛勦勒限破獲容俟該統帶等將勒捕
情形呈報到日再行轉報並咨呈東三省軍督部

堂鑒核外理合備文咨呈帥座鑒核轉咨外務部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等因准此查咨呈勦辦困難及俄商藉端要挾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所懇咨部之處應請由貴處酌核辦理除仍嚴飭痛勦外相應備文咨請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本大目先准該鎮咨呈當以迭接該鎮來電聲稱查明匪首孟兆奎焚燬華俄商人木料燒燬轉盤並我軍入山搜勦俄

人 不准食宿各等因均先後錄請

外務部轉照俄使飭該總商不得有意阻難
等語照復在案茲准該商相商抄錄外務部各

稿咨請貴撫部院查照并希轉飭陸軍二十
三鎮迅速督同官弁探蹤緝捕勒限務獲此案
逸盜從嚴懲辦以昭炯戒而免藉口仍請將辦
辦情形隨時咨轉報部為荷須至咨者計抄

閏六月二十二發咨外務部稿一件又閏六月二十
四日發咨部稿一件又七月初一日發咨部稿一
件等因准此除照會二十三鎮並照外合
亟札飭到該司即便知照此
計抄粘

宣
統

二年
初九

為咨呈事業查吉省橫道河子附近有竊匪焚燬木廠及鐵路一案前奉

鈞部電查當經轉電吉省並據吉林西北路道李道家整電京派隊搜捕等情均先後電明

均部在案核准吉撫電稱此案頃据李道查復云並請轉達外部等因准此核與李道前電情形相符除已電飭李道認真搜捕外相應咨呈

鈞部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外務部

為咨呈事案查吉省橫道河子附近有誘匪焚
燬木廠及鐵路一案前經電據吉林西北路道李道
家整復稱查該處交涉局所報與俄使函稱事
宜日期稍有不符等情當經錄電咨明在案茲
接二十二鎮統制孟統制恩達來電以焚燬木料一
案於未奉電示之前已探得消息其間該匪聚夥
十餘名當飛飭凌閃兩統帶合力兜剿並派新差
遣文錫就近查明燒木燬路各情嗣據復稱五月十
二日匪首孟昭奎焚燬俄商木料二百餘根又焚華

商劉福全木料一百五十餘根均距站四十餘里並無
焚燬鐵路情事等語是俄使所稱未免失實除俟該
統制將劉辦如何情形復到再達如果無獲仍隨時
嚴電飭催合再抄電咨呈

鈞部鑒核施行再正繕發間復據凌統領來電核
與孟統制所陳大致相同惟據稱本月十二夜間竄
來騎匪十六七名將上山之單線轉盤燒燬一節即
俄使所謂燒燬鐵道之誤又洋工又時有放火燒木
之事一節為孟統制來電所無除認真督飭嚴剿

外合將來電一併粘抄須至咨呈者

計抄電二件

右咨呈

外務部

軍督憲鈞鑒十七日奉公署發交督帥急電准外務部電開俄使函開上月初十東清鐵路橫道河車站竊匪焚燬齊亮斯齊木料本月十三日又焚燬祭空鐵路等語希即查明兩案情形從速緝獲並加意防護等因請飭將兩案詳情電覆並查照部電嚴飭遵辦督十六日等因承准此查焚燒木料一

案於未奉電示之前統制已探得消息並聞該匪
 毀毀十餘名當飛飭凌閃兩統帶合力兜剿並派
 靳差遣文錫就近查明燒木燬路情形據靳差遣
 187 回報五月十二日匪首孟昭奎焚燒俄商木料二百餘
 根又焚華商劉福全木料一百五十餘根均距車站
 四十餘里並無焚燬鐵路等事等語今奉電飭遵即
 電飭凌閃兩統帶加意緝拿務將匪首孟昭奎
 並將焚燬木料地點
 設法殲除以靖
 覆到日再行

該統帶等呈
 帥鑒

哈爾濱

道安

道安

道安

斯齊木廠林

斯齊木廠林

斯齊木廠林

斯齊木廠林

廠圍圍山林於

廠圍圍山林於

廠圍圍山林於

廠圍圍山林於

名焚燬俄商喇拉也果木料約

名焚燬俄商喇拉也果木料約

名焚燬俄商喇拉也果木料約

福全木料一百餘根僅物

福全木料一百餘根僅物

福全木料一百餘根僅物

本月十二夜間竄來劫匪十六七名將上山之單線轉

盤燒燬並搶去白麪西袋穿林遠颺該站駐防劉排

長爾信即帶隊進山追擊而我隊曾於被燒前幾

日查至道安該處俄火櫃基連士不令我隊住宿又

苦無他處可住是以當天回站詎料一根線轉盤至被匪燒燬此大概情形也至燒燬洋商財產不僅鬻匪該處洋工又尋偶與木商不睦即乘隙縱火燒木洋商藉口竟說鬻匪騷擾前有謝結斯大櫃洋更夫與櫃上不和在此站溝內自行放火燒木經我隊三次撲滅幸而消患未萌不然又有藉口此事雖向大櫃說明彼仍用此大該工放火可見一經查嚴屬星連遠濶

第三營分駐依蘭一帶一二兩營餘分駐密山穆稜界外其餘分駐沿鐵路及近鐵路等處如葦沙河

牙巴利斯站巴厘天橫道河子三道倭軍指馬溝
九站七站東溝等處皆駐一排隊伍除革逆未補者
皆不足四十名各站皆有運木道岔二三十至六七
十里不等並兩分岔亦有二三十里於山深林密之處
皆洋商砍木之區寔難處處分布防守我分駐零
星力覺單薄此股匪首孟兆奎二十餘人狡猾異常
又冀處處山林容易潛匿倘分撥各站隊伍進剿誠
恐該匪於兵單處起事只好相機進剿庶不致顧
此失彼余已飭司管帶二營于隊官搜勦外職現
嚴督進剿以期殲滅勒補情形容再稟後維琪

叩養

為呈呈事案查吉首道在子車站附近被匪焚

燬俄商人料等情一該處查明情

形茲將派派各處在案茲

復核... 第二十三... 道河子

... 劉桂全木料共

二百餘根又轉... 蓋非奎糾皮所為

責任在我國應... 徒匿逃每在深山

林密之中乃我軍入山... 俄人不准食宿其為難

情形前電業經聲叙等因察核所陳係屬實情

除仍飭認真督同官弁探蹤勒捕并勒限破獲
外相應咨呈

鈞部鑒察近將俄人_破不准食宿情形轉照俄使
嚴飭該俄商等不得故與我軍為難以期早日破
獲定所全盼須呈咨呈者

右 咨 呈

外 務 部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爲

咨覆事宣統三年八月十三日准

貴司移開據長壽縣詳稱東清鐵路佔用一面坡地畝侵佔華街清鐵路佔用一面坡地畝五千六百均載在合同劃界地圖又經于前總辦與公司商定刻雖迭向該公司磋商尚無定議據云須俟勘界委員回哈方能解決相應備文咨覆

懇轉行局設法挽留等情請查照與東清鐵路公司商酌辦理並將關於鐵路展地現在如何情形見覆等因准此敝局查東貴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吉林

交涉司

宣統

二十一年

日吉字五號

吉林全省清理財政局

咨請事奉

公署發交署西北路道李道家釐稟擬將哈爾濱鐵路交涉局併入道署并擬發科辦事將員數月薪另行規定開單造冊稟請核示等情飭局核議等因奉此查哈埠鐵路交涉局前奉

外務部於核減宣統四年預算案內指明飭裁經

貴司簽復以該局於光緒二十五年間

前將軍長奏准與東清鐵路公司兩次訂立合同裁局須預
先照會俄使等語由

撫憲電復

外部查照在案現擬歸併道署分科治事對於鐵路交涉事
宜表面仍以交涉局名義行之內外部則分隸各科合二為一自與竟

行裁撤不同辦法最為妥善應即由

貴司會同西北路道專案詳咨燕會俄使轉飭俄領一體知照至西

北路道與交涉局宣統三年預算經費計道署共支委員

薪津銀八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一厘交涉局共支委員薪水銀六千一百

七十七兩八錢分九厘書記薪水銀二千三百十九兩零五分六厘弁勇薪餉

銀六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一厘分局經費銀九千九百四十二兩八錢分三

厘公費銀四千零八十二兩消耗費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五錢六分二厘因

糧銀三千零五十五兩喂養銀一千三百十三兩電費銀八百八十一兩調恤銀

九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七厘共銀四萬八千四百零一兩錢一分八厘道局兩

處併計統共支銀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九厘今既將交涉局併入

道署辦理少一獨立機關常年經費自應議減本局酌擬將交

涉局員薪減支一半銀三千零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厘書記薪水減支一半

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八厘公費項下減支油燭一半銀一千一百四

十七兩二錢五分消耗費項下減支一半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一

厘其餘弁勇薪餉因糧喂養電費調恤等銀暫仍照支統計按照

交涉局原定預算共減支銀一萬一千二十四兩零零三厘仍留支銀
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一分五厘連同道署員薪八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
一分一厘共支銀四萬五千四百零九兩三錢二分六厘又交涉局夫役管
報紙房租雜用川資酬應修繕購置八款共銀七千零七十六兩
五錢九分五厘歸併道署之後皆屬駢枝車馬費銀一百八十七兩
七錢七分八厘與車價費重亦可節省所有留支銀四萬五千四百
零九兩三錢二分六厘以之勻配道署薪工公費寔已較前倍蓰乃來

冊所擬定之數共支銀六萬七千八百零八兩不准未能裁減
轉較未裁併時之預算額溢支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兩零既與

外務部飭裁交涉局之宗旨相反又將預算額翻異決算
之時必致大干部議應由西北路道按照留支銀共四萬五千

四百零九兩三錢二分六厘另行核實分配編製年報再清冊

送局核明詳咨萬勿再有起逾

奏請核辦

部詰除詳報並咨外相應咨請

噴詞請頌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稟並冊二本

右

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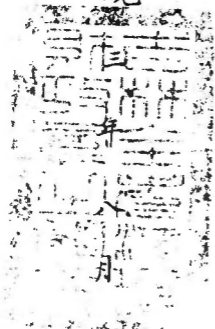
交

涉

司

宣

統



二十一

日



員額酌加薪資謹繕清單加具按語恭請

憲鑒事竊維用人必需養人辦事期無廢事惟執簡乃可馭繁必有條斯能不紊

近來各省司道官廳分科治事沿為通例良有以也職道於本埠情形早已深

悉不特交涉棘手應付幾窮即署內辦事用人用款在在為難是以前在奉

天曾經開具手摺分條列陳內有於道署人員擬參照東三省司道屬官通例

酌量分科增給薪水其於署局經費經財政局核減者如實不敷用准予造

加呈奉

督憲批示應俟該道到任後具稟以便咨商

憲核辦並奉

督憲面諭令將哈爾濱交涉總局併入道署等因職道到任業已兩月觀事體繁
重慮才識淺薄深懼措置一失其宜致貽折足覆餗之咎用是危懇若蹈虎
尾涉於春冰今將署局辦事一切困難情形謹為我

憲台縷晰陳之一是缺極為任重也哈爾濱為通商大埠又屬東清鐵路總車站
不特俄人肆意經營最為注意之地點即各國亦環相環視莫不以我措置之得失
為彼勢力縮張之地步其重要固為人所共知而斯道向以一人兼辦交涉局並
監督江關事宜應來任斯職者每日接待外賓需時接見僚屬需時核定署

局一切文牘稿件需時遇交涉案件必須會晤磋商往來酬酢與之聯絡又需時一人之精力有限事體之紛至無窮往往顧此失彼非外失之遷就即內失之因循甚或措置張皇互相為病非盡人員之不賢實由責難任鉅既未得人相助而款又不足救急當此萬端待理庫款奇絀之時又不敢妄議更張故歷任車存五日京兆之心時時預為更調之計此所以終無進步而官斯土者不免人之嘖有煩言也一事體極為繁雜也查哈埠闢道於光緒三十二年設缺之初甫經宣開商埠各國均未設有領事僅有鐵路交涉故其事簡近年日俄英美德法以及意奧各國各派領事駐哈交涉已繁自上年改設西北路道以來

統轄八屬又有政核屬吏賢否暨政治得失之責又有瀋江關之綏芬河滿洲
里愛琿哈爾濱三姓各分關一切征權稅則事項而鐵路交涉南自長春起
東自綏芬河起以哈埠為中心點其間延長二千數百里向設有交涉分局六
處其交涉事件瞬息萬變無一不立待應付而現在道署佐理人員僅
有文案收支發審差遣等員名實不符員額缺少且各員薪水有貳叁
拾兩肆伍拾兩者月薪壹百貳拾兩者僅祇一員事多人少薪水歉薄故賢
者裹足庸者濫學校點者或不免緣以為奸此所以粉飾成風事多貽誤
叢脞拉雜幾於無處着手也一發審處之腐敗難以罄數也會審限於約

章無論矣法律為官民共同遵守之物此開

為輕重職道到任伊始每於核業之時閱之不勝駭異雖文好案件誠有

不能不少事變通者第一案如是案案盜天無不有下其手

訟費載在刑律部章而此處則無之停止刑訊

諭旨森嚴而此處或所不免初以為顛倒至此尚復成何事體及深究其致此之由揆其情

勢確有難以相責者哈埠為流民屠集之所界內為藏垢納污之區一切煙犯賭犯

以及竊緝之徒俄警局獲送日或十數起或數十起人或數十名百餘名不等或甘認

偷竊並無贓證或狡賴不承無法推求往往因業情輕微省釋不可罰金無力又

以此尋人數太多苦於無處收管非薄責釋放即驅逐出境一案之來全無供招不過堂批寥寥數字而已究竟案情之真偽虛實令人無可捉摸然既無完全習藝所為之收容又無廣大工場使之工作若竟置之不辦外人或藉口於我之不認真徵實又將起而干涉誠屬無可如何之事且不特沿綫一帶獲犯甚多而海參威雙城子解送來哈之此等案犯亦不時而有不但此也而華俄之民事訴訟關於數千元者有之關於數萬元者有之華人負則照俄國辦法緣納訴訟賠償各費一案有多至數千元者俄人負攷之向辦成案並無訴訟賠償各費一元見諸明文此中情弊概可想見然^接廠由來此間之會審委員既須通曉俄文俄語須通中

外法律熟悉外人之情狀習慣彼此聯絡親密而其間接待有費酬應有費赴

領署會審車馬又有費其條件之多本非三二人所能了事尤非精明幹練之員

不能優為而本處領事會審僅祇一員鐵路會審僅祇一員自理發雷僅祇一員而

月薪則肆拾兩一員陸拾兩一員捌拾兩一員此殆古人所謂操以脈號祝以滿葦

滿車徒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望者奢也且發雷處向無錄供專員看守所又無管

理人員其向來之因陋就簡可知即收受呈狀亦向未派有專員而又未遵領法部

狀紙其投遞之狀紙聲叙之語言幾於無所不有而一般刁徒訟棍潛伏而魚肉鄉

民此職道日夜籌思若不亟時改革將有不可思議者也一署局任人辦事極宜

統一也查署局向來因各有信守關防各辦各事勢如散沙既已難收指臂之效其尤無謂者遇有交關事件彼此尚有公牘之文移既係一人兼辦莫若將交涉局併入道署分科治事於人員之功過既易於稽察於辦事之手續亦較為

便利其關於鐵路交涉事件外則仍以交涉局之名義行之內則隸屬於各科因事擇人因人責事必令各有專職無可諉卸庶幾既有把握非振刷精神不足過因循粉飾之風非各專責成不足收厲集思之效非增添人員酌加新資不足以激勵人才期收效果此 職道 宜盡之至一再至三按諸時地之宜有不能不及時更張者也凡此牢不可破積習相沿 職道 具有天良寧辭官而不為斷不肯人

云亦云敷衍塞責故不憚著手為難圖更始而更始之道其根本要在審量用人茲擬將友涉總局併入本署分設四科以為措施之地其科目曰總務科曰交涉科曰執法科曰稅務科並設繙譯統計各一處除總務科特設科長一員以為四科之樞其餘均不設科長悉以額定之一二三等科員分隸四科以為之輔而一二三等科員並不拘定各科以次全設酌量事之重輕繁簡權衡分配計設科長一員科員三十一員或新遴選或舊留充必擇其品學兼裕而又能任怨任勞者倚畀之忠信重祿責以事功總以款不虛糜人無濫二副為要另設司書長六人隸屬各科及發審處管理文卷督同書記繕寫及錄供各事設一二三等書記二十八名隨

時分配各科專司繕寫外設通譯四名分任各事
辦理甚難非此曷憂獨造拔刺根株
三省之道缺不足比擬即吉林之各路道缺
員額數較多薪亦較厚自應將預算力行編定仰懇

憲台俯念得人之難辦事之苦設法維持而補救之哈埠幸甚大局幸甚正本清源

莫要於此除將科長科員各職掌及月薪數目另繕清單加具按語恭候

憲鑒並分稟外所有歸併署局籌撥分科辦事指定員額酌給薪資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稟請

憲台鑒核批示祇遵須至稟者

計呈清冊壹本

敬再稟者交涉局向在長春老少清一面坡橫道河子綏芬河九站等處各設有分局一處按照鐵路合同凡不屬總局應辦之案件及路界內發生一切亟須理處之事因距離哈埠寫遠恐誤事機均歸分局會商俄委員隨時解決除一面坡長春綏芬河三分局設有總理委員差遣委員各一員外其餘均祇一員而員數新則每月或五十兩或三十兩不等以獨當面負有交涉重任之委員而辦理交涉又必須與之聯絡其接待外人尚有特別費用以情推測該委員等之薪資斷難敷用乃一

職道

所聞所

見該委員等不特不能節約抑且肆意揮霍人言嘖嘖是該委員等
之藉端需索刀俎魚肉之事斷難保其必無

職道

到任以來不特留思查察而該

委員等可疑之處甚多本思撤換二三稟請懲處以儆其餘既思各人孰

無事焉亦且具有身家僅予以食不能飽之祿責之者如此艱鉅若仍怨
其既徃刻以相繩不特非情理之平抑且恐人人視為畏途又安望收得人而

理之效且該員等本不通曉俄文俄語每遇俄員來有照會或命晤辦

事之餘須以通事傳遞譯而通事一月月薪不過十餘兩既須主員之

編譯照會又須令其傳遞語言更深望其潔己自好天下焉有如是難

得之人我國之人雖下至賤工有能稍通俄語者一經俄人僱傭月獲至少亦有四五十盧布多至十倍我徒以財政困難之故日日鯁鯁過慮勢不至為淵毆魚為叢毆爵將來無一為我用之人不立職道既於本署及總局籌擬改弦更張非併將各分局人員薪工酌量增添實不足以示觀感要整頓現經職道再四酌核擬於各分局共增委員三員書記六名其薪亦一律酌加理合將各分局添人加薪事宜另繕清單註明原數若干擬加若干附具於後並請

鑒核批示實為公便

職道家鑒

文稟

計附清單

謹將歸併署局分科辦事指定員額暨支給員薪數目繕具清單呈

憲鑒

計開

總務科

科長一員

月薪水一百伍拾兩
兼轄各科酌加津貼壹百兩

承本道之命令兼各科總核處科一切文牘稿件並辦理機要文牘兼稅文
涉稅各項自理發審一切書牘刑案件

一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壹百兩

一擬辦署局一切文牘稿件

除外交稅務另設專科
外其餘文牘均歸擬辦

一 管理署局會計一切事宜

二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捌拾兩

一 封幫辦文牘專管電報

按署局每日文牘或十數件數十件實非一人之力所能優為而各處應復電報日
益繁多自應特設一員以免舛誤要公

一 管理署局收發文件事宜

三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陸拾兩

一 核對文件監用印信並封幫辦收發文件事宜

一 管理署局一切庶務

外交科

一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壹百兩

一總理署局一切交涉文牘稿件並辦理交涉機要文牘

一直接公司領署辦理地方一切臨時發現應須面商事件 酌加津貼壹百兩

按交涉局向設有提調一員專司此事現既分科自應改為科員以副名實惟該員既須冰赴各處與俄員面商事件是應派深通俄文俄語之人方能不誤事機故酌加津貼壹百兩

二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捌拾兩

一附理署局一切外文文牘

一專司偵探外交秘密事件

署局辦理外交事務極重要遇事隨機應付故設有偵探專員以期消息靈通現仍甚感

三等科員四員 月薪各陸拾兩

一專司測繪

一專司勘丈

按東清鐵路各站佔用地畝現正勘劃故交涉局原有測繪勘丈委員各一員現應暫附於外交科改為科員以歸一律俟事竣再為議裁

一專司道署派查案件

一專司交涉局派查事件

按署局吏正關交涉或連類交涉奉督憲飭派調由署局選派調查之事甚多故署局向設有差遣四員今擬酌減以二員分隸外交科似可應敷分布

一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壹百兩

一承審領事會審案件 月加津貼壹百陸拾兩 車馬費肆拾兩

按哈埠華洋雜處中外互控案件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判與彼不同時存歧視我民又~~不~~外國法制本自處於劣地位動輒吃虧人民往往積不能平以致釀成事端非遴選精通洋文爛熟中外法律而又能聽斷者不能為之判別是非非代為代理此項人員非月薪數千金所得招致且領署所派會審各員月薪均在肆百盧布以上又車馬有費住屋有費日用又有費故非優給薪資酌加津貼不足以資激勸至該員赴領署會審其車費為數亦復不肯允難令其自備

一 承審鐵路會審案件 月加津貼壹百兩

按交涉局合同凡在東鐵路界內之諸色人等一切案件均歸交涉局會審而長春東至綏芬河站路線綿長二千餘里遇有民刑稍關重要案件均須送總局會

執法科

審故非遴選通曉法律熟習銀界內一切習慣情狀者不能勝任故亦酌加津貼以示優異

二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捌拾兩

一 承審自理案件 月加津貼拾兩

按華人與華人界內訟事據公司合同亦應會審局中設自理一員承審此等案件亦日必數起雖有自理委員單行訊問者而公司則迄未承認仍會審者多致不得
不聽律以資明庶

一封常審尋常會審案件

按署局會審案件日數起或數十起承審員幾至日不暇給每遇各該員等或因疫病事故請假遂不免於積壓且會審事務某日應審某案日限皆須與領署公司預約一經約定對於外人即不能任意更易故添設幫審員一員以資補助而濟其窮

三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陸拾兩

一收契狀

一管理看守所

附

設檢驗吏一名

附
設檢驗吏一名

專司相驗

稅務科

二等科員二員 月薪各捌拾兩

專辦關於稅關一切文牘事件

專理經收稅款事務並勾稽稅款一切簿籍

三等科員一員 月薪陸拾兩

幫同辦理稅務一切簿籍

繕譯處 預備津貼銀叁百兩

一等俄文繕譯一員 月薪壹百兩

二等俄文繙譯一員 月薪捌拾兩

一等英文繙譯一員 月薪壹百兩

一等法文繙譯一員 月薪壹百兩

二等東文繙譯一員 月薪捌拾兩

按俄文繙譯最准其運稍通順者非甘受俄人僱傭即充稅關職員月薪自百金以至四百金故欲得高等繙譯非優加津貼不能召集擬請核定預備繙譯處津貼銀兩每月不得過三百兩青成職道隨時隨事稟承列憲核准給發以昭核實

統計處

二等科員一員 月薪捌拾兩

三等科員一員 月薪陸拾兩

司書長六員 月薪各叁拾兩

一 隸屬總務科管理文卷及督同書記繕寫事宜

一 隸屬外交科管理文卷及督同書記繕寫事宜

一 隸屬稅務科管理文卷督同書記繕寫事宜

一 隸屬執法科管理文卷督同書記繕寫事宜

一 專司會審案件錄供事宜

一 專司自理案件錄供事宜

一 等書記八名 月薪各貳拾兩

二 等書記八名 月薪各拾陸兩

三等書記十三名 月薪各拾貳兩

隨時分配各科專司繕寫

通譯四名 月薪各肆拾兩 預備津貼銀壹百兩

按刑事相驗訊取外人生供民事調驗外人證據以及民刑案件自起訴至結案中問過者外到署詢問傳述語言語界內俄警言獲送華人按名默收界內與公司領事署俄警局往來電詢事件外人來署投刺通謁均非通悉俄語者不辦故交涉局原有通事四人分任其事因通事之名入皆厥聞而若輩又往往不知自愛遂不免多方舞弊今擬改為通譯以正其名稱選擇通曉俄語學生稍誠實者充之俾免流弊惟月薪過小除俸生活程度過高亦擬每月核定預備津貼百金責成職道隨時隨事的給以養其廉度得實行懲罰之章而清補習

按此次酌加員薪惟發審人員為數獨多當此財政困難之時驟閱之似覺過甚但此等人員最不易得一廉明公正者與之講求道德遵守法

律如蒙 批准即應逐漸設法整頓廓清積弊按照部章徵收罰
金訟費約計此項為數當亦不肯未嘗不可以資補濟與其苟且遷
就貽害甚大何如正本清源一勞永逸

職道家鑒

謹註

謹將交涉各分局增添員書酌加薪水開列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長春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伍拾兩
擬加伍拾兩

警同辦事委員一員

原薪參拾兩
擬加參拾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書記

二名

原係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添一名月薪拾陸兩

老少溝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參拾兩
擬加伍拾兩

警同辦事委員一員

新增
月薪擬給陸拾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書記

二名

原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增一名月薪拾陸兩

一面坡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伍拾兩
擬加伍拾兩

幫辦委員一員

原薪叁拾兩
擬加叁拾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書記 二名

原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增一名月薪拾陸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書記 二名

原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增一名月薪拾陸兩

九站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叁拾兩
擬加伍拾兩

幫辦委員一員

新增
月薪擬給陸拾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橫道河子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參拾兩
擬加伍拾兩

警同辦事委員一員

新增
月薪擬給陸拾兩

書記

二名

原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增一名月薪拾陸兩

綏芬河交涉分局

總理委員一員

原薪伍拾兩
擬加伍拾兩

警同辦事委員一員

原薪叁拾兩
擬加叁拾兩

通譯

一名

原薪拾捌兩
擬加拾貳兩

書記

二名

原一名月薪拾兩擬加拾兩
擬增一名月薪拾陸兩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爲

咨覆事本年八月初八日准

貴司移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據穆稜縣詳稱前奉濱江道
札飭俄國鐵路展購地畝派雙委員泰并俄委員來至九站會
同知縣派員會勘自七站細鱗河起查至八站雙委員並俄員
輒往哈埠去訖言俟回來再辦嗣因此次劃界鐵道兩旁侵佔
甚寬九站附近居民張鳳陽等二十六名並據董秀明等十八名
警惶莫定先後呈稱爲俄人鐵路侵佔地畝房屋居民無着

懇恩作主據情轉詳以恤輿情而安民命事竊民等自穆屬
草萊初闢即負老携幼千里奔波始來至此蓋房鑿井凶種
官荒計畝升科並備價贖老幼方得賴生活以圖久遠之計
不意俄人突入畝修鐵路挖毀地畝若干彼時民等已不勝其
擾累而莫可如何雖然前時鐵路不過僅佔地畝而墳墓廬舍尚
未盡屬他人尤深幸不失為華民是以各相自安至宣統元年
八月間忽俄人復展路限劃界挖壕及至九站侵佔倍多他處
民等曾聯名呈懇九站交涉分局詳請江關道於是俄人挖壕
中途輒止迄今二年有餘並無舉動孰料於本年閏六月間又

見有俄人帶數工人各處揮旗仍要侵佔地畝房屋聲稱分等
給價查其侵佔情形不分房地一併鯨吞其居心叵測不堪問
也民等住此多年築舍創荒費盡辛苦一旦棄如敝屣迫令搬
家無論當局者情難自安即旁觀者罔不為之傷感矣况先
人墳墓在斯親戚故舊亦在斯雖云小民無知當亦不忍棄
之如遺或云既按等給價亦可另買又何難之有詎知圖新為
難莫若守舊為易且更有難者民等所有產業除被佔外尚
有遺勝無多守不堪守棄不忍棄進退兩難無以為計猶

有謂俄人佔去房地或可與其出租居種豈知居其屋耕其地
不即為其民也小民雖愚猶分中外苟從外國至死不願查其
按等給價情形其中自有令人不解者聞哈埠阿城每垧
地給羌錢或五六十吊或四五十吊不等獨至九站間僅給價
三十七吊此恐不無隱情區區小民何敢妄論惟若失業流
離窮無所歸是以不揣冒昧聯名籲懇等情前來知縣詳查
衆民情急恐房地頓失流離失所哀懇之情殊堪憫惻屢
以善言百般開導婉相安慰聽候轉詳等語該民等始行回
去只得據情轉請除分詳

督憲濱江道外理合詳請核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移

貴道請煩查照酌辦並希日

此查藏路之展

佔地故早經訂立合同劃界地圖又經于前道與公司商允簽押

此次勘丈劃界即係按照合同辦理該縣人民辛苦經營始得

安土今復令其重遷礙難之處自屬實情然為合同所限

又有于前道簽字在先萬難與之再行商改所云阿什河熟

地每華垧給價七十二元穆稜細鱗河等處每華垧給價三十

七元亦係載在合同該公司既於合同並無違背本道又豈能

漫為交涉至稱此次劃界侵佔甚寬是否溢出合同所定均數之外非切實查明無從核辦前據穆稜縣具詳到道業將困難情形批飭該縣勸諭人民遵守合同毋得誤會並飭將此次劃界均數核實具報以憑商辦除俟呈覆到日再行的商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吉 林 交 涉 司

宣 統

年 九

月 九

日

初 二

日 第 五 百 七 十 八 號

欽命銜賞戴花翎軍機處存記

移履事案准

貴司移開據綏遠州詳稱州屬科勒木山馬牛處地方前經

陞任交涉司勸業道憲鄧徐詳准租給俄商泥濶采阿泥金等開廠鑿石訂

立條規以五年為限至多不得過俄二萬古板至少不得下俄一萬五千

古板每古板納山分差洋一元石稅三元至第五年無論鑿足一萬五

千古板之數與否亦須將山分石稅一併繳齊不得稍有帶欠查該俄

商第一第二兩年所招工人不過百名左右鑿運石料只有一千古板現
因為期已迫尚有一萬餘古板未經鑿運恐滋虧累遂各處招工且下
已經聚至三百餘人聞俄商云必須招至七八百人或千方可不悞期
限等語委員伏查人多則品類難齊萬一因豔羨俄商之富生心
劫奪或工人與俄商口角釀成重大交涉非但委員咎有難辭亦必
重煩慮慮本年五月間衆工人因背石裝船與俄商沈澗來口角
爭毆遂欲將該俄商置諸大江幸經駐廠委員極力排解並飛知

委員帶隊保護始得無事。前鑿不遠，復轍堪虞。雖州署尚有
游巡三十餘名，亦可藉資彈壓。惟該廠距設治處所六七里之遠，
事起倉卒，既恐援救不及，若分撥十數人在廠駐紮，而州署游
巡祇有此數，實屬不敷。差遣查各礦廠，因人類龐雜，易滋事端，
均有駐廠隊兵，以資彈壓。該石廠事同一律。况又有俄商駐廠，尤
應格外保護。合無仰懇憲恩，准予另募步隊十名，專作駐廠之用。
無庸另派隊官，即交駐廠委員管帶。該隊每名每月擬給餉

差洋七元駐廠委員月給津貼差洋十元不另給薪水所需津餉
即由應解石稅動支按月核實報銷委員為戒備不虞起見
是否可行除遵詳外詳請核示等因前來除批據詳已悉查該
州所收石稅業經移歸度支司經管並經札知在案茲據詳請各
節當係實在情形仰候轉移度支司查照核奪既據遵詳仍候
督憲批示遵行繳等因印發外相應移請貴司查照核辦轉飭
遵照須至抄者等因並准

勸業道移前因各到司准此查俄人在該州牛馬處克來木即科
勒木地方開採山石先後收到石稅共止三批計共差錢四千四百七
十餘元而該州前此具詳以由州至臨江府計程二百九十里應修
道路需用中錢二萬零七百餘吊當經由司核議擬將前項石稅
撥支以應急需詳奉

督
撫憲飭由

貴司議准在案是收存石稅撥修路工尚屬不敷安有餘資更

為募隊之用現在俄人加工鑿石滋事堪虞該州所請募隊
十名駐廠彈壓固為戒備不虞起見而款無從出即覺空礙難
行因查哈爾濱俄商請照伐木售給鐵路曾議木山防匪由木石
稅局代為募隊保護薪餉由俄商認出該州石山需隊彈壓亦
係保護俄人身命財產與木山防匪事同一律應由該州與採石俄
人接案磋商應需隊餉仍歸該俄人自籌否則惟有就該州
所有游巡隊內移緩就急酌量派辦以資防範除移行外合

就核覆

貴司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右

移

交

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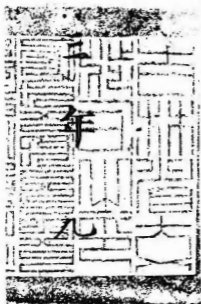
司

宣統三年九月知二

為札飭事前據該縣詳報東清鐵路展佔地畝劃界甚寬定價不一居民失業懇請酌改等情當經移行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辦並批示在案茲准該局覆稱查鐵路公司展佔地畝早經訂立合同云云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特札

札
核
辦

宣
統



年
九
月

日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現因本館房屋狹隘明年擬另行增築其遠築
地址擬借用本館館舍正北一區劃(四百方尺)若該區劃
難於借用即借用本館館舍西邊隔大道之一區劃亦
可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郭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

林文子 員伍步相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四號

宣

統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現當館々舍ハ狹隘ノ為ノ明年度ヲ俟テ増築致度考有之就テハ右建築用敷地トミテ現館舍正北ノ一區劃(四百尺四方)ヲ借用致度若シ該區劃ニミテ即都合相就キ難キ事情有之候ハ、現館舍西隣大通ヲ隔テタル一區劃ヲ借用致度可然而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在吉林

大日本國領事

林久治郎



吉林交涉使郭宗熙殿

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福壽和府為詳請事案據鄉巡公所呈稱竊查外人過境例須執有護照沿途報知巡警區所派警接替保護以免意外之虞况值多事之秋加以冬防吃緊人心浮動匪徒難免不乘間搶劫警務長等伏思吉長驛路外人時常往來倘有不測於保護外交之誼未免有虧惟有懇請轉請

交涉司憲照會各國駐吉領事嗣後各國人過境無論官商均須發給護照以便報知巡警區所俾得保護而免不請鑒核俯賜轉詳等情據此理合繕文詳請憲台鑒核照會各國領事准照辦理為此具

照詳施行

右

詳

欽命二品銜 賞戴花翎署吉林交涉使司交涉使郭

宣統

初九

日知府何壽朋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本月二十六日夜間日本人清水留吉者因有事往城內

三道碼頭居住之同國人井川繁三家事^後已後遂回北大街自

已廂所已二十七日上午一時左右行至寶宣胡同小橋邊遇巡

警二名問其為^誰難當將事由報明再走過大餘路突遇巡邏兵八

九名上前攔阻該日人與之抗辯告以無故不得干涉日本人人

邏兵不聽遂以強力帶至牛馬行七間房胡同第二十三鎮分營

問以何故始云現定夜間十二時以後即禁止通行云云並將該

日人全身搜檢又云須待天明送交日本領事館遂暫特監禁於

室內至午前十時復由該分營押送德勝門外二十三鎮司令部

刑無查閱午後二時始行釋放

查日本人既將事由報告明白即無拘引及搜檢身體之理由乃

既經辯明復強行拘引並搜檢全身且監禁至十三點鐘之久實

是以侵害日本人之權利應請嚴飭關於本案之責任者此後

嚴加取締不得再有此種不法行為特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辦

理並希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部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號 東文正

六四



第六拾壹號

十一

平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廿六日夜
日本人清水留吉ナル者所用アリテ
城内三頭碼頭在住同國人井川繁三
方ニ至リ用弁ヲ濟レ翌廿七日午前
一時頃北大街自宅ニ向ヒ歸途牛馬
行寶宣胡同、小橋際ニ至ルヤ二名
、巡警ヨリ誰何ヲ受ケレヲ以テ詳
カニ右事由ヲ申告レ約二間位行進
レタルニ突然八九名、巡邏兵通路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ラ阻ミ故ナク引致セントスルヨリ
日本人ナルヲ以テ引致セラル、理
由ナキ苛抗弁シタルニモ拘ハラス
遂ニ強力ヲ以テ牛馬行七間房湖洞
第廿三鎮分署ニ拘引レ用弁、如何
ヲ尋ネ夜間十二時以後ハ通行禁止
ノ規定ナリトテ不法ニモ本人、身
体検査ヲ為シタルノミナラス天明
ヲ待ツテ日本領事館ニ引渡スベレ
トテ一室内ニ監禁レ午前十時ニ至

リ全分當ヨリ德勝門外廿三鎮司令
部ニ押送レ別ニ取調ヲモ為サス午
後二時頃漫然解放シタル事實有之
候

査スルニ日本人ニレテ其所用ノ事
由ヲ申告レ拘引並ニ身体検査ヲ受
クベキ理由ヲキ旨弁明シタルニモ
拘ハラズ強テ拘引ノ上身体ヲ検査
シ剩ヘ十三時間ノ長時間監禁シタ
ルカ如キ本邦人ノ權利ヲ侵害セル

事体容易ナリナル義ト存候間本件
ニ関スル責任者ヲ嚴懲シ且ツ再々
如斯不法行為ヲ現出セザル様御取
締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責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在吉林

大日本國領事林久治郎



吉林交涉便郭宗漁殿



移覆事案據 徹 鎮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申稱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准

交涉司咨開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准駐吉日領事林久治郎照稱本月二十六日夜間日本人清水留吉者因有事往城內三道碼頭居住之同國人井川繁三家事竣已後遂回北大街自己寓所已二十七日午前一時左右行至寶宣胡同小橋邊遇巡警二名問其為誰當將事由報明再走過丈餘路突遇巡邏兵八九名上前攔阻該日人與之抗辯告以無故不得干涉日本人巡邏不聽遂以強力帶至牛馬行七

間房胡同第二十三鎮分營問以何故始云現定夜間十二時以後即
禁止通行云云並將該日人全身搜檢又云須待天明送交日本領事館
遂暫時監禁於室內至午前十時復由該分營押送德勝門外二十三鎮
司令部別無查問午後二時始行釋放查日本人既將事由報告明白
即無拘引及搜檢身體之理由乃既經辯明復強行拘引並搜檢全
身且監禁至十三點鐘之久實是以侵害日本人之權利應請嚴飭
關於本案之責任者此後須嚴加取締不得再有此種不法行為特
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相應咨行貴鎮
請煩查明見復以憑轉照望速施行等因准此合亟札仰該協即便

查照文內事理迅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職協九十二標第三營管帶官趙得慶呈稱據該營前一排長貴春報稱本月初七日夜晚十二鐘時在牛馬行北頭巡警十六號崗位突遇一日人倉皇獨行排長以日本人深夜之間在禁止通行之時獨行踽踽遂向前詢問只以彼此言語不通該日人亦無夜出憑証不知因何要公深夜外出倘被匪劫禍生不測致起交涉不但有失保護之責且傷和睦之義不得不照約將該日人領至營內接待室優禮款待以俟問明情節等情呈送前來統領當即由電話請格謠譯令其詢明確情作速送回只以彼時該譯員因公外出未能即刻到協當委職協于書記官將該日人

請至書記處欵以烟茶優禮相待于書記因曾留學日本稍通日本言語便中詢明原委即刻派馬弁將該日人送回是此案之實在情形也至該日人所稱監禁一節誠屬虛誣職協原無禁閉室該日人即犯監禁之罪自應呈請移會交涉司照會日本領事自行法辦本協豈能侵其權利自滋煩擾至搜檢該員身體以日本人前在奉天施放炸彈有案當此戒嚴之際不得不加意慎重以防疏虞亦與條約不背查各國嚴時無論何國人在國界夜行均准盤查如行無証券者均准質留詢明再行釋放此文明各國所公認也此案該日人犯禁夜行問明即行送回原係照條約辦理何得謂侵害該日人之權利特以彼時譯

員外出故留該日人在職協書記處多候時間所稱監禁各項情事
俱屬子虛所有查明並未監禁日人清水留吉各緣由理合備文申
覆伏乞憲台鑒核俯賜照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移覆為此合移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頃至移者

右

移

交

涉

司

宣

統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四

大日本駐吉領事官林

為

照會事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間居留本地日本人
清水流吉出外時被巡邏兵擅自拘引一事曾於去年臘
月二十九日以第六十一號照會照請查辦在案茲准

貴司貴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號照復備悉一切

據陸軍第二十三鎮第九十二標第三營管帶官報告

因當日該日人未帶夜間通行券遂同行至營內接待室
以便調查並無監禁之事云云但該日人至翌日午後二鐘
始得放回拘束該日人之自由約經十三點鐘之久原來敝

國人無論夜間何時均不得妨害交通現因未帶夜行
證券即拘引之實可謂不法之行本領事斷不能容認
為此再行備文照會請煩查照將當夜當事負責任者
處罰以儆將來務使此後不得再有此種行為盼切施行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吉林交涉使郭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號

十二

軍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客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
當地在住本邦人清水留吉外出、際巡邏兵
擅之、拘引シタル件、関シ容賄二十九日付第
六十一號ヲ以テ及照會置候處貴歴本年十
一月三十日付第六十三號ヲ以テ即照覆相成候
趣致関悉候查スル、陸軍第二十三鎮第九十
二標第三營管帶官、報告、當日該日
本人ハ夜出證券ヲ携帶セタルヲ以テ之ノ營内
接待室、同行ニ取調タル、ニテ

監禁ニタル、

事實多シト云 該日本人ハ翌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頃ニ至リ漸ク放還シタルヲ以テ約十三時間該
日本人ノ自由ヲ拘束シタル事實アリ 原来
本邦人ハ夜間何時ヲトモ交通ヲ妨害サル一キ
モノニアラサルニ 拘ラズ 夜出證券ヲ携帶セサルノ故ヲ
以テ之ヲ拘引シタルハ實ニ不法ノ行為ニシテ本官
ニ於テハ 断シテ之ヲ容認スル能ハサル義ニ付 將
来ニ倣ハル為メ當夜事ニ當リテ 責任者ニ
處罰シ 尚今後如此行為ヲナサシメサル 様
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再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吉林

大日本國領事 林久治郎



吉林交涉使 郭宗澂 殿

交涉司調查員吳鑑為查明報告事 委員奉

諭即日馳赴舊站北街趙家店查有日人四名在該店居住其
一名管原今朝一者已於昨日來吉林城裡河南街日清洋
行作工不再回該店當即覓同通日語者與之問答據該
日人云伊等係於宣統元年腊月即來該處以做吉長鐵
路土工原係五人合夥外招僱中國工人租該地劉姓房屋
居住工程尚未做完今年因有別事暫回長春現又回該
地欲覓租房屋候將所包土工做完再行他往等語委員
當即詢問該店主人趙宗貴亦云該日人等實係來該

地包修鐵路土工已在當地居住二年有餘並無刑項情
事復詢之居民舖戶無異又據該日人云現只四人三五

日後尚來三人去年在該地做工者係

土井夫太郎 荻川長平
石黒夏次郎 土谷慶壽

吉留今朝二郎

五人今年添

松尾常樹
西田好雄

二人合共七人所有調查日

人等情由理合繕呈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報告者

宣統三年 腊 月 廿 五 日 呈

試署吉林西南路分巡兵備道孟憲彝為呈覆事案奉

督憲札開本月初三日接准

駐京俄世使函稱查開設提豐泰公司之著名巨商提豐泰前係中國屬人旋入俄籍該商已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森彼得堡逝世按其遺書曾經海參崴地方審判廳批准者指為承產之人共計

有四一正妻英氏現已去世二次妻楊五吉譯音三其子瓦拉紀末爾四姪女維拉名

紀諾維耶瓦姓詳查提豐泰公司帳簿足徵欠他人債款為數頗巨

按俄律必應將其所遺產業全行作為償還欠債之用乃為查明情

形及保護承產人之利益起見在哈巴羅甫客

即伯里城

派出數人組織保

護提豐泰遺業之專會該會當經設法查明已故提豐泰所遺產業之

確數查其一部分在寬城子

長春

計有地段五處均有各項房屋該保業會

前於宣統二年四月間向本國駐寬城子領事官請其設法查明提豐

泰在該處所遺產業如何情形擬將此項產業與他處所遺產業合攏

計算乃查知提豐泰甫經逝世其妻

華人

田四

及他人即將寬城子所

遺產業違律佔為己有隨意侵吞本國駐寬城子領事官於宣統二

年照請該處道員嚴令該晏及他人等將其違法所佔之產業交與保業會接管並將伊等經營此產如何情形詳為報告該會本國領事如

此辦理係為保護提豐泰之承產人及俄亞道勝銀行之利益起見

緣提豐泰前向

該銀行借費以其產業某部分作為抵押經兩年之久與道員往返照會該道置之不理並不肯設法

會同本國領事官查明情形乃坐視強佔產業人等仍行違律辦理以致

承產人受虧頗鉅本署大臣查此案若再與該道直接辦理實屬無濟是以函請貴制軍轉飭長春道即與本國領事公同設法查明已故商人提豐

泰在寬城子所遺產業之確數後交與保業會接管並將提豐泰故後所遺產業如何管理情形一併報告該會再本國領事屢請該道妥為設法保護該商遺產而該道竟置不理以致承產人受虧頗鉅將來若須索取賠償自應准華官是問一併聲明即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情形未據該道呈報有案無憑查核究竟既入俄籍之中國人提豐泰在長春地面尚有遺產若干其妻田四及他人是否均係中國籍有無侵佔遺產情事並該道向來如何與俄領交涉亟應明白調查速為辦結除先函覆俄使並咨吉省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道立即遵照指飭切實

查明詳情呈候核奪世稍違延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正在查覆間復奉

憲台札同前因遵即卷查此案顏通世清任內准駐長俄國領事照

稱以已故入俄籍之商人紀鳳台即提豐泰前在寬城置有產業並有一

妾姜氏冒俄名那大立一萬那勿娥在寬居住不應擅自變賣紀姓產業

因該商已入俄籍其所有產業自應其子及俄國經營姜氏絕不得干

預等因當經顏前道以紀鳳台出籍入籍均未據該商呈報無從查考飭

據長春府各局所歷檢舊案亦無卷可證等情照覆去後嗣准俄領以該商

出籍確有證據仍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復經顏前道飭據長春府

查卷申覆以憑核辦未及照覆顏前道即因事交卸李道澍恩到任又
 准俄領以紀鳳台之姜氏有將房產賣於日本人之說即長春北街現開
 彩盛合客棧地方於賣此房產一節並未經紀鳳台子嗣一方面許可照
 請阻止等因即經李道飭據長春府查明以差傳紀姜氏到案飭其呈驗
 俄領事照會所指寬城北街現開彩盛合客棧地方房產文契驗明契載係
 積善堂花戶並無紀鳳台字樣並訊明該氏故夫所有產業均寫紀鳳台
 花名此係伊個人積蓄銀錢購置故契



與伊故夫無涉且恃食租度日並無賣給
原供詳覆核辦等情據此遂即據實照覆
旋准依例以積善堂為範屬
積善堂為範屬

之堂號盡人皆知故置買產業時多用積善堂名號仍請查照辦理並
准一再照催以此案情節長春商會必然知曉緣該會會員於紀商
置買房地時多有係中見人者請即查明照辦各等因李道未及查

明照覆即行卸事
職道到任接准移交維時正值防疫事嚴遮斷交通

商家暫停營業商會會員均不到會碍難查詢應俟疫氣減輕商會開

會再行調查確情方能辦理等因先行照覆嗣因疫氣消滅即經

職道

照會長春商會確切查覆以憑核辦旋准商會移覆以查得紀鳳台在
本城置買產業其文契有寫紀鳳台者有寫積善堂者本商會會員有係

中見人者積善堂即紀鳳台非該姜氏個人私置確無可疑但本會正在

調查間即據紀鳳台之已荒閉商號和成祥執事梁輔臣以房產抵押

各債戶清結舊欠等情稟懇備案覆據並發台執事景芝亭以欠債久

懸懇請查產飭還等情到會合觀兩詞大旨均不外以該東本城之

產應還該東該號本城之債舖商廣順全裕升慶益發合等則執據

催討梁輔臣則輸情願還該紀鳳台所欠道勝銀行之款廣信公司既立

據認還當亦均無異說且查紀鳳台本城房產除北街樓房外其他彩

盛和數處以現在市情估計不過數萬吊其欠廣順全等號不下三十

餘萬吊即使折扣亦屬不敷本商會有清理商債之責自難放棄職

任而弗理相應粘抄梁輔臣益發合各原稟及字據借票四紙連同調查

明確各情由移請照覆前來稟據四紙另行抄摺呈請

鑒核 職道 當查紀鳳台所有產業既經商會查明積善堂係紀鳳台堂號

非紀姜氏個人私產現查紀姜氏已死其所私藏房契各照一時實無從查追姜氏既死之後如有竊去此項房產契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皆可作為廢紙均歸無效一俟查追有着再歸為正案辦理現據紀鳳台荒舖和成祥執事梁輔臣到會稟稱各情按照商律破產還債其所欠道勝銀行光帖五萬三千張亦經廣信公司允認照數據還且姜氏所欲吞樓之彩盛台等房產均已悉數變抵欠款是姜氏手中此外毫無隱匿寄預財產已無疑義至應如何歸結抵償之處

應由商會處理隨將前情照覆俄領查照即准俄領覆稱已將

職道照會各節

移知道勝銀行及在伯里城之專理紀商事務核辦俟有覆文再行詳細知照准

此時於道勝銀行及該事務未經許可之先所有紀商在長之房地產及押與該

行之各產不准出賣抵換或租押等情照請查照等因旋又據俄領照稱以准經理

紀商事務所覆稱和成祥執事人關於紀商產業及欠還債款各事並無與廣信

公司互相定約權利况與該公司已約在前凡紀商各號執事人如未經事務所

知照允可之先所定商約皆作不正當辦理該故商各號執事人及其同號股東迄

今未將該商交與伊等管理各項母本及各項產業聲明而只與債債各事
 諸多為難是以做領事重申前言所有紀商在長各項房地產及押與俄亞

銀行印道勝各處如無該行及事務所之許可不准出賣抵押替換或出租

各情事所有和成祥及他號執事人與廣信公司或他人無論已定將定約據

皆歸無效無論有何權力而與該行及事務所皆如無有等因復准商會移

稱以據本城商號裕升慶廣順金益發合天合慶等書稱竊有本城業商和

成祥和成通於光緒三十三年間懸欠商等銀錢款項計三十餘萬吊本年三月

同業半查紀姓長春之產已抵長春之債自

奪似屬不情事出無奈台詞懇請大會准

令俄立治官認此產勿令商等失全得半之希望尚復空懸則感激無登矣等情

到會據此查該荒商執事人梁輔臣以已故紀鳳台在長春之產還長春之債亦

屬情當理順故於本年二月間曾准照開轉准俄領事照請着查積善堂

是否紀鳳台堂名嗣經詳晰移覆併聲明該執事梁輔臣以產抵債各情節

計粘抄稟據四紙業請轉覆俄領事在案現經該俄人立治局李懷奪夫直



接我回租房住戶各家收認房產以屬不情移請查照辦理又准俄領照會以
據吏治局首領李好義多夫呈請所有紀鳳台之房租等項俱歸俄亞銀
行存放以備眾債主分劈請將此情轉知華商廣順金裕升慶等又有華商
益發合所開清單內稱紀商欠伊本利三萬吊利錢一項業經眾債主議定自俄

： 曆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號停止等因並准迭次照請清理紀鳳台在長春所

有房產當號衣服等項均經^{職道}照會商會查明移覆旋准商會移稱以

據廣順金裕升慶益發合等號前後覆書前來詳查各情或有押契或

有賣契或有借券均有特別債權不得同尋常債主一律辦理至云紀鳳台已入俄籍一節按中國宣統元年閏二月所頒行之國籍條例施行細則紀

商果入俄籍於此條例施行以後例應遵照第一條第二條辦法不在第一口岸

呈明該管國領事轉照中國官署即應呈明中國官署轉照該管國領

事方為出籍乃徧查奉吉江三省官署均無紀鳳台出籍卷宗又按該條

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五各條紀商既未批准出籍仍在內地居住營業且報

捐道銜列中國官職均可視為仍屬中國國籍據此種種理由紀商確係中

國民不得謂為己人俄籍藉名搪塞債務而圖欺騙華商夫以華人清理
長春華債敝商會實負有責任何得聽憑俄史治局一方面處理且廣順
全之押契裕升慶之賣契按諸各國民法債權編均合抵當權與特別之先
取特權各種辦法即按諸中國破產律亦與抵押各章程相符現查此兩
處押賣樓房其租賃皆由該史治局經營該局自係不知押賣實情今據
廣順全裕升慶覆書所稱該局合應交出各樓房俾有特別債權者不至
損失權利至於紀商在長所有房租等項本年春間業據該商執事梁輔

臣呈請敝商會經收以備償還益發合天合慶興隆成等號欠債在案敝商

會更不得聽該吏治局收取以失華商債權請頒轉覆俄領事飭該吏

治局速歸和成祥已經押賣之本城及哈埠

號管業其本城紀商之房租照現在相價訂

暫由敝商會經收俟將本城欠債還清此項房屋仍交回紀商家屬收管等因

前來

職道

當查各國公例一人不得兼有兩國國籍為防生國際上之衝突例如

中國人民欲入乙國國籍須按中國國籍法用一定之手續經該國相當官憲允許



出籍再按乙國國籍法用一定之手續申請入籍復經乙國相當官憲允許入籍後

始能得入乙國國籍紀鳳台無論已入俄國國籍與否但於我國國籍條例頒行後

未遵照施行細則出籍不得視為歸化外國人民所有一切行為仍須遵照我國法律辦

理至廣順全裕升慶孰有押契賣契按民法債權編之抵當權及先取特權辦法亦與法理

毫不相悖該吏治局呈請各節碍難照准即經駁覆俄領查照轉覆並將各商號呈

覆書一併抄送去後其各呈覆書另抄清摺附呈

憲鑒嗣准俄領照覆以吏治局所請(一)即將合成東所住之福源盛並不知姓

名之華人令其遷去(二)向華人毛老俊追繳房租飭此等不可靠之房戶搬出彰威

(三)向華人才華堂追繳六個月之房租三百分吊(四)飭知寬城子商會關於

紀鳳台之產業勿得干預等因前來復經

職道

以此案紀鳳台是否已入俄籍為

本案決斷之先提俄領雖認紀鳳台為俄人所有債權債務須依我國法律

辦理而

職道

屢經調查並未見有紀商出籍確據且該商捐有中國官職所

有一切行為自當視同華人一律況以紀商在長之財產抵償在長之債務長春

商會代為清理乃屬正當辦法並無不合該俄領照請飭知寬城子商會關於

紀鳳台之產業勿得干預一節，礙難照辦，固不能以已有抵當之權利任人侵奪。

也。總之，紀鳳台在長春所欠華人之債務，一日

向吏治局追討，由俄國辦理一般債主皆不承認。

照覆茲奉前因綜核此案，應以紀鳳台即提豐泰足否已入俄籍為本案決

斷之先提紀鳳台於我國國籍條例頒行以後，既未遵照施行，細則盡一定之手

續，即不得視為歸化外國人民。且奉吉江三省官署均查無紀鳳台從前出

籍案卷，該商又報捐道銜，列中國官職，是其仍係中國國民，確切無疑。夫



以中國人之財產抵中國人之債務外人似不得出而干預今長春商會擬以
紀商在長之財產抵償在長之債務實屬正當辦法並無不合况舖商廣
順全之押契裕升慶之賣契按諸各國民法債權編均與抵當權及先取
特權各種辦法相合即按諸中國破產律亦與抵押各條例無不相符乃
俄領堅認紀鳳台為已入俄籍之人而又不能指出確據仍欲將紀鳳台已經

押賣之財產提交該國吏治局清還債務殊與公理不合

職道

曾經一再駁詰據

理以爭該俄領反謂

職道

置之不理殊不知其意何居揆度情形其為紀鳳台

之子嗣以入俄籍為名運動俄之吏治局出為干涉希圖搪塞債務欺騙華商
概可想見至謂其妻田四及他人是否均係中國籍有無侵佔遺產情事查紀
商僅有一妻姜氏在長居住係中國籍業於本年三月間身故並無所謂田四者
想田四即姜氏之誤第其所欲侵吞紀商彩盛合等房產業經該紀商和成
祥執事人梁輔臣呈明於姜氏身死後將彩盛合等房產悉數變抵債
務並無侵佔情弊即紀鳳台在長春地面之財產僅有商會查出各項此外
亦別無遺產總之紀鳳台之出籍並未查有確據該商既捐有中國官職所

有切行為自當視同華人一律以華人之財產抵華人之債務斷不容外人干

預其事應請

憲台據情照會

駐京俄世使轉飭駐長俄領於華商紀鳳台所有財產不得出而干涉仍
由中國商會代為清理以保債權而重國際所有商會移送和成祥等號
稟據四紙並廣順金等各商號呈覆討債各書一併照抄清摺除徑覆

督憲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清摺一扣

右

吉林行省

總督 趙
巡撫 陳

呈

宣
統



遵
用
空
白

二
十
六
日

具稟程成祥執事人梁輔臣年三十九歲山東黃縣人為房產抵押經
處清結懇 恩准予備案分別移會事竊 商等願已故財東紀鳳
台資本城開設和成通和成祥等號生理於光緒三十三年因虧
賠歇業未歇業之先經 商指本街和成祥樓房押借廣順全
現銀六千二百餘兩市錢十三萬一千八百餘吊並指哈埠自置
樓房押借裕升慶市錢九萬三千餘吊及歇業後屢被催討未能
措還宣統元年十二月 商財東紀鳳台病故紀東生前借貸官洋
各款甚夥歿後經紀東嫡妻紀楊氏擬將所有財產備償各債
惟前欠長春各債戶向商頻討所有紀東在長春自置房產

除和成祥樓房外尚有自置北大街彩盛合一處東四道街住
房一處西四道街和成通市房一處北門外俄文學堂地基一處
若以本城之產還本城之債尚能相抵乃不知紀東生前何時
自借道勝銀行差帖除還仍欠五萬三千張無項可抵而紀
東本街自置彩盛合與東四道街房產俄文學堂地基紀
東妻紀姜氏私欲吞樓夫產控稱是伊個人積蓄所置與伊
故夫無涉其房契亦未出現今姜氏已於日前身死其房產自
應仍歸紀姓備還各債自無庸議查紀東和成通市房契據
押存道勝銀行其彩盛合俄文學堂東四道街三處房地契

紀東生前在長春時皆存賬房自赴俄國以後不知存放何處抑或遂身帶藏歿後無從查我該孀妻紀楊氏亦未收存

而各項房產去歲冬月間經商人向木城債主廣順全裕升慶並官款債主江省廣信公司同中吳商明白將商人抵押與廣順全長春樓房及押與裕升慶哈埠樓房兌換與廣信公司而該公司將紀東前欠道勝銀行差帖五萬三千張照數担還蓋緣抵押與廣順全裕升慶之兩處樓房價值

鉅以抵該兩號之款尚覺有餘而以紀東自置彩盛合和成道兩處房產抵還該兩號之債雖尚少虧亦能相當道勝銀行

既得欠款則於紀東房產自然不再過問廣信公司還少數之債得多數之產亦屬情甘故經該公司王委員松山同中寫立字據蓋用該司圖章交與廣順余裕升慶收存嗣以疫起

交通斷絕該公司與該銀行未通函問此事遂行置攔現因

廣順余裕升慶等屢向商人追問此事本經商人辨理商人為

紀東各號總執事情經手借理應手還萬難諉卸責在迫

不得已是以叩懇仁天賞准備案並請行文上海知照廣信

公司速照去冬所立字據將道勝銀行紀東各號欠債

三千張償清即將哈埠與本城



兩處房產即歸廣順金裕升

已失傳置各處

契日後無管落何人之手並懇批准作廢至現在彩盛合等處
房租商號外尚多如商收存恐難取信可否飭各房戶將
租價暫交商會存儲以備償債此外尚有東四道街住房一

處由商與財東核奪另償益發合等債除呈請府憲審判
廳外為此抄粘字據叩乞商務總會恩准備案賞予批示
已失房契作廢並予分別行文江省廣信公司知照辦理則
感大德無既矣

今收到

廣順金寶號原押紀積善堂寬埠房產兌契一紙坐落寬城北大街路東臨街原兌房產一所四至分明經王委員振鐸言定將已上房產並裕升慶所押哈埠道裏十道街通達十一道街磚瓦樓房一所並歸廣信公司管業廣信公司將已收紀鳳台寬埠城內彩盛合及和成通兩處房產歸廣順金裕升慶等管業俟

裕升慶將哈埠樓房紅契交廣信公司後公司再將收回紀鳳台寬埠兩處房契交出其房應值價若干由紀鳳台執事人訂定於公司無涉自次訂定後兩無反悔在公司一面有王委員承就廣順金裕升慶一面有該號等執事人盧晴嵐

李愷峯承馳空後無憑以此作證

中證人

王松山

梁輔臣

盧晴嵐

紀興岐

李愷峯

沈文劉公度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欠債久懸懇請查明財產變賣鈔還以保債權事竊巨商
紀鳳台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借商號市錢三萬吊言
明按月一分五生息該紀鳳台為立借券有該舖和成祥和

成通二家出承還圖書為據嗣紀鳳台遠遊和成祥和成通亦相繼荒閉所借商號之款遂本利未交至宣統元年十

二月紀鳳台身故凡紀鳳台及和成祥和成通一切債務均歸該執事梁輔臣經理商號屢向催討該梁輔臣以無現款懇容變產清還延至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前後共計三年梁輔臣懇求駐利乃算至是日止息共欠本利錢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吊外加該兩號欠來往錢四千六百一十一吊一百二十文

統共欠商號錢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吊一百二十文另附清單粘呈自駐利迄今又閱十月該梁輔臣竟仍一味支搪分文未償

竊查紀鳳台在本街自置房屋如彩成合和成通大成泉
和成祥東四道街數處價值均屬不貲前經已各
還伊自己借欠自舖承保之債請當理順毫無疑義清
還商號之債下餘若干再以分還該各號債項諸情理亦不
台商號以欠債久懸迫不得已是以懸乞

商會准予查明該紀鳳台房產筋連變還以保債權則感德
無極矣為此懇乞

總理賞准施行

紀鳳台

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日借使中錢三

萬吊正言明按月一分五厘生息至宣

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共三十七箇月該合利

錢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吊正本利共四萬六

千六百五十吊正

和成通

欠來往錢二千三百七十五吊正

和成祥

欠來往錢二千三百零六吊一百二十文

商務總會爺統共欠錢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吊一百二十文

做號存有紀鳳在籍票承還保人

和成

杜成祥有首圖章為據



商務總會鈞鑒敬稟者竊木城



本城北街該號樓房一所押借

萬一千八百餘吊經該執事梁輔臣手該財東紀鳳台亦皆知情

立有押契為憑契內載明如至期本利不交此樓房即歸商號

管理彼時並在道署府署呈蒙批准備案自該號歇業本

利未交商即向索樓房該執事屢以該財東有話容日即當

如數清還懇緩收產以致拖延至宣統元年冬紀鳳台病故該女

東紀楊氏及該執事梁輔臣仍以容俟辦理喪事畢必當清償否則請將樓房收管日事擔塞遂又滯延年餘至去冬

因江省廣信公司討紀鳳台債願將紀鳳台欠道勝銀行差
帖五萬三千張担還將鳳台春城自置彩成和東四道街俄文
學堂和成通等處房產索出交與商號及裕井慶益發合抵
還欠債即將商號所押和成祥樓房及裕井慶所押哈埠樓
房換與該公司管業寫立交換字據本為兩益起見今春該
執事梁輔臣業經在商會呈明只以該公司未交還道勝銀
行欠款故商號與該公司所立字據作為無效然和成祥原寫押
契具在該契蓋有該號圖章道府各署皆有案可查固非梁
輔臣私暗行為梁輔臣為和成祥執事執該號交易全權即

有認還該號欠債責任如俄史治局云紀商各號執事如未經事務所知照允可之先所定商約皆作不正當辦法等語則

該紀商各號凡經該各執事所立賬目存欠各款均可作為廢
紙債權債務霍然一空該事務所又何必設立耶紀鳳台為中國
人和成祥為中國商小號借與款項亦係照中商辦理查中國
破產新律載凡抵押之物實在倒閉兩月以前並無寄項等
弊准抵押主將物實行管理如係產業即可過戶勿庸另
立絕賣憑據等因即查東西各國凡特定物均不能與眾債
權視同一律該和成祥指抵押房借款不能還即宜將樓房

交出乃欺商懦弱抗延數載今該吏治局不思和平處理反欲將
抵押契約作為不正當辦法措詞橫謬殊出情理之外商號
現因此債被累商界周知既手執抵押契約何能自放債權
是以懇乞商會准予據情照轉並懇照會俄領飭將和成祥
樓房連為交出以保債權則感德無極矣肅此敬請公安

廣順全執事人朱祥五謹具

敬稟者竊本城荒商和成祥

哈爾濱中國十一道街至十道街

吊經該執事梁輔臣手該財東



契契內載明至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如數交清如逾期不交商號

即將哈埠樓房收管乃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竟未照還自不能不照押契辦理該執事乃央煩中人將樓房押契改寫杜絕賣契賣與商號名下管業以清欠款又央中人劉敬之張

占春等懇說容該號再住一年限滿交錢仍准回業限滿再不交錢即永遠歸商號管業不准再有異言此契是梁輔臣親筆蓋有和成祥圖書並有中人作証事理昭彰商界共知乃逾一年該號敬業既不交錢又不退房百般支託屢云該紀東不日即由俄國領一百五十萬帖定當如數交清哈埠樓房暫

請與商號出租商號受其朦混故相信未疑至宣統元年冬
紀鳳台身故之時共計租錢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吊除交到一
千六百六十七吊五百七十八文下欠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吊三百四
十文屢討不交延至去冬商號索退樓房適遇江省廣信公
司亦討紀商債認謂願担還紀商所欠道勝銀行卷帖五
萬三千張將長春城紀商之和成通彩盛合東四道街等處
房基索出交與商號及廣順全等抵還欠債即將商號所
買哈埠紀商樓房換給該公司收管爲立交換字據固爲兩
便起見至今春梁輔臣在商會呈明奈該公司迄未交還道

勝欠款故商號所指樓房賣契亦未給該公司去冬交換之約

歸於無效固不待言惟該和成祥既寫與商號杜絕賣契蓋

有圖書經有中人自賣之後並認租住致欠租價則該樓房

自應歸商號收管不同尋常借貸查東西各國債權之對
於債務分特定物不特定物中國破產新律亦分是否抵押
該和成祥寫立賣契固特定物而更逾於抵押者也該吏治

局謂未經該事務所知照允可之先紀商各號執事所定商約
皆作不正當辦法云云竊不知該事務所何時設立紀商何時

呈報破產商號迄未奉有知照何能得其允可若從前紀商各號執事所定商約皆作不正當辦法則從前該各執事所立賬簿亦可均作廢紙紀商已歿紀商之債務皆可全消該吏治局又何必設立處理紀商債務事務所耶蓋財東以全權付執事贏則分利虧則攤賠各國所同紀商債務皆紀商執事為之該執事為紀商代表其手定商約即無異紀商手定商約該執事債務商約謂不正當如有債權商約亦能指為不正當否耶天下一理中外一情若寫定賣契霸房不交質諸各國當無一言其是者商號既執杜

絕賣契自應討交樓房該事務所處理紀商債務諒明債
 權分別用是詳陳借款顛末抄粘杜絕賣契懇予據情核
 轉並懇照會俄領飭將哈埠樓房為之
 為德便肅此敬請公安
 裕

立杜絕賣契文約人和成祥茲因
 哈爾濱中國十一道街至十道街樓房地基一所計北而上下

樓房十八間西面偏厦三間東面偏厦而間靠東邊有便
 門一所南面上下樓房十八間內有大門道一所西偏厦三間
 東偏厦二間中有貨屋七間從中有隔牆一堵以為兩向分晰



一井屋內樓裏上下天棚地板土木相連間壁門窗隔扇玻璃鏡框床榻一切盡在此內附將華俄號界載明南段房號一十八號地皮號一千零二十二號此是中國名曰十一道街俄語名曰雷諸池那牙街北段房號二十三號地皮號一千零二十九號中國名曰十道街俄語名曰露士國街現有樓房地基形

圖並原契紙為據央煩中人說允甘願賣與裕升慶名下永遠為業公同議價作寬市錢六萬吊其錢筆下交足分文不久至賣之後前租房戶滿期或留或逐任憑買主自便不與賣主相干此乃服同隣房中人界址指明概無異生枝節

若有別覺事有中人承管此係買賣兩家情願並無私債
折準等弊恐口無憑立此賣契存証再此樓房原置木乃老
錢四萬元現因帖價相差懸殊故而改寫錢價以免後有爭競
自賣樓日起任憑買主管業之外煩中人議妥留限一年之內
仍准原賣主交錢回業倘逾期限之後任憑買主自便不
得再有異言院并有井於一眼并側所統在其內書註於
契尾殊免嗣有囂舌矣

中人 劉敬之
張占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梁輔臣親筆立據

商務總會鈞鑒敬稟者竊故商紀鳳台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借使商號市錢三萬吊言明按月一分五厘生息爲

立借券有該鋪和成祥和成通兩號出承還圖書爲據嗣紀鳳台遠遊兩號繼閉遂本利未交至宣統元年紀商故去凡紀商和成祥和成通一切債務均歸執事梁輔臣經理商向屢討該執事云無款態容變產清還延至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前後共計三年本利共欠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吊該梁輔臣乃懇

求駐利算至是日止息此外該兩號復欠來往錢四千六百廿一

吊一百二十文統共欠商號錢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吊一百二十六分今春
二月間業經以欠債久懸懇請查明財產變賣餉還以保債權
等情呈蒙批候在案今俄吏治局稱欠商號本利三萬吊利
錢一項業經眾債主議定自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號
停止云云查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即中歷光緒三十三年係紀鳳
台始行借款之期至中歷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即俄歷一千九百
十年六月七號始經梁輔臣懇請止息各國處理債務皆以破
產之日為止息之日該紀商
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借款之日



列何以未奉該吏治局知照長

春和商情主人非房何物

與議是議定云者乃該吏治局擬

林姓中何地當非眾債所

議也紀商在本城富有房產非同因贏者比若以借款日即為
停息日商號萬難認可仍請商會飭將該房產速為變
賣以清欠款實為德便再商號借給紀商錢款祇知紀商

為中國人和成祥皆中國商故信任今俄吏治局設事
務所處理紀商債務不早照會中商矣出干預中商債權
似屬不合紀商在本城既有房產商號惟有討紀商債該
吏治局之如何辦法則不敢與聞也肅此敬請公安

益發合苗洛祥謹具

敬稟者竊已故紀鳳台於光緒三十二年間由小號陸續借錢二千四百零二吊三百八十四文有賬可查屢討未還嗣因該商病故遂延至於今亦因該商本城房產尚多不難變還故未稟請追償今聞有俄吏治局不問紀商所欠本城之債直欲收管紀商房產該雖聲言收管後分還紀商欠款但以前未經知照該吏治局究竟如何辦法難以憑信竊謂紀商本城既有房產自不如就近變還以保華商債權商會素以清理商家債務為任紀鳳台本屬華商似未可任憑俄人辦理該

商所欠小號欠款可否請於該房租項下撥還或賞准另行
追討之處謹具寸稟萬乞鑒核施行

天合慶執事人王傑臣謹具

敬稟者竊本城荒商和成祥於光緒三十三年借欠小號錢二

千六百三十一吊四百九十二文屢向討要該號執事梁輔臣百
般支託總以該東本城有房產每年收租若干定能清

還遂搪延至今現聞該財東紀鳳台本城房產有俄吏治局欲行

收管又聲稱先前之代理人等一概不准干涉則跡欠小號之債

從何討要今年春間梁輔臣業在商會呈請將該東本城房
產由會收存以備償還本城衆債在案是以謹具寸稟懇
乞商會准將和成祥所欠小號之債由該東房租項下撥
還或予另嚴追討是為至禱為此敬請鑒核施行

興隆成執事人劉聖言謹具